海洋文藝

8

1976

漁區小景（水墨速寫）　陳迹作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八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評論 尼日利亞的新現實主義派作家伊克溫施 杜　漸 四
傑克·倫敦的「人性」和「野性」 高　翔 九
提防「走火入魔」 憶　揚 一七
柳永的市井俚音 思　嚴 二四
遊記 「黑學家」新證 曲　明 二五
重訪龍門石窟 黃蒙田 二六
小說 余嫂 金　依 四三
第一次約會 海　辛 五三
媽媽出院 陳不諱 一三三
母與女 江映瀾 一三六
劇本 在街邊擺棋的少年人 陶　然 一四〇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兩代之間 沙洛 五

讀詩札記

走出兩巷的詩人 汪浩瀚 八
來自生活的詩歌語言 賀賀 一七

詩歌

給台灣的詩 秦天 八七
紐約舊閣時間 秦天 八九
菲律賓之旅 何達 八四
懷鄉篇 韓牧 一〇六
竹的素描 浩泉 一〇九
海灘二題 汪浩瀚 二二
風正一帆懸 懷遠 二三
鄭安 二六

每月茶座

短篇小說中的長長的年月 章玉 三五

散文隨筆

觀畫後記 余盈 元
缺一角的月 卓力 二三
青與老 過千帆 三三
蒲桃・玉蓮・蝴蝶 古杏 二九
靜夜・大海 秋明 一四三

三人小品
枕底溪聲　張　茅　三
嗬！黃花水　林楓偉　三
我的七夕　阮妮妮　四

譯文
（埃及）尤素夫・伊德里斯：地上天堂　李昕譯　九一
（塞內加爾）桑戈爾：你把黑戰士的臉　石敢譯　一〇五

外國文訊
魯賓斯的創作計劃　何洛　一〇
新出版的兩部英譯印尼小說　學海　八〇
英詩歌協會改選結果　童曼　一三
美國埃德加文學獎今年獲獎者　泰毅　一四
印度女作家扎普瓦拉出版新作　禾子　一〇四
二十世紀文學家人名錄面世　艾常　六一
菲律賓新刊的詩文集　艾常　一四八

書頁
漁區小景（水墨速寫）　陳迹　封二
牧（彩墨畫）　陳建坡　封三
海灣（速寫）　歐陽乃霑　插頁
橋（速寫）　歐陽乃霑　插頁

＊
文藝書訊　本刊　一三五

尼日利亞的新現實主義派作家伊克溫施

杜漸

尼日利亞的作家隊伍中，分成兩大派別，以亞莫斯·杜奧那爲首的一派，走的是浪漫主義道路，而另一派是現實主義派。後者除了欽努阿·阿契貝外，最受讀者注意的作家就是塞浦利安·伊克溫施（Cyprian Ekwensi）。他的作品顯現着新現實主義的道路，所反映的，主要是現代非洲城市的現實生活。

塞浦利安·伊克溫施一九二一年出生於尼日利亞北部

的明那鎮。先在伊巴丹受教育，後來到加納升學，最後又去英國倫敦，完成了學業。他在倫敦大學讀的是藥劑學。

回到尼日利亞後，開始當生物學和化學的教師，由於他愛好文學，創作了一本叫《城裏人》（People of the City）的小說，一九五四年甫一出版，立即引起了讀者的注意。被稱爲西非作家用英語寫作的第一部「現代重要小說」，不只在尼日利亞受到歡迎，而且在英語世界亦被廣泛閱讀。雖然後來伊克溫施寫了好多部作品，給他增加聲譽，但《城裏人》仍是現代非洲著作中一部重要作品，標誌着非洲文學發展過程的一個重大成就。

《城裏人》描寫一個年輕的新聞記者，專門寫罪案報導，他的工資不高，也因爲他愛好音樂，所以在一間叫「全語夜總會」裏當伴舞的樂隊指揮，掙一些外快。這個本來不是出生在西非洲這個大城市（他沒有指明是哪一個城市，事實是將西非洲現代城市綜合成這麼一個典型，具備一切大城市現代生活的各個方面）的年輕人，來到這個發展中的大城市，很快就變成了「城裏人」，經歷着一個現代都市生活的人的種種苦惱。由於他是樂隊指揮，成了女人追逐的對象，他過着一種玩世不恭的王老五生活，每個禮拜同不同的女孩子度週末，差幸這種暫時的快樂和歡娛，並未湮沒了他的良知。更由於他白天在報館裏工作，所接觸的全是罪案，使他看到燈紅酒綠的城市另一面，這黑暗醜惡的一面，使他認識了社會的罪惡。在這本小說中，作者反映出非洲現代城市的人生百態：從小偷妓女到大資本家，從洋琴鬼到政客，包羅萬象，寫得十分生動。

在《城裏人》中的記者桑高，可以說是一個希望替社會講些正義話的人，而結果則到處碰壁，連職業都失掉。雖然故事末尾來了一個大團圓，成爲「有情人終成眷屬」一類，算得上一個快樂的收場，但使人感動的倒是他一直掙扎的過程。就這本書的揭露社會的深度來看，可以說是比阿契比更深刻，因爲以我們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人來看，所有作者揭示出來的現實，都是我們每日可見可聞的。假如除去西非洲大城市的風俗、政治情況外，其它亦可以說是所有大都市的共同弊病，因而它具有典型的意義。

伊克溫施在《城裏人》取得成就之後，離開了學校的教職，到尼日利亞廣播公司工作，他同阿契比曾在一起工作，担任電影部的負責人。說起來也夠奇怪，阿契貝、杜杜奧那以及伊克溫施這三個在尼日利亞享有盛名的作家，都是廣播界出身的。

後來他被聘在尼日利亞政府新聞部担任新聞局長，在

尼日利亞內戰發生前夕，他辭了官職，戰爭爆發後，他又重操舊業，當藥劑師。

他仍然在不斷寫作中。一九六〇年發表了他最受人重視的作品《艷婦娜娜》（Jagua Nana），一九六二年發表了描寫牧民生活的小說《野火燒不盡》（Burning Grass），同年還發表了一本短篇小說集《非洲夜談》（An African Night's Entertainment），一九六三年再發表另一部長篇小說《美麗的羽毛》（Beautiful Feathers），他所有的小說，都被收進了《非洲作家文庫》。

《艷婦娜娜》也是一部社會小說，是伊克溫施最重要的一部作品，寫的是一個城市的高等妓女的一生。這個娜娜，並非左拉的娜娜。

伊克溫施的小說，有評論家認爲是「城市作家」型的，這種講法有幾分道理，因爲他擅長寫城市生活，一如阿契貝擅長寫農村生活。

《艷婦娜娜》的女主人公乍古婭（Jagua），這名字跟艷婦這個詞乍克瓦（Jagwa）很接近。她是拉各斯這個尼日利亞首都夜生活中的人物，一個高等妓女。她年紀已經不輕了，有四十五歲，但身材很好，仍長得十分艷麗。只是年齡越大，她的內心就越慌張，心裏自知是無法同十八二十的少女相比的，想到一旦自己人老珠黃的末路，她就感到彷徨。爲了希望能得到眞正的歸宿，她愛上了同屋的一個青年教師費里迪，費里迪只有二十五歲，假如論年紀，乍古婭可以當他媽媽了，但結果費里迪經不起她的誘惑，終於跟她同居，成了「她的男人」。

乍古婭是個狂熱的女人，她是眞心實意愛上這英俊健壯的窮教師的，她爲了使他能有出頭之日，設法爲他行賄官吏辦護照，送他到英國深造，讀兩年法律回來當律師。可是，費里迪是個血氣方剛的年輕人，他愛上了一個年輕的姑娘南茜，這使乍古婭氣壞了。當她知道南茜和費里迪雙雙關在房間裏，她就闖進去大打出手，撕掉辛辛苦苦搞到手中的護照，還拿斧頭要砍死這對年輕的偷情者。結果費里迪同她鬧翻了。

費里迪終於自己重領護照到英國去留學，考到了學位，南茜也到英國去，跟他結了婚，還生兒育女。在費里迪去後的兩年間，乍古婭結交了一個政客—泰胡叔，成了他的情婦。同時，她還到過其他地方，她的艷麗依然是那麼吸引人，假如她不是留戀城市生活，是會嫁給一個有錢的酋長作妻子的。她還結識了黑社會的小偷丹尼，同他混在一起。總之在她歷盡滄桑之後，費里迪回國了，成了第

一黨競選的候選人，第二黨的候選人可巧就是政客泰胡叔。

乍古婭設法同費里迪見面，她恨他，但却仍舊愛他。而費里迪呢，也忘不了她過去的恩情，於是形成了十分複雜的關係。

競選活動的章節，把資產階級民主的虛僞性揭露得頗爲淋漓盡致。泰胡叔爲了競選，不擇手段，出錢收買選票，還利用乍古婭去運動選民，甚至爲了打倒競敵，收買流氓將費里迪打至重傷，並且使行陰謀弄死了他。

可是，選舉的結果是費里迪的黨得勝，費里迪的死，反而使第一黨得到民心。泰胡叔失敗後，畏罪潛逃，將一個黑提包交給乍古婭保管，自己逃亡去了。結果他被自己的黨徒殺掉，理由是他貪污了競選費。

乍古婭在絕望之餘，情人和姘夫都死了，她回到故鄉過了一段很平靜的生活，開始醒悟到生活的無情和殘酷，反而覺得鄉下平靜的生活是健康的。有一晚，她聽說到泰胡叔死了，就把爲他保存的黑提包打開，使她愕然的是裏面全是面額不小的鈔票。但是，她如何措置這一大筆錢呢？她知道曾想娶她爲妻的酋長一生有個願望，就是興辦學校，發展非洲的教育事業，她將大部份錢捐給他的教育事業，自己則同女伴在一個小城市開辦商店，努力經營，過一種新的生活。艷婦乍古婭·娜娜的一生是傳奇性的，但却把上下流社會都如實地揭露出來了。

從這本小說可以看出，作者是同情這個妓女苦難的一生的，雖然亦描寫了她可笑而且可恨的生活和感情，但寫得有血有肉，誰能說我們身邊沒有乍古婭這樣的人呢？在這畸形的社會中，不少女性是這樣的受害着啊！所以，乍古婭的形象能爲所有人接受，乃是因爲她可以是任何國家的一個女人，作者是成功塑造出這樣一個典型人物的。

有人批評這部小說的英語不純，因爲作者在對白中大量運用了美國黑人的文字，例如：英語“I must go now, the people are waiting for me”這句話，他却寫成“I mus' go now, de people waitin' for me”。英國的批評家就說這小說的缺點是語言不純。但假如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非洲人講美國黑人的語言，寫在文學作品中即如我們在小說中使用一些地方性的土話，這雖然使不懂這土話的人看去有些困難，但總不能否認這些土話正增加了語言的色彩。正如北方人看不懂廣東方言的「嘅」「咁」「嘞」「甩」之類的字眼一樣，英國讀者要看懂伊克溫施的非洲英文，是要花些力氣的。

《艷婦娜娜》不是一部色情小說，雖然裏面對男女之間的描寫，花了不少篇幅，但不是渲染色情，而是在對刻劃人物性格所需要的地方才落墨的，可以說恰到好處。更深一層看，這部小說是一部政治小說，它通過一個妓女的遭遇把尼日利亞首都的政治活動的黑幕揭露出來了。伊克溫施的小說都是帶有很强的揭露性的。

他最後一部小說《美麗的羽毛》，也是一部揭露性的小說，非洲有句諺語說：

「不管一個人在外邊多麼有名氣，
如果在自己的家中不受到尊敬，
他只是一隻有美麗羽毛的小鳥，
外表漂亮迷人內裏却平凡萬分。」

這就是這本小說的主題。伊克溫施塑造了一個尼日利亞政界人物的形象——「非洲及馬拉加斯團結運動」的領導人威爾遜·里雅利。他在外邊受到羣衆敬重，名氣甚大，但在家中却是沒有一點權威，甚至連她的妻子也不尊敬他，最後還離棄了他。這種家庭壓力，影響了他無法集中精神從事獨立運動，最後威爾遜發現自己從事的運動，原來也是一塌糊塗的，這才使他清醒過來。

這本小說的藝術技巧又比前面幾部有了很大的進步，他懂得如何利用語言和情節的結構抓住讀者，把像威爾遜那種崇洋的知識分子的精神崩潰作了很深刻的揭露。

伊克溫施的作品，是尼日利亞文學中的突出的成就，他之所以會受歡迎，我想主要是由於他敢大胆面對現實，揭露現實，指出人們努力的標的。因而他被列爲尼日利亞新現實主義派作家的代表。

菲律賓新刊的詩文集

艾　常

菲律賓馬尼拉圖書公司（National Book Store）最近出版的文集《綜合》（Integration），收入菲律賓許多民間傳說和文藝作品，通俗有趣，由阿杜勛·戴維·馬蘭巴（Asuncion David Maramba）編纂。全書共五百九十二頁，包括有菲律賓的傳奇、詩歌、戲劇、小說等等，內容顯示出伊斯蘭文化對菲律賓的影響。

菲律賓新學社出版社（New Society）最近則出版了兩本詩集：《一九六五年——一九七四年菲律賓詩選》（An Anthology of Poems 1965/1974），艾曼努爾·托列斯（Emmanuel Torres）編纂。和《菲律賓新詩》（New Poems in Pilipino），由弗列德里科·里西·埃斯皮諾（Frederico Licsi Espino）編纂。前者是受過美國教育的菲律賓詩人用英語寫成，後者是菲律賓詩人用當地方言（附有英譯）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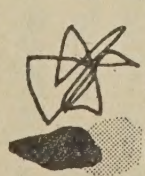

傑克倫敦的「人性」和「野性」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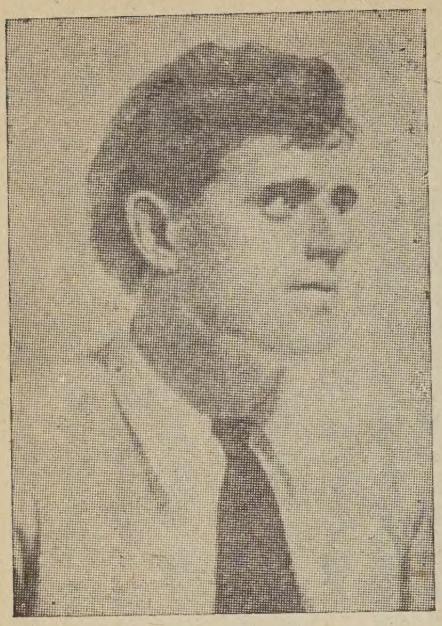

傑克・倫敦像

在美國，有一個時期，個人的冒險、掙扎、奮鬥，成爲刺激人們生存的動力。人們對於集體的力量不信任，彼此之間互相懷疑，生活就是爾虞我詐。達爾文「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進化論被應用在人類社會之中，弱肉强食認爲是天經地義。於是，最可倚靠的只是自己的體魄與機智，或者就是生物的本能。這樣，人與獸沒有什麼區別，人的社會與獸的社會也沒有什麼區別。

强調人性與獸性的一致，把生物人格化，同時也就是發掘人類的「生物本能」，這對於人們被社會所束縛，具

有反擊的意義；另一方面，又揭出了那種極端唯我主義的人生觀。然而我們不能不承認，除了自己之外不信任任何人的想法，是危險的。當一個人只向自己負責的時候，只爲個人生存而奮鬥的時候，他就會同一般的生物差不多了。

這種思想，在十九世紀的美國文學中得到反映。許多人熟悉的《白鯨記》（Moby Dick，有人譯作《無比敵》，曾拍成電影），可說是這種作品的濫觴。它的作者赫曼·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 1819—1891）是個海上冒險者，曾經隨捕鯨船往南太平洋，作品大都以航海生活爲背景。《白鯨記》以南太平洋的一條鯨「無比敵」爲主角，牠和捕鯨船長阿哈伯之間有不可調和的矛盾。牠被追逐、逃跑，在驚濤駭浪中展開了震撼人心的場面。最後，白鯨殺死了阿哈伯，撞沉了捕鯨船。把白鯨人格化，是特點之一，使白鯨在與船長的鬥爭中成爲勝利者，是特點之二。由於這種觀念的與傳統文學作品的全不相類，以致雖然梅爾維爾在描寫上有很高的技巧，《白鯨記》在當時並不很受歡迎。

但到了傑克·倫敦（Jack London 1876—1916）在美國文壇上崛起，情況便大有不同了。如果說，梅爾維爾使白鯨這樣的獸類具有人性，那麼傑克·倫敦的作品却毫不掩飾地極力刻劃人類的獸性——生物的本能。在他的作品中，具有使人恐懼、戰慄的力量，而且使你相信，假如你也有可能處在傑克·倫敦所描述的環境中，難免起着同樣可怕的變化的時候，內心就不會很平靜了。

我們試以短篇小說《生命的愛惜》爲例。

時間，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地點：阿拉斯加和北加拿大；人物：熱衷於尋金而不惜冒險的流浪漢——他們有可能成爲滿袋金沙的富翁，但更大的可能是成爲犧牲者。

這是傑克·倫敦筆下最多出現的場景和人物。他本人曾經捲入這個尋金熱中，使他雖然尋不到金，却尋到了可供大量運用的素材。對於傑克·倫敦來說，這是比金礦對他更有好處的「金礦」。

如果不是傑克·倫敦的描述，人們會很難想像，在某些提着一整袋一整袋金沙回到美國，使許多人艷羨、眼紅的幸運兒，背後到底是怎樣悲慘的一種情景。在那些荒涼的山野裏，人可以還原爲野獸，爲了生存而進行最原始的掙扎……

小說的主角是個尋金者。他和一位伙伴迷失在佈滿岩

石的山谷裏。他們應當是互相照顧着找尋出路的，如果能夠找到他們原來預想着的儲物處，也可以有希望。然而當他一而再地跌倒而艱辛地才爬起來的時候，他的伙伴已經逕自走去了。——爲什麼會扔下他呢？不知道。

他用各種想法，類如很快就可以找到有食物的儲物處，他的伙伴會在前面用小船來等候他，等等，來鼓舞自己有勇氣前進。如果他不是這樣想，就只能躺下來等死。

他已經兩天沒有吃東西，只能撿拾沼澤中的一種草果來吃，那是苦而毫無營養價值的，但總比胃裏完全沒有任何東西好。他謹愼地保存着六十七枝火柴（當時用的是摩擦生火的自燃火柴）、一個盛載毯子的旅行包，和一個重十五磅的鹿皮袋子——裏面是他的金沙。然後拖着僵直的脚、痛楚的胃、完全疲乏了的身子和瀕臨於絕望的「希望」，不知多少個日子地，在山谷裏移動。

他企圖用槍去打走過身邊的馴鹿，用石頭投擲不遠的飛鳥，捕撈水中的小魚，這些都像最鮮美的筵席一般引起了他非常痛苦的食慾，然而每一次的失敗，給他帶來了更難忍受的痛苦。……

傑克·倫敦對於這個人在生死掙扎中的細緻刻劃，使人讀起來寒心。他拋掉了槍，拋掉了背包，拋掉了金子，他被極度虛弱所造成的幻覺所困擾。他碰到了熊，碰到了狼，憑着他還是「人」所留存着的智慧，而留存了生命。他幸運地撿到一些狼吃剩的馴鹿骨頭，上面殘存的肉的甜美幾乎使他發瘋。後來，他發現了拋棄他的那個伙伴被狼吃剩的骸骨。

最後，他碰到一隻病狼，同時也看見半哩外海上的白帆。他能戰勝病狼嗎？能爬到海邊嗎？現在渴睡是他最大的敵人。每一次，他都被狼的舌頭在面孔上的舐動驚醒。那隻狼也病得沒有什麼力氣，結果，是他用最大的努力一手壓合狼的吻，而他的牙齒咬着狼的喉嚨。他的口塞滿了毛，狼血流入了他的胃，使他得到了生命……。

漁船碧福號的船員，發現有一個奇怪的東西，從海岸移動下來。起初他們沒有辦法判斷那是什麼，其後乘着小艇到海岸去查看，才看見了一樣「活」的東西，但已經幾乎不能稱爲人了。「牠」盲目地在地上爬，除了這個動作之外，再沒有其他知覺。

三個星期後，這個被救起的人在船上逐漸清醒，復原了。可是故事還沒有結束：他有一個特點，自己拚命吃東西，而對別人吃東西表示悲傷、担心，他向每一個人乞求食物——他最害怕的是沒有足夠的糧食。人們悄悄地檢查

他的床，裏面到處塞滿了麵包。他沒有瘋，因爲除此之外，他一切都很正常。

讀《生命的愛惜》，可以使人戰慄。傑克·倫敦寫出了一個人在絕望中求生的可怕歷程，如果說生命力是如此堅靱的，他寫得足以信服。然而這是爲了什麼呢？只是爲了尋找一袋他結果保留不下來的金子，其「價值」又是多麼的卑微呵！甚至卑微到等於零，等於負數：無所得而大有所失。但是，人們所見的還不是這些，而是金子，金子！

傑克·倫敦的小說不重視情節，甚而不一定有人們所習慣認爲的、小說應有的情節。他用特定的場景、罕見的情調、人性的刻劃來構成他的作品。當然，這裏所說的「人性」，只能是這些資產者冒險家的性格。

《波波土克的機智》是寫一個阿拉斯加印第安族姑娘艾爾蘇的故事。她是酋長克拉奇納的女兒，聖十字架堂的教徒，從修女那裏學到了不少東西，幾乎要成爲一個城市的少女了。她本來寄宿在教堂所辦的學校裏，還準備到美國去升學——這年她十六歲。可是家裏有人來告訴她，她的哥哥死了，父親孤零零一個人，希望她回去。於是，她擺脫了修女們的善意勸告，回到了育空河畔的印第安村落。

克拉奇納是豪爽好客的，而且要維持酋長的排場。但他實在沒有什麼錢，他要向最富有的印第安人波波土克借錢。波波土克在早期買去了屬於酋長的金礦，因此賺了許多許多的錢，他成爲克拉奇納的大債主。到克拉奇納死去的時候，一共欠他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克拉奇納還慷慨地在去世前把這筆借款當成一萬六千元。而波波土克拒絕其他一切還款的辦法，比如克拉奇納的大屋子。他只要艾爾蘇。

波波土克的年紀和克拉奇納一樣，而艾爾蘇已經愛上了印第安青年阿肯。

艾爾蘇向波波土克宣佈了兩項決定：第一、不會嫁給他；第二、她會負責償還一萬六千元。

她用什麼辦法籌錢還債呢？不久，她宣佈賣掉自己還債，要進行一次拍賣。

拍賣的那一天，波波土克也來了，他和一個印第安酋長競爭得很劇烈。最後，他以二萬六千元買下了艾爾蘇。

波波土克把值一萬元的金粉和一萬六千元的借據帶來了。艾爾蘇燬了借據，把金粉分成三份。一份值三千元，還給一家父親欠了債的公司；一份值一千元，送給他父親

的四個老奴隸。剩下一份金粉，她說是自己的，當着波波土克的面，全部撒下河中。

波波土克要艾爾蘇跟他回去。艾爾蘇指出，她已經說過不做他的妻子。波波土克說，他已經買了她，因此她屬於他，像一隻狗。

艾爾蘇說：「你買了一隻狗。狗是會跑掉的，那就是你的損失。我是你的狗，我難道不可以跑掉嗎？」

於是艾爾蘇便跑起來，一直跑進了樹林。波波土克十分惱怒，到處去找她。阿肯和艾爾蘇往南到了馬更些河，參加了那裏的一羣印第安狩獵者的狩獵。但在打獵中，阿肯無意間被失火的獵槍打傷了臂和肩，不能不停下來休息。就在這個時候，波波土克帶着六個人趕來了。

馬更些印第安人們被邀請評議這件事，由幾個老人來聽取兩方的意見。印第安人是講公平的，他們監視着要威脅打死波波土克的阿肯，然後判斷：這個女人應當屬於波波土克，並且把艾爾蘇帶到波波土克面前。

但是波波土克聲稱，由於艾爾蘇跑得如此之快，而且跑向阿肯，他不想要她了，要賣掉她。他問人們：有誰要買她的？——沒有人做聲。

波波土克指出：阿肯想買，但沒有錢，因此決定把艾爾蘇送給他，不要代價。而同時，波波土克開槍，打斷了艾蘇爾的雙脚！

小說是這樣結束的——

「這是公平的。」老人們一個接一個地說。

艾爾蘇沒有做聲。她坐着看她被毀的雙脚，她從此永遠不能再走路了。

「我的腿很强壯，艾爾蘇，」阿肯說：「但它們永遠不會把我從你身邊帶走。」

艾爾蘇望着他，這是她認識他以來第一次最了解他。阿肯看見她眼中盈着淚珠。

「這公平嗎？」波波土克問道，站着大笑，然後離開了。

「這是公平的。」老人們說，他們繼續靜默地坐着。

這是一個悲劇，在波波土克的身上，我們又一次看到傑克·倫敦最着力刻劃的「獸性」。波波土克爲得到艾爾蘇而處心積慮，鍥而不舍。而當他知道永遠不可能得到艾爾蘇的時候，他還是要取得代價——毀了她的雙脚。

本來純樸的印第安人，在「現代」生活的入侵中引起了分化。艾爾蘇受過教育，有城市少女的智慧，而波波土克却成爲只知損人利己（甚至損人而不利己）的土豪。馬

更些族的老人和青年們，還保留着印第安人原有的簡單思想，一切都講「公平」，而這正好爲波波土克之流所利用。在那個時候起，隨着金錢日益成爲萬能，在美國，任何地方，任何人都不能不發生變化。什麼先前使人們信服、讚歎的「美德」都被拋掉了，代替的是赤裸裸的、殘酷的金錢關係統治着所有。馬更些印第安族老人們口中還是不能不唸叨着「公平」，實際上他們沉默着，不就是對自己歷來道德標準的懷疑和否定嗎？

至於阿肯和艾爾蘇，他們的愛情是使人感動的，但是他們今後的生活，能有多少樂觀呢？

傑克·倫敦通過這篇帶有傳奇性的作品向人們展示了社會的深刻變化。但是，我們感覺到他還是停留在表象的勾勒上，還可以說是欣賞的成分比較多一些，或者是述說一個使人驚異的故事。他也有自己的意圖：「看啊，這些人對自己和對人都和獸類差不多！」但爲什麼會這樣，傑克·倫敦是沒有明確的觀點來分析的。

《白牙》是長篇作品，以「動物文學」的形式出現，它更鮮明地反映了傑克·倫敦那種「人獸之間」的思想。

《白牙》的主角是一匹狼——具有四分之一的狗的血統而生長在北方洪荒地區的幼狼。牠的母親是印第安人遺失了的有狼的血統的狼狗，父親是一匹兇悍的獨眼狼。牠從小便像普通的狼那樣，在殘酷的血與肉的爭奪和搏鬥中成長。但是，牠被印第安人所捕獲了，便在人的威力下，被訓練成爲拉雪橇的狗，然而實際存在着狼的本性，使牠特別兇惡、好鬥。

當牠三歲的時候，當地的印第安人遭遇到一次嚴重的飢荒。夏季，沒有了魚；冬季，麋鹿、兔子都絕了跡；老弱的人們餓死了，還有氣力的人吞吃軟皮的鞋子和手套，狗被宰殺了，而且還互相吞吃。白牙像一些還壯健的狗一樣，爲了避免被吃的命運，逃到了森林，重新過了一段野獸的生活。

飢荒過去了，牠重回到主人——名叫海貍的印第安人的身邊。牠成爲領隊狗，和狗羣的對敵，使牠成爲優秀的戰鬥狗，不但兇惡，而且聰明。海貍把牠帶到白人區去，受到白人的欣賞。一個白種流氓用詭計從海貍手中把牠搶走，並且以最殘暴的手法，把牠訓練成一頭「鬥狼」。

在「鬥狼」的生活中，白牙是所向無敵的，而牠變得更兇狠了。牠以一切所接觸到的事物爲仇敵，包括牠的主人在內。牠不能不服從主人，只因爲牠沒有辦法擺脫主人

的毒打和鎖鍊。

最後，牠成爲斯考特的所有物，而經過耐心細緻的馴養，終於變成了一匹懂性的家犬，以和半夜偷入屋內的、主人的敵人搏鬥受到重傷而結束。如果是一隻狗，牠的生命一定完結了，然而牠是狼，有更驚人的生命力，於是牠活下來，而且被主人一家稱爲「福狼」。

從白牙到福狼，就是這匹狼所走的道路。

傑克·倫敦在這本著作中，顯出他對於狼這種動物的深刻了解。他不但細膩地描繪狼的生活，而且極力表現狼的心理。有很大部分的篇幅，他是站在白牙或其他動物的角度來寫的，這確實給人們一種新穎的感覺。當然，很難證明，狼、狼狗是否眞正會有這樣的「思想活動」，我們也沒有理由說一定不是如此。但是，爲什麼狼可以馴化呢？除了白牙的四分之一的狗的血統之外，牠在傑克·倫敦筆下所經歷的過程是能夠使人信服的——至少在概念上可以有這樣的印象。

傑克·倫敦似乎是要他的讀者確信：人當中有獸性，獸當中也有人性。無疑地，他確實以全部的才能，務求達到這個目的，而應當承認，在很大程度上他是做到了。但是，「人性」不可能是抽象的，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性」。那麼，傑克·倫敦的「人性」，到底何所指呢？

白牙在印第安人海貍手中是受虐待的，在白人流浪漢做主人的時候，受到更嚴酷的拷打、壓迫。他們都發展了白牙的獸性。只有到了最後主人斯科特的手中，牠才起了根本的變化。斯科特是個礦業專家，法官的兒子，在加州有田莊物業的富豪。由於他的仁慈、耐心，堅持對白牙長期、細緻的觀察和了解，採取正確的態度，才終於把牠馴化了。結局時安排一個「義犬救主」的情節，目的就來得更加明顯。我們不能硬說傑克·倫敦用白牙的故事來暗示「野性的人」也可以這樣在「仁慈」的對待下得到「馴化」，也許他並沒有這個主觀意圖，可是讀者很難沒有這樣的感受。這一點，看來也正是傑克·倫敦給他自己的限制。他看到了「人性」中有醜惡的一面，有時甚至是很可驚的。但他對此找不到社會的解釋，因而認爲是潛在的「野性」。這種「野性」在人們受到正常社會的約束時沒有表現出來，但只爲了求生而掙扎的時候便完全暴露了。反之，野獸到了他所認爲的正常社會和好的人當中，也可以得到改造。而這樣的觀念，對一般的動物，或許能夠解釋；用到人類的思想活動上，便難免引出錯誤的結論了。

傑克・倫敦的一生，也就是他的作品的最好說明。

他是舊金山一個貧家的孩子。由於生活困難，十三歲便以賣報、拾破爛來幫補家計。沒有機會讀書，使他成爲公立圖書館的座上客。兩年後，曾是罐頭工廠的童工，做了幾個月，更刺激的生活吸引了他，成爲海灣蠔場偷蠔集團中的一員。

後來，投身到緝私隊去，監視酒的走私。結果自己成爲酗酒者，酒精中毒幾乎使他自殺。

積得了一些錢，便去讀書。讀完了奧克蘭的高等中學，又考進了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只讀了一個學期，便因無法維持而停止了。在這期間，他受達爾文進化論和尼采的超人哲學很深的影響。

二十二歲，阿拉斯加發現金礦的傳說橫掃美國，傑克・倫敦被這個浪潮捲到北方去了。一年之後，兩手空空而回，但感受極深，也爲他後來的創作準備了大量的素材。

當時，美國許多有名的報刊都紛紛徵求有關阿拉斯加的作品。二十四歲，第一部長篇小說《北方的奧德賽》在《大西洋月刊》發表。次年，出版短篇小說集《狼的兒子》。到一九〇二年，他二十七歲，由美國出版協會安排去倫敦貧民窟訪問，回來寫了《深淵下的人們》和《野性的呼喊》。此後，他已是名噪一時的大作家了。他曾經出版了自傳《傑克・倫敦及他的時代》。

但是，酗酒和暴飲暴食摧毀了他的健康。而這個社會的矛盾，使他沒有辦法得到正確的解釋，也看不到什麼出路。一九一六年，服食嗎啡自殺而死——醫事公報說他是患尿毒死亡，年僅四十一歲。

我們說，傑克・倫敦的本人，如他所相信的，也存在着「人性」和「野性」（這裏避免誤解，不用「獸性」這個詞）。他出身於下層，經歷過社會的風浪，喜歡荒野和海洋，這是「野」的一面。然而名利、地位、享受，把他推向「人」的一面。也正是這樣的矛盾，把傑克・倫敦引到悲劇的結局——這和白牙的遭遇，是沒有太大的差異的。

憶揚

提防「走火入魔」

——略談佛洛依德型的劇本

執筆的時候，原欲就有關創造典型人物形象這一個問題，提點具體的意見。剛巧幾位青年朋友到訪，對現實主義的劇本提出質疑。我想：典型人物的編寫，是離不開現實主義創作的道路的；如果現實主義應予否定，那麼，討論典型人物的編寫便沒有必要了。因此，我先就今天還能吸引若干青年朋友的作品——佛洛依德型的劇本，提出一些意見。

現實主義已不受歡迎麼？

話題是從本年六月底嶺東劇藝社在香港大會堂演出《張保仔》開始的。到訪的幾個青年朋友對該劇演出頗有好評，但對劇本却多不滿。一個說：「姑且不談該劇是否忠於史實，可是，劇本加插太多的戀愛糾紛，例如鄭一嫂、張秀妹

（按：作者虛構的角色），和張保仔的三角戀愛，加上郭婆帶，購成四角關係，不是過於俗套麼？」另一個說：「劇本第二幕的標題：意綿綿，落霞有心憐孤鶩；情慘慘，妒婦蓄意毀鴛盟。」作者搬出騙婚、灌酒、醉後即晚成親等多年前司空見慣的橋段，不獨使人感到劇中兩個被騙角色愚不可及，也未免把我們當作『傻瓜』了。」

一個說：「你言重了。但我當晚看戲的時候，確實覺得自己在看老套的粵語片。」另一個說：「這就是『現實主義』啊！」

由《張保仔》轉到青年話劇社在五月演出的《婚嫁》，朋友們認爲該劇現實而老套。例如紈袴子弟始亂終棄，母親希望女兒嫁金龜婿，年青人爲結婚酒席而大傷腦筋，窮家女做了有錢太太反爾鬱鬱不樂；這些情節可說基於現實，但看得多了，使人再提不起興趣到劇院去。

我對青年朋友們說：「你們對情節的老套有反感，從而否定現實主義，這是不公平的。」

一位朋友反駁我。他說，「老套來自日常見慣的東西，也就是最符合客觀現實。你不同意最具一般性也就是最具典型性麼？」

我說：「你不否認魯迅先生的阿Q，是現實的典型吧？這個人物成功地表現了昨日中國人的『乏相』，比如諸多忌諱，精神勝利，欺軟怕硬等等。但作者用諱說『癩』以及一切近乎『賴』的音、比如『光』、『亮』、『燈』、『燭』，來表現諸多忌諱；用『兒子打老子』，『你還不配』來表現精神勝利；用『我是蟲豸』，『摩着小尼姑的頭皮』，以及害怕『假洋鬼子』的『哭喪棒』，來表現欺軟怕硬。請問：這些是日常見慣的東西嗎？你曾看過街上有人撫摸尼姑的頭顱，或『用力在自己臉上連打了兩個嘴巴』的麼？」

我們承認：「把一般體現在個別之中」，是典型化的原則；我們更不否認所謂藝術的概括，「所概括的是最爲一般的東西」。可是，如果認定現實主義的戲劇，便須把眞實生活，甚至日常見慣的東西，搬上舞台，這是我所不能同意的，更何況某些出現現實情節的劇本，不一定可列爲現實主義的寫作，更未必是典型的現實主義代表作呢！

我對《婚嫁》的劇本，比《張保仔》的劇本較有好感，然而不否認它流於老套。我覺得該劇雖來自現實，却不能說

已概括一般的東西，藝術加工更嫌不足。人物形象雖有眞實感，却不是動人的典型。可是，如果要求不過高，對《婚嫁》這一劇本，還是應予肯定的。

朋友們請我對該兩劇提點具體評議，這却使我爲難。未看原著，怎敢妄提意見？可是，對於幾位熟朋友，我却說了幾句很坦誠的話。我說：「我覺得你們把客觀的現實與藝術的現實，混淆起來了。最低限度對兩者的區別，缺乏足夠的理解。」

有位朋友提到《創業》的影片在港放映，賣座未符理想，因而懷疑現實主義的戲劇或已「過時」。我沒有調查各影片在港的賣座情況，却覺得不該用這個小島的票房紀錄，來評定一個戲的藝術水平與是否受歡迎。我說：「外來的現實電影不賣座，不能說明現實電影是過時與不受歡迎的。據我拙見，現實主義該有時代性與地區性。本港的觀衆對內地與外國的現實環境缺乏認識，因而不易引起共鳴，是很自然的事。」

潛意識是不可克制的麼？

一位青年朋友把他的劇本大綱給我看。劇中的男主角是一般人認爲正派的青年，性沉靜，寡言笑，勤奮好學，樂於助人，沒有不良習染，但自卑感頗深。劇本開始時，他在一間中學肄業。班主任是年約廿五歲的女子，端莊、善良，富同情心，有責任感。她關心學生的思想、行爲，曾幾度對劇中青年作個別輔導。她勸他多做運動，鍛鍊身體，多交朋友，不要過於內向。到第二幕，青年因家貧輟學，在一間工廠任職。由於負責肯幹，不怕操勞，頗得老闆好感。他有暇便回母校見舊老師們，終於聽從班主任底勸告，晚上到一間夜中學進修。

可是，這個原來是肯讀書、求上進的青年，晚間在課室上課，却不能留心聽講。他不時想入非非，面對男教師，却想起班主任的音容。劇本加上幻覺、回憶與倒叙的場面，來表現劇中主角的心理狀況。

到第三幕，他獲知班主任已有愛人，留學外國。他失望、灰心，却不能克制自己的單戀。作者這時加强他的內心衝

突與苦悶，並且暗示他的暗戀與懷念亡母有關。他不時拿起亡母的遺照，作者在劇裏規定：「照片裏的人的容貌，應與班主任有些相似」云云。

最後，「情意結」的威力愈來愈大，他陷入迷惘的境界。他想臨崖勒馬，却不由自主地聽從潛意識所驅使。他開始寫信給班主任，寫後却投郵寄給自己。他又代班主任作覆，一個人變成兩個人。情書往還，忙個不了。結局時，他在朗誦自己代班主任所寫的回信。

這個劇本使我想起一年前在本港某電視台一個專爲年青人而設的節目裏曾經出現過的話劇。也是學生暗戀女教師，如痴如醉。所不同的是該劇的佈局沒有我這位朋友的曲折離奇。而且，到結局時，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作者是讓那位戀着老師的學生得償所願的。還記得那學生不時寫日記，日記裏寫着：「我希望我能夠在妳的生命史裏佔上一頁，或者一行，不，祇是一句，一句我也滿足了。」演員很情感地用低沉的語調唸出這幾句台詞，於是有人認爲很有「文藝氣息。」

無可否認，該節目演出時頗有氣氛。導演配上哀怨、傷感的情調，使觀衆對失戀者發生同情。事後我曾徵詢若干青年朋友對該演出的意見，很不幸，但正如我所預料，得出的結果是毀譽參半。有一位朋友竟然說該劇風格新穎，主題深刻，作者洞悉青年心理，故能引起彼等共鳴云云。

由於想起類似的題材曾受年青朋友讚好，我拿着朋友的劇本大綱在沉思，不知說什麼好。朋友坦然說：「你覺得劇裏的意識是醜惡的嗎？」

我答：「我恐怕你走火入魔。」

我不期然想起被稱爲「美國的莎士比亞」的近代作家奧尼爾 Eugene O'Neill 的一個作品《素娥怨》。我想，爲着找出我那朋友在劇本裏所流露的意識底根源，首先談談《素娥怨》是有好處的。

從「永恒的悲劇」取材的《素娥怨》

《素娥怨》的題材來自外國人所稱「永恒的悲劇——伊蕾特拉」。故事的梗概是這樣的：

希臘愛哲理斯家族因爲遠祖犯了侮神大罪，招致詛咒，一代又一代演出骨肉相殘。直至阿佳孟男被弒及其子復仇，咒約才告解除。

阿佳孟男是希臘大軍統帥，又是阿爾哥城的君主。他遠征特洛城時，由於風浪太大，艦隊無法啟碇，結果，他殺了自己的女兒來祭海神，才能開行。及至勝利歸來，他的妻子與情夫合謀把他殺死，完成了母親爲女兒復仇的故事。阿佳孟男遺下一兒一女，女兒伊蕾特拉把弟弟偷出皇宮，自己隻身留在宮內，忍受諸般痛苦，盼望弟弟長大後歸來報仇。結果，報仇成功了，母親與情夫死去。

爲什麼說它是「永恒的悲劇」呢？我猜有兩個原因。其一是：根據傳統觀念，父仇不可不報，但報仇的對象之一是母親，爲報父仇便得弒母，於是劇中人不免猶豫與徬徨。其二是：外國的作家根據這個故事，由紀元前四世紀到紀元後二十世紀，寫下不少劇本。據我所知，與此故事有關聯的劇本有十多個。

希臘三大悲劇家：愛司克洛斯，蘇福克麗斯，歐里彼得斯；意大利悲劇家亞菲埃里；奧國霍夫曼史特；法國伏爾泰，居能篤洛斯，莎特；及美國奧尼爾；均以同樣題材寫成不同作品。此外，誰都可以看出，英國莎士比亞的《漢姆雷特》（或稱《王子復仇記》），也是受這個故事的影響而寫成的。

我們不談其他劇本，只談《素娥怨》。這個劇本是三聯曲，要分作三次演出。一九六二年「香港節」，這個戲在香港大會堂劇院連演三個星期，由鍾景輝與陳有后兩位先生導演。演員之中，有本港電視界知名人士殷巧兒女士與梁天先生，此外還有章經、甘雪霜等參加演出，可說一時盛況。我曾連寫幾篇劇評，稱讚工作人員的努力，並對演出提點意見。但對於劇本，我不能不提出非議，我說：

「我不明白爲什麼要選擇這個劇本來慶祝『香港節』，這個戲會給觀衆什麼東西呢？我不否認佛洛依德對近代醫術有貢獻，但他强調的『色慾情結』Sex Complex，對色情正在泛濫的香港，決不會是好事。觀衆看戲後，如果對劇裏角色發生同情，並且接納了佛洛依德的理論，認爲弒父娶母與恨母戀父是來自『色慾情結』，是與生俱來的『人性』（？），那麼，他們對近來不斷發生的色情案件，甚至亂倫案件，可能加以諒解了。」

奧尼爾在《素娥怨》裏，把希臘的特洛城戰爭，改寫爲美國的內戰，讓劇中人穿上現代服飾，使那種莫名其妙的意識，發生更大的感染。根據希臘故事，引起紛亂的根源該是「上帝」，但奧尼爾把這根源改爲人類內心的意識下那個意識層，即所謂「潛意識」。劇中女兒慈恿乃弟弒母，因爲她把生母當作情敵；而弟弟所以殺生母的情夫，由於暗戀自己的母親。其後報仇成功，姊弟之間又發生「微妙的感情」。

爲什麼這位「美國的莎士比亞」與上述那個電視劇的編者，以及我那朋友，均有意無意間散佈這種意識呢？我們不得不談佛洛依德的觀點。

略談佛洛依德的學說及其影響

佛洛依德認爲人們的意識可分若干層次：其一是自覺層，是自己可以覺察的意識；其二是覺前層，這是可以回憶起來的意識；其三是不自覺層，是潛在着人們的腦海裏，却不能記憶起來的意識。他認爲意識念念相關，一個喚起另一個，有如流水一樣，故稱「意識流」。

上述的分析，尚無什麼不妥。使我難於接受的，是佛洛依德過份强調「情意結」的作用。根據他的意見，我們的意識與行爲，是受着兩種衝動的驅使。其一是以「自我」爲中心的，叫作「自我情意結」Ego Complex。其二是以「性慾」爲中心的，叫作「色慾情意結」Sex Complex。佛洛依德强調這兩種情意結對人們的意識、行爲的影響。基於前者，「自私」便是人們與生俱來的「天性」，無可抗拒；而「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思想、行爲，看來是違反「自我

情意結」，也就是違反「天性」的。基於後者，亂倫的案件便值得原諒。佛洛依德又認爲「自卑」與「嫉妒」是女人的天性，他說過：「一切與性有關，……即在正常發展中，女人的悲劇不會消失，……解剖學是她們的命運。」

這種輕視女性的觀點，因爲與本文無關，故略而不談。

佛洛依德是一個醫生，他的心理分析曾應用在精神病的治療，收到相當效果。我不否認他在醫學上作出貢獻，但在文藝方面，他的學說帶來的壞影響，却是不容忽視的。其一是：有人根據他所說「被驅逐出意識層的經驗仍會繼續給予行爲以重大影響」的觀點，打着「現代主義文藝」的旗幟，寫出他們宣稱「意識流」的作品。這些作品摒棄故事的敘述，與人物及社會環境的描寫；以自我爲中心，向四方八面伸展，高興想到那裏就寫那裏。讀者看到莫名其妙，他們却說這才是「高層次」、「有深度」，能夠把讀者扣入「自我感覺的心理世界」裏，對「人性內在」作出深切的探討。不少崇洋的青年仰慕西方文化，缺乏「一分爲二」的批判精神，對本世紀的西方沒落思潮照單全收，接受了什麼「意識流」不斷向前衝，形成「神秘的直覺」，其實是自己「走火入魔」而不自覺。

比這影響更壞的是接受了對「性情意結」的强調，寫出同性戀、虐待狂，甚至子戀其母、女戀其父的荒唐「文藝」，美其名爲心理分析作品，其實是拿變態的東西來唬嚇讀者與觀衆。崇洋的青年們接受該等作品的感染，相信「色慾情意結」的「威力」如此强大，絕非人們所能克制，於是對變態者不禁產生同情之心。更可怕的，是自己也可能變態起來。

結語

我和朋友談了兩個鐘頭，雖然虛懷相見，平心討論。到後來，他接受了若干觀點，但我相信：他心裏的疑團還是很大的。

在中西文化交流、新舊觀點衝擊之下的青年朋友，走火入魔是毫不足怪的。我自己也曾一度走火入魔，到現在，我仍然不敢說自己已經找出正確的文藝軌道，並且堅持地走起來。

思嚴

柳永的市井俚音

北宋詞客中，有個「奉旨塡詞」的柳永，他的名字，在當時深入下層社會中，受到一般市井小民的尊重。他的作品，雖然所受褒貶不一，但無論如何，他不是廟堂文學的人物，在地位上，他不能與當時的名相歐陽修、晏殊輩相提並論。但他更接近羣衆，有廣泛的羣衆基礎。他的作品，自然更爲一般人所歡迎，在北宋文壇中，其影響也是十分深遠的。

「奉旨塡詞」，是一句笑話，柳永不是歌功頌德派，更不是廟堂文學的御用文人。可以這麼說，這四個字，正是柳永一生坎坷遭際的來由。

柳永（生卒年代不詳）字耆卿，福建崇安人，初名三

變，後改名永，主要活動在宋仁宗時代（一〇四五年仍在世）仁宗「景佑」元年舉進士，只做過屯田員外郎的小官，因爲最高統治者不歡迎他，一生遭際坎坷，潦倒至死。他有一首《鶴冲天》的詞，其中一句說：「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就是因爲這一句詞闖禍。考進士時，宋仁宗看見他的名字，問左右說：「不就是填詞的柳三變嗎？」跟着又說：「何用浮名，且去填詞！」從這兩句話的口氣，看出宋仁宗對他的不滿，註定他終生非潦倒而死不可。他索性自稱「奉旨填詞」，實際上是對自己的遭際來一個自我解嘲。以後他便縱情風月，流連歌台妓館，到處填詞，一直至死。死時無以爲殮，羣妓合資營葬了他。每年春天，不少名妓到他墳前弔祭，叫做「弔柳七」。他遺下《樂章集》三卷，多已散佚不全。

從他這個「奉旨填詞」的「殊銜」，可以了解到，柳永的作品，不是什麼「雅樂」，而是當時市井流傳的俚音。也正因爲如此，他吸收了一些民間文學的新血液，用以入詞，因而鋪叙纖細，語言通俗，情感眞摯。但在一般騷人雅士的心目中，這些都是「鄙語」、「俚俗」，不合「雅人」之意了。

批評者多用這一點攻訐他，但仍然不能抹煞柳詞之特點，和他對當代的影響。黃叔暘說：「永長於纖艷之詞，然多近俚俗，故市井之人悅之。」陳質齋則說：「柳詞格不高，而音律諧婉，詞意妥帖，承平氣象，形容曲盡，尤工於羈旅行役。」這些都是有彈有讚。葉夢得說，他曾經聽見從西夏回來的官員說：「世間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西夏是當時西北的少數民族，有井水處便是有人居住的地方，這樣邊遠偏僻的地區，都有人歌柳詞，證明柳永的作品，在當時流傳的廣泛，其影響也是不能抹煞的。

當然，柳永的詞，也有他消極和不夠的一面，由於他的遭遇，決定他的詞缺乏積極反映生活的內容，多數是「批風抹月」、「羈旅行役」，男女愛情的消極作品，而且有一定程度的頹廢情緒，這些都是他的不足之處。

這一點，人們不願厚責柳永，實際上，北宋的詞人中，即使是高官厚祿的歐陽修、晏殊之流，在他們的作品中，又何曾沒有消極頹廢的味道？何況是終生潦倒，遭際不遇的「柳七」，有這種不健康的因素，是一點也不足爲怪的。

歐陽修、晏殊、柳永，都屬於北宋早期的「婉約派」詞人，從宋詞的發展來看，可說是詞學的黃金時代，這其中就不缺柳永的一分功勞。詞是由詩發展而來的，所謂「詩之餘」，它是由民歌開始的。《舊唐書・音樂志》

說：「自開元以來，歌者雜用胡夷里巷之曲。」可見，自盛唐以後，除了正統的樂曲外，外來的和民間的曲調也逐漸流行起來。這正說明詞本身已含有更多的羣衆性，不能因「俚俗」、「鄙語」而輕視它。晚唐以後，詞逐漸成爲文人的創作品，經過了殘唐五代的一段動亂期間，在很大程度上被用來表現怨思閨情、傷春悲秋、羈旅行役的惆悵之情，如南唐的李後主、馮延己等，以及≪花間集≫這類作品，都充滿消極頹廢的情調。

到了北宋，詞是發展到更完美的階段了。北宋早期，社會相對安定，士大夫階級醉心於享樂安逸，特別是汴京等大城市，笙歌曼舞，十分繁華。正如≪東京夢華錄≫所說：「新聲巧笑於柳陌花衢，按管調弦於茶坊酒肆」。而詞最宜於倚聲入律，適合歌唱，這一時期，士大夫文人，都沉浸於雕章琢句，比聲協律的填詞創作，因而發展更成熟了。但在北宋早期，仍然是繼承五代花間詞那種綺麗纖細，抒情傷別的風格，而且多數是字數不多的「小令」。到了柳永，才有長調「慢詞」的創作，這是一個極大的創新，把詞學推進了更完美的階段。

≪能改齋漫錄≫說：「詞從南唐以來，但有小令，慢詞起自仁宗朝。中原兵息，汴京繁庶，歌台舞榭，競賭新聲。耆卿失意無聊，流連坊曲，於是盡收俚俗言語，編入詞中，使人傳唱，一時動聽，散佈四方。其後少游、山谷輩，相繼有作，慢詞大盛。」由此證明，柳永的作品，不但有廣泛的影響和羣衆基礎，而且是對北宋詞學有過重要貢獻的人，他的「鄙語」、「俚俗」，正是他成功的地方。沒有柳永的「慢詞」創作，就不可能開拓後來的蘇辛詞中那種敘事議論的廣濶天地。

柳永通曉音律，又能自製曲譜，這些都是有利於他詞學創作的條件。因爲長期的生活潦倒，流連倡樓酒肆，與下層人物接觸，因而在他的作品中，儘管有消極頹廢的一面，却也有揭露當時城市荒淫生活的一面，現在我們試舉他那首≪望海潮≫爲例：

「東南形勝，三吳都會，錢塘自古繁華。煙柳畫橋，風簾翠幕，參差十萬人家。雲樹繞堤沙，怒濤捲霜雪，天塹無涯。市列珠璣，戶盈羅綺競豪奢。

重湖叠巘淸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釣叟蓮娃。千騎擁高牙，乘醉聽簫鼓，吟賞煙霞。異日圖將好景，歸去鳳池誇。」

這是一首描繪城市繁華和湖山美景的佳作，筆觸十分細緻生動，藝術技巧是相當成功的。≪水經注≫說：吳

興、吳郡、會稽爲三吳。錢塘是現在的杭州，它是東南半壁河山之勝地，又是「三吳」的都會，這個城市從來就是那麼繁華了。作者用渲染的筆調，把杭州的勝景像繪畫一樣活現紙上；還從另一個角度，把城市富貴人家，窮奢極侈的生活，予以揭露。「市列珠璣，戶盈羅綺競豪奢」，是多麼有力的刻劃。

還有那些達官貴人，他們到這個城市來炫耀一番，「千騎擁高牙」，指的正是有權有勢的特殊階級，除了在這裏醉生夢死外，還準備將這種享受帶回到朝中去向同僚們誇耀一番呢！「鳳池」是中書省，也就是宋代宰相辦公的地方。

再從作者寫景的渲染手法來看，「三秋桂子，十里荷花。」都是後人傳誦的佳句。傳說有這樣的故事：金主完顏亮後來讀到柳永這首詞，羨慕錢塘繁華，因而加强他渡江進攻南宋的野心。宋人有咏這事的一首詩說：「莫把杭州曲子謳，荷花十里桂三秋。宣知草木無情物，牽動長江萬里愁。」傳說不一定可信，金主完顏亮即使不讀柳永的詞，他也不會放棄消滅南宋的野心，但柳永這首詞，的確是替杭州塗上一層更美麗的色調。

再引他的一首《八聲甘州》，來看柳永的「羈旅行役」、感物抒情的細膩筆觸。

「對瀟瀟暮雨灑江天，一番洗清秋。漸霜風淒緊，關河冷落，殘照當樓。是處紅衰翠減，苒苒物華休，惟有長江水，無語東流。

不忍登高臨遠，望故鄉渺邈，歸思難收。嘆年來踪跡，何事苦淹留！想佳人妝樓顒望，誤幾回天際識歸舟？爭知我倚欄干處，正恁凝愁。」

這首詞雖然充滿傷感離愁的消極情緒，但不能不承認，柳永在刻劃離人的情感，是有高度藝術技巧的。從天氣的變化寫到清秋的淒凉，處處從行旅者的複雜心情着筆。又從景物的變遷引申到人事的乖異，「惟有長江水，無語東流。」把一切現實的感受都概括起來，實際上也是他的「夫子自道」。下闋更從登高臨遠，轉到懷人思鄉，在渺邈的天際因爲有「佳人顒望」，觸發了「歸思難收」，但又顯然是有所「淹留」而行不得，只能「倚欄」「凝愁」罷了。這種情緒的變化刻劃，是十分感人的。

撇開了柳永詞中的消極不健康因素，他的鋪叙展衍的筆調，旖旎近情的文采，還是值得後人學習的。《四庫提要》說：「詩當學杜詩，詞當學柳詞。」把杜詩和柳詞並列一起，也許有人認爲過於誇張，但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道理。杜詩柳詞，都以寫實而易引起人們的共鳴。

黃蒙田

重訪龍門石窟

一

旅遊車出了洛陽城南，渡洛水，在通到龍門去的公路上飛駛着。車窗不時碰到路旁的楊樹枝葉發出清脆的聲音。在初夏晨早的陽光下，兩旁並列的四行街道樹的嫩綠中閃耀着金光，車子過處，人們彷彿呼吸到樹上一夜積累下來的露水的濕潤氣息。

一位接待我們的當地朋友坐在前面座位上。他回過頭來微笑，顯然是有所發現却又不能肯定地說，「你又來

了？」我知道他在記憶中搜索我這個人的印象，是一年前還是兩年前來過？「是的，我又來了。」一直到我這樣說，他才相信自己的回憶沒有錯。「對你來說，這個地方竟有這樣大的吸引力？」事情正是如此。我說，這是一個古老的城市，重要的是它又是一個青春煥發的城市。我說，自從商代以來三千七百多年間勞動人民給這個城市留下的豐富遺產，是如此令人着迷，我們這時代的勞動人民在這個城市創造的改變國家命運的事物是如此令人鼓舞。我說，此刻車子將要送我們到達的就是這個古老城市許多引人入勝的地方中最具魅力的一處。這樣一個積累了一個民族自第六世紀以後五百年間勞動人民創造的石刻藝術無比深厚、豐富的地方是永遠看不厭的。前次當我從這裏回去的時候立刻湧起了一個願望：我將要再來。現在我果然再來了。那些石刻藝術的强烈吸引力使我又下了下一個相同的願望：我還要來的。說來也許你不相信，這個地方對我就是這樣重要。朋友點頭微笑，表示理解我此刻的心情。

車子的速度正是我心裏要求的那樣。司機彷彿明白我此時的心情是急不及待地到達那個神奇的境界。車子速度加快首先決定於道路的平坦寬濶，在這一點上說我是個幸運者，因爲我來的時候龍門已進入一個和過去根本不同的時代。我忽然記起一位前輩朋友對我說的，三十年代的時候，他是乘了牛車或人力車在狹窄不平的泥路上像蝸牛那樣走着，晴天塵土飛揚，雨天泥漿四濺。我能夠想像那是多麼艱難的旅程。他又說，當你到達龍門，看到的只是野草叢生的一片破落、荒涼景象，那些滲透了古代勞動人民心血的石刻造像遭受任意破壞，深刻地感到這才是最大的痛苦。我是在龍門的慘淡命運被扭轉了以後才來到的，沒來得及看見先前殘破的局面——然而我完全可以想像得出來。你說，我不是比先看到龍門的朋友幸運麼。

想着想着，前面突然出現了一條河道在朝陽中閃閃發光，在對峙的西山和東山青色的岩石、滿山青松和蔚藍天色襯托之下顯得格外耀眼，形成一座既美妙又雄奇有如石闕的景色。伊水之濱的伊闕在望了。前面座位接待的朋友說，趕快看看這裏「雙峯對峙、一水中分」的形勢吧。遠處兩岸的岩石果然有如削去一樣平整如闕。這一瞬間過去，車子已經在新修橫過伊水的龍門大橋橋頭停下來了。我走下伊水靠岸的河灘上，河邊的柳樹和楊樹一直伸展到很遠，此時河水很淺，記得上次來時，水位超過了此刻站立的地方，去勢顯得湍急，伊闕的氣氛看來就更險要了。在這裏向上流眺望，想像發源於河南省西部的伊水沿着嵩山

山脈流入洛陽，到這裏被岩山攔住去路，是長期的水力冲擊把山石割裂成爲闕口？是經過勞動人民開鑿而成？這裏不是傳說伊闕是夏禹治水時修建的河道工程麼，如果此說可靠，那麼，實際上付出勞動的就是當時的勞動人民。

二

如同上回一樣，到了龍門，踏進西山的石窟羣，來不及細緻欣賞，先是被一種沉重的情緒所佔據着，這種情緒由深刻的惋惜、忿怒和悲痛交織而成——我相信以後再來的時候也如此，由於人爲的原因對那些高度優美的石刻造像進行的破壞是無可補救的損失。在過去了的那個舊時代，龍門石窟曾經被盜竊過而有痕跡可考的達八百處之多。我不知道世界上能否再找出一處藝術品集中地有這樣高的盜竊紀錄。盜竊就是破壞。我同樣不知道世界上能否再找出一處藝術品集中地被盜竊時遭遇這樣殘酷的破壞。在石窟裏面，在露天摩崖，那些在藝術上達到高度完美的彫像有些被砍去腦袋，有些敲去手掌，據最保守的統計是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果龍門石窟全部石刻造像十萬尊的統計數字是正確的，那就是說有超過三萬尊受到這樣殘酷的刑罰。我相信每一個到龍門石窟來的人都會和我一樣，在這些無頭缺手的彫像面前就只能有惋惜、忿怒和悲痛。

在龍門石窟北魏至盛唐時代一些優秀的石彫造像面前，我細緻地欣賞而竟至於到了忘記一切的境地，那飽滿的體態，那輕柔的衣褶，那完美的造型，這應該是一次無比愉快的藝術享受，然而當我發覺這些彫像上最重要的部份、足以表達這個人物姿態特徵和思想感情的頭部和手部被敲斷了的時候，便只能像受到劇烈的震動和深沉的痛苦。石灰岩原沒有生命，但是古代的匠師運用出色的彫刻語言表達了人物豐滿的肉體和生動的神態，使我們感受到它强烈的生命感。你能設想把一個有血有肉的人頭部或手部切除去是一種怎樣的感受麼，這些石彫造像雖然是石材刻成，我們的感受正和有生命的人受到如此殘酷的刑罰相同。我彷彿看到那些斷頭的石像流血不止，全身躺在血泊中；彷彿看到那些斷手的石像在痛苦地呻吟、哀號。

在藥方洞裏，我撫摩着本尊的石座，本尊的右手從肘下失去了，在莊嚴的神態中似乎看到他在忍受着割手的苦痛。在蓮花洞裏，我凝望着被鑿去面部和雙手的本尊，那卓越、簡潔的彫刻技巧使我們意味到這個圓渾肉體的存在，然而它的感情失去了表達的依據——連旁邊的迦葉也

逃不出這樣的命運；仰望洞裏北壁和南壁上小龕的佛像，幾乎都受到了同樣的極刑——被鑿去腦袋。在古陽洞裏，我默默地注視着滿佈四壁密密的佛龕裏，很難找出一個有頭的造像——當我的視線長時間停留在被鑿去了一半腦袋的楊大眼造像時，彷彿感到它是眞實生命的頭部被劈了一刀那樣痛楚；在奉先寺前，盧舍那大佛失去了雙手——這兩隻手原來的姿態如何將給現在的欣賞、研究者帶來了一番探討工作，大佛兩側的弟子阿難、迦葉和右脇侍菩薩也如此，石像的本身是被破壞了，雖然在藝術形象上我們仍然感覺到它是完整的——或者說是不完整的完整。處身於石窟裏原是最美好的藝術享受，但是此刻我却感到極端的不愉快，感到深深的痛楚，就像那些盜竊藝術品的人用利器在我的脖子上猛鑿，在我的手腕上敲打一樣。當我正在凝望着那些傷痕累累的石像沉思的時候，周圍擠滿了欣賞者，從他們的表情、神態，我了解他們此刻的感受，他們當中有些表達感情激動的方法比我的默默沉思更加明顯，甚至發出了長長的嘆息。我當然理解，這些嘆息不單純是嘆息，而是交織着惋惜、沉痛和忿怒，自然也包括了慶幸，那是因了它們受到這些遭遇的時代已經成爲過去。

三

我想必須在這些石窟中先行發泄因石刻造像的被盜竊損毀而形成的痛苦的感情，然後進行一系列欣賞，心理上才會平靜些。這就是我急於要到賓陽中洞去的原故之一。

賓陽中洞是龍門石窟較早期石窟中最具吸引力的一個。北魏中期的彫刻藝術有代表性的、輝煌的成就具體地表現在這個洞裏的十一尊大佛像和滿壁以至天花上的浮彫石刻裝飾。但是我到這裏來首先是憑弔被盜竊去具有高度藝術水平的浮彫帝后禮佛圖——這是一些明確知道下落的、偷鑿自龍門石窟的著名作品之一。

在賓陽中洞前壁即洞門背面兩邊，現在留下了高低不平的斧鑿痕跡，把岩石的表面剷去了。細心的欣賞者一定感到奇怪，在幾乎全部是佛龕和浮彫的洞壁面，這塊前壁不可能是空白的。對了，前壁即洞門兩側原爲兩塊對稱的石刻浮彫，上面刻着四層情節性的故事。第一層刻維摩居士（右側）和文殊菩薩（左側）的對話圖。第二層刻本生圖，右側爲須大拏太子本生，左側爲薩埵那太子本生。第三層爲帝后禮佛圖，右側爲后，左側爲帝。第四層最窄，

刻十神圖，左右各佔其五，是這塊浮彫僅存的一層，雖然十神中三神的腦袋也被劈去了。這裏有一塊說明牌告訴每一個遊客，浮彫上最出色的帝后禮佛圖是一九三五年外商賄通一個叫岳彬的骨董商勾結當地的官僚，公然把整幅浮彫鑿下來的。現在帝后禮佛圖分別陳列在美國的兩家博物館裏。

我沒有看過帝后禮佛圖原作。重來之前，我找到了有關它的若干照片加深對這一層浮彫的藝術構思和藝術技巧的理解。古代彫刻家以優秀的浮彫技巧生動地表現了兩組人物衆多、結構複雜的宗教活動。左側描寫以執仗爲先導的皇帝及其侍從，右側是手持蓮花的帝后及其侍從，賓陽中洞是北魏遷都洛陽之初世宗皇帝爲孝文帝做「功德」而建，浮彫上想來就是孝文帝及其后的供養圖了。彫刻中的石刻浮彫和彫塑浮彫不同，在表現上前者的局限較多，後者自由得多也豐富得多，特別是描寫出場人物多的大場景，前者就更不容易。禮佛圖是四層浮彫中人物最多的一幅，彫刻家用石的凹凸和綫刻組成形象，不但把浮彫人物的立體感突出，重要的是把衆多的人物關係處理於一致的狀態中，顯出肅穆、寧靜的氣氛。禮佛的行列雖然人物複雜却是統一、靜穆的，靜態中却又有動的感覺，這種動不是劇烈的躍動而是在寧靜中暗湧，我們彷彿感覺到這些人物前行是由於輕步移動，而脚步是由於每個人物袍服和衣袖的抖動而感覺到，這些靜態中的動，和出場人物那種所謂虔誠的心境又是如此一致。禮佛圖是北魏時代表現宗教生活出色的風俗畫，是北魏時代具有高度藝術水平的石刻浮彫，這樣的藝術遺產對我們的研究工作有多麼重要的意義還用多說嗎？

當思路回到現實來的時候，我們面對着的是被鑿去了帝后禮佛圖浮彫以後的石壁殘跡。我和別的遊客在這裏無限傷心地仰望着它。一塊已經被破壞得一無所有的岩壁有什麼好看呢？我明白人們不是在看而是在思索。這塊殘壁可以引起人們想得很多，也想得很遠，雖然人們想的可能略有不同，但有一點是完全相同的，那就是無比的忿慨。（我又留意到一種情況，要鑿去岩石面的浮彫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從殘留下來的岩面痕跡看，石匠的斧鑿手法是極爲高明的——這種情況我們在萬佛洞也可以看到，那隻半圓彫式的石獅被鑿走以後的痕跡說明了爲偷盜者服務的工匠是此道高手。可以看到，盜竊帝后禮佛圖是設計得很周到的，特別是鑿壁技術一定被提到首要問題來考慮的。）

四

人們由於龍門石刻藝術遭遇到破壞和盜竊而引起痛苦的反應，是石窟長期以來處於舊時代而造成的，以本世紀五十年代爲分界，人們看到那些石刻受到像對待我們民族最寶貴的東西一樣看待，受到無微不至的保護，和過去的遭遇成了强烈的對照，雖然痛苦的經歷無法淡忘。

前回到龍門，進行藝術欣賞之餘看到的一種情況是，許多石窟在維修。在奉先寺前，接待的朋友說，這裏剛修繕過，要是你早半年來，盧舍那大佛還搭着木架進行修補工程呢。仔細一看，盧舍那大佛由左額到左下顎的裂縫，胸前和兩肩上交織着的裂縫消失了，這就是那次進行修繕的結果。這次重來，奉先寺的南壁又搭起了木架，正在修繕盧舍那大佛右方的阿難、右脇侍菩薩、神王和力士等造像。接待的朋友又說，你來得不巧，這幾尊大像正在維修，現在只能集中看盧舍那大佛和他左側的迦葉、左脇侍菩薩、天王和力士了。龍門石窟維修工程任務的繁重，不曾到過那裏的人是難以想像的，只有在龍門親自體驗過的人才有可能理解那是一件長期、細緻、耐心經營的工作。伊水兩岸山崖峭壁南北長達一千公尺地帶有一千三百五十二個石窟，這些年來就沒有停止過維修工作，每天每時都在進行着，譬如這回來到，小規模的維修不必說，大規模的工程除了奉先寺，同是建於唐代的潛溪寺就整個封閉，進行一系列修補工程。

世界各地的文物維修總是被動的，也就是說出了問題以後才設法補救、搶修。龍門的情況是不讓問題出現，或者是觀察到問題發生的可能性而積極地去防止它發生、發展。在奉先寺的時候，接待的朋友指着北壁的天王說，你看它有危險麼？沒有。但是我們觀察到，在刻着天王的山崖背後山上有一道裂痕，這在前面是看不到的，再過幾年甚至一、二十年它也許不會出事，但自然的某些條件是可以促使它發展的，有一天這一塊岩壁就會連同天王和左側的力士脫離山崖而倒下來。根據預防性的積極維修原則，這個可能的危機便提到施工日程上來了。接待的朋友說：維修的痕跡是幾乎看不到的，不說你不會知道，你有留意到天王左耳側茶杯口那樣大的洞口嗎？就是那麼一點點痕跡了，然而工程的艱巨你是看不出來的。原來從這裏鑽通幾十尺深到山岩背後，加鋼筋拉緊，再灌漿，山上的裂縫就被控制了。鑽洞是首先要解決的難題，一般探鑽石山的

電鑽震蕩力强，洞未鑽好而天王可能已片片剝落，據說是洛陽的機器廠特地設計了一種沒有震動力的電鑽，才順利解決了鑽洞的問題。

我又注意到，同是這個天王，彷彿記得它一雙小腿損缺的幅度很大，左脚由脚踝以下根本失去，脚下的地神也有很深的砍破痕跡。這是前回的印象，我不知道是人爲破壞還是風雨侵蝕的結果。這回重來，這些損缺部份都修補好，天王連脚下的地神如同最初彫刻時一樣完整。通過這座石像和別的許多經過修補的石像去考察，我體會到，第一、在龍門石窟進行爲石像修補的工作人員都是出色的藝術家，他們在石像損缺的位置按照原作的風格和精神進行細緻的還原工作，特別是在最能說明石像性格和動作特徵所在的重要部份格外顯出他們非凡的才能。第二、我理解到我們修補文物——特別是石刻造像的原則是恢復原狀，不論形態和形態所表現的精神，不論石材的質地和色彩，主要是按照原作的要求復原，絕不能增添枝葉。這種工作也只能對某些破損進行修補，不可能對被破壞的關鍵部份重裝上新的，譬如某些大型石像被鑿去了頭部和手掌等重要部份就不可能復原得很好——事實上這些部份也沒有原作的藍本留下來作爲復原的依據，很有可能弄得不倫不類，而事實上爲古代彫刻重新添一個腦袋或一隻手掌，這樣的工作即使對最出色的彫刻家來說也是吃力不討好，甚至是絕不可能做得好的。龍門石窟很多重要的然而是缺頭缺手的石像都不曾修補過，也許將來也不準備修補，我想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就讓它沒頭沒手好了，一座出色的石刻造像即使沒有了這些我們也會意味到它的存在，從它的肉體以至動勢感覺到這個人物的精神面貌。

（忽然記起這樣的事實：在古陽洞裏，後壁的本尊是一座北魏時代的佛像，由於自然的原因而剝蝕了，清代末年，有些「功德主」僱了工匠用泥塑方法加以修補，不知道是工匠的技巧拙劣還是別的原因，結果佛像不但失去原樣，滑稽的是反而酷似道教天尊。這是刪改或歪曲，而不是忠於原作的復原。五十年代以後，按照修補原則把原先加在石像上的泥塑剝去，使佛像回復原來的模樣——即保留它剝蝕後的形狀。）

短篇小說中的長長的年月

——短篇小說隨想之一

章玉

那是誰說過的話，說短篇小說好比是樹木橫截的一小段，雖是一小段，却能夠從橫剖面中看到這樹的樹齡、性質等等。

對於一般的短篇小說，這句話是很中肯的。像西方的短篇小說，一般愛抓住一點，一個人，一件事，某一時間，從這裏伸展開去，解剖下去，表現了豐富的內涵，開展了生活面，並且一層又一層挖掘下去，也表現了作者的人生觀，所以又有「從一粒砂看世界」的說法。雖然這句話不一定對短篇小說而言。

事情總有例外。讀《今古奇觀》等小說，覺得那就不大同於一般的短篇小說。

明代有《今古奇觀》、《三言》、《兩拍》、《西湖雜記》等等小說集。就風格來說，是從宋代的「話本」、「擬話本」發展下來的；就篇幅來說，並非巨製，應該歸在短篇小說這個範疇裏面吧。

不過，《今古奇觀》等短篇小說，絕大多數不是從一個小事件着手，「從一粒砂子看世界」，相反，大多是敘述主角的相當長的經歷。

且舉一二個例子：

例一：《裴晉公義還原配》

故事主角唐璧，已聘黃小娥爲妻，未婚。黃小娥長大了，唐璧「兩任遊宦」，未能及時成婚。不幸，當地刺史聞小娥貌美，把她强買了去，獻給晉國公裴度。唐璧歸來聞知，又憤怒又傷心。不得已，再入京師聽調，半途遇盜，失去做官的文件，流浪到京。遇一紫衣人，說起身世，也說到未婚妻的事。誰知紫衣人就是裴晉公，聽知此事，把他請到府裏去，「義還原配」，大團圓結局。

唐代做一任官任期三年，唐璧出去做了兩任官，加上去前去後的時間，至少就有七八年了。

例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這是很出名的一篇，曾編成戲曲。這個故事前後的時限較短。

明萬曆年間，一個太學生李甲，在京遇得名姬杜十娘，十分迷戀，終日廝守。一年多後，李公子錢用完了，杜媽媽要逐他出門，否則要三百兩銀子爲杜十娘贖身。杜十娘試出李公子果是有情人，暗中自出一半贖身之資。李公子再借款，贖了十娘。

回家途中，泊舟時遇鄰舟孫富，一見杜十娘，魂搖心蕩。這孫富要謀得十娘，設法與李公子交結，覓機勸說公子，提醒他帶個歌姬回家，做官的老父必不相容。不如以千金轉讓。李公子竟心動，與杜十娘商量。十娘不動聲色，表示同意。暗中觀察，知道公子果然不是個堅心的人。於是在孫富約好交錢迎人之日，盛妝而出，把自己積蓄的金銀珠寶，一箱箱開啓給人看了，投入江中。怒斥孫富破人姻緣，責罵李甲負心薄情，自己投江而死。

這個故事，前後大約寫的是二三年間的事。

這兩個故事，一個寫的時間較長，一個寫的時間較短，事件較集中。後者比較接近一般的短篇小說。但兩個故事都有個共同的特點，是沿着時間的順序發展情節，主要是「縱」的綫索，「橫」的描寫是次要的。它仍然接近於講故事，借助於故事的「因」和「果」來表達故事的主題。

如果拿樹木來譬喻，這是從樹根說到樹葉，又從樹葉說到樹根，而不是剖取樹幹的一段，從這橫斷面來看這是什麼樣的一棵樹。

從藝術手法上來說，兩種寫法都應該是容許的。當然，它各有特長，也各有吸引人的地方。《今古奇觀》這些小說，因爲採取這個形式，情節性很强，一件事接着一件事發生，使聽或讀的人渴望知道下面發展下去是什麼樣子，容易達到普及的目標。但相信有許多人較喜歡「橫剖面」的短篇小說，我自己是一個。這種寫法，往往立即把一個生活中的矛盾焦點擺在面前，讓讀者渴望知道這前前後後發生了什麼事，然後由此展開了有關的情節。但這些情節多半還是環繞一個焦點。

看起來，《今古奇觀》式的短篇小說，容易達到說教的目的。它是從生活中，找尋適合表達作者要說的話的那些素材，編成了故事，故事說完，主題自然也就表達出來了。上引的第一個故事，作者的立意要說明一個人積了陰德，就會有好結果。例子則是裴度，他積了陰德，因而能進士及第，做宰相，封晉公。而且他「富貴以後，陰德更多」，因而更富貴。實例就是「義還原配」這個故事。他的

陰德，使一個本來滿心憤怨的唐璧，得到妻子之後，兩夫婦「將沉香雕成小像，朝夕拜禱」，而裴晉公也果然高壽，多子孫，富貴更不用說了。生活的本質是不是這樣子？它不去接觸這問題，只是用選擇過的材料，講出了故事。——要選擇一些類此的表面現象，生活中總是會有一些的，可能零碎些，拼凑起來，就能說得完整了。

第二個故事主旨說明負心的人必有所失。李公子爲情不堅，做了負心人，失去了一個絕代麗人，也失去了本來可以爲他所共享的百般珍寶。令人歎讚杜十娘性格的凜烈之餘，又爲李公子惋惜。這也是在聽完故事之後，自然而然會產生的結論。

「縱」的寫法，在《今古奇觀》等小說中，有所發展，自成特點：第一，因爲它往往寫了較長的年月，可以容納較多的情節，所以這類小說，在短短的篇幅中，却有大量的悲歡離合，也是最能吸引讀者的地方（爲了省篇幅，上面引的二例，還是情節比較簡單的）。第二，把說教寓於人生長時間的經歷之中，用人生種種經歷變化，編織成「前因」與「後果」，必要時還伸展到前生與後世。看起來似乎有生活上的根據，而又曲折離奇。這樣的形式，正適合安放入那些唯心的、迷信的封建說教。

情節複雜，涉及的時間較長久，《今古奇觀》中許多故事，本來都可以寫成長篇小說的。但寫成長篇，反而不易達到簡單明瞭的說教目的。而《今古奇觀》、《三言》、《兩拍》等書的編纂者，却正是熱心於用通俗方法來作他的封建說教的。爲了這樣的目的，選擇了這樣的形式。藝術作品的形式與內容的互相關係，這就可以作爲一個例子。

山上的歌

白繁茹

四十五轉的七吋小唱片，現在已不大見到了。我還藏有一些，不願丟棄。其中有一張是客家山歌，那是多年前在香港一次盛大演出的現場錄

音。

每聽這唱片，便憶起當時的氣氛。那次演出，每場都有非常熱烈的反應。當大家聽到熟悉的廣東水上人家的民歌，客家的山歌，都上了舞台，而且出乎意料地動聽，差不多都迫不及待地拍掌或者叫起好來。

我去過梅縣，在那裏聽過當地的歌手唱山歌。聽的時候只是好奇，想知道聞名的客家山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當時我的感覺是，歌聲很高亢，每次開始時，照例先高聲唱出一個像引子的無詞樂句，也頗爲悅耳。不過，還沒有想到它可以成爲在音樂會上演出的歌曲。

當時問過朋友：爲什麼客家山歌愛唱得那麼高。朋友回答：「如果你是在山上聽到山歌，你就會明白了。高亢的歌聲，有時眞可以從這個山頭傳到那個山頭去。」這句話使我明白，民歌的藝術特色，是從生活中來，不是幾個人主觀生造出來的。

生活中的民歌，不免比較粗糙，但具有從生活中來的種種特色。如果保留特色，加以提高，那就會產生新的藝術品種，新的藝術風格。在香港那次盛大的演出中，聽到的客家山歌，就是經過集中、提高的客家山歌。保留了特色——藝術上和內容上的特色，所以那麼令人欣賞，簡直是令人驚奇地欣賞。這似乎可以用來說明一種新的藝術風格是怎樣誕生的。

眞正有了造詣的藝術家，都會盼望在自己的領域裏，有所創造，貢獻出自己的新風格。不過，凡是純粹從技巧上去翻新的「創造」，往往只流於形式主義，也創不出什麼眞正的新。只有從生活的源泉中，去吸取那些活生生的素材，去吸取那些有生活根源的特色，而後加以提高，那才能紮紮實實地創造出新的風格來。

這一個道理，在西方音樂中也有很多有力的例證。蕭邦，德伏夏克，西貝遼斯等人的作品，不都是有極深刻的民族風格嗎，深深地植根，出色地提高，使他們產生了獨特的風格。他們的成就，不是冥思與「靈感」所賜予。

觀畫後記

余盈

那是二十年前的印象了。

二十年前一天的傍晚，在九龍街旁的一個樓梯口，發現了一個斷了雙手的人。

斷了雙手，不能工作，有充分的口實倚賴別人過活了。甚至，有充分口實，蹲在街旁行乞了。

然而，這個人却用口和斷了的雙臂，代替了手，沉默地、平靜地、不停地工作。

他的口含着的是彫刻刀。他做的是非常細緻的工作——刻圖章。

當時，我被這個驚人的生活場面所吸引。我站在那

裏，注視了很久很久。

注視這種驚人的毅力、驚人的堅忍、驚人的沉着。

注視這精神力量，如何化爲那彫刻刀下的神奇。

平凡的街頭。平凡的街景。生活有如平凡的流水，日日夜夜，在他身旁流動。這平凡，淹沒了一切，也淹沒了他那驚人的精神力量。這力量，應該被珍視爲人間至寶中的一種。然而，它被社會漠視。它像一陣車聲，一個小販的攤檔，一張行乞者的自白書那樣地不被重視。

七八年前，我讀到一篇報導，說是太平洋戰爭時期的一個在香港的受害者，在戰後，流落街頭，口含彫刻刀，以刻圖章爲生。

這報導使我吃驚，不知這報導中所提及的人物，是否就是我曾經眼見的人物。一個念頭閃過我的腦海，想立即到九龍去，尋找這個人，和他傾談一下。但這尋找却撲了個空。

上個月，在一家美術學校的展覽會上，看到他們一個學生的一幅很受推薦的創作，題目叫作《斷不了的意志》。畫面是一個斷了雙手的人，用前臂夾着一把特製的彫刻刀，從事篆刻的工作。

作者告訴我，他九年前在九龍彌敦道的一條橫街裏，見過這個人，當時印象很深刻。但是，九年後的今天，要創作這幅畫時，却覺得印象已經模糊了。再找這個人，却踪跡已渺。因此，創作起來，十分困難，需要請教很多人，需要研究篆刻與篆刻工具，需要研究一個沒有手的人在對待此項工作時的心態，比如他必須把種種工具如何改製以適應自己等等，此外還需要研究整個工作場面的環境，人物在進行工作時的神態，與及作爲一幅創作畫所應注意的諸般條件。

同學們說，他創作這幅畫時，也表現出一種不斷的意志。他學畫才一年多，在師長與同學的種種幫助下，他用業餘時間，孜孜不倦地完成了這幅創作，孜孜不倦地走上寫實的道路。

我不知道這位作者在九年前所見的殘廢老人，是否就是二十年前我所見的那一位壯年的殘廢者，也不知是否就是那篇報導所提及的在侵略戰爭中受到損害的那個人。但是，這三件事，已經在我腦海裏加深了一種「意志力」的感受。

有人說，意志力並不是全都值得歌頌，在這個都市裏，賭徒有賭徒的意志力，盜匪有盜匪的意志力，追求名利的人，也有他們的强烈的追求意志。過去的某些讀書

人，「十年窗下無人問」，所望在於「一舉成名天下知」。那麼，那「十年」的苦讀，難道不也是意志力的表現麼？可是，在今天看來，這種苦讀的意志，却並不值得歌頌。

在美術園地裏，也有人遵從不同的道路，抱着極强的意志力，從事不同方向的努力。

有一篇文章，談及英國彫刻家亨利·摩爾的彫塑：

「……一件作品的創作過程，經過灌模、鑄像以致開山劈石，然後把巨大的石頭運到他的工作場地。作品經過他一下一下的鎚鑿、灌模、電鐫、接銲、銼磨……才算終底於成。工序是複雜的，人力（如開山、鑄工、運輸以及一切助手）是用了不少的，但作品呈現在人們眼前，……那只是一些『形象遊戲』與『線條遊戲』，如此而已。」對這樣的作品，亨利·摩爾曾有過自白：「……我不會爲一定的綱目而創作，也不會爲一特殊的意念而求表現。我工作的時候，我若不感愜意我就要更動，以求感到更爲愜意。我的更動是不經思考的；我憑着雙眼，若不感愜意就要改掉。我任由一己的愛惡來決定一切，不靠邏輯推理。不靠文字，但靠形象滿足自己。……」「我甚至可以觀看，一些舊時的彫塑而尋出內在的涵義及解釋，但當時腦海裏實在一無所有，至少在意識層中是一無所有的。」——這是亨利·摩爾對他的彫刻創作所說的話。這些話正好概括他四十年創作歷程所走的路子，也是後來西方現代派藝術所走的並奉爲圭臬的路子。

「亨利·摩爾在創作上有其寫實的一面，可是他却不此之圖，他圖的却是爲有閒階級藝術服務。」（見夏果的《石魚集》）

這兩段文字，很扼要地描繪了一條有好些人竟是鍥而不捨，趨之若鶩的浪費人生的藝術道路。

畢加索在世界畫壇裏，有他的更是傳遍遐邇的名聲。他也曾經向人談及他的意志力。他說，人們都喜歡把潛伏的精力，消耗在無數小事上。但是，他却把所有的精力，都運用在他的繪畫創作裏。他的一切，都爲這目標而犧牲，甚至包括他自己在內。

可見，畢加索的那許多叫人看不懂的畫，也是窮年累月的辛勤工作成果。

可是，如果拿一幅畢加索的那種叫人難以看懂的作品掛在牆上，旁邊又掛上剛才所提到的「不斷的意志」。那麼，這兩幅畫會引起怎樣不同的反應呢？恐怕，對大多數不懂畫藝的人來說，後者的感染力要比前者高得多，儘管後者只是一幅美術學校學生的習作。

前幾天，當我流連在那個展覽會場上，當我在到會參觀的人羣中穿來插去，當我在一幅又一幅創作畫前細看，傾聽那些熱心的美術青年的談述；當我看着那一幅又一幅面向生活的作品，一幅又一幅表現他們自己的學習生活的、表現他們的切磋精神的、表現這個社會的新生事物的作品；又在展覽桌上，翻閱那一本又一本的速寫，接觸到他們那份令人肅然起敬的「堅持寫實畫風」的校風，以及了解到他們在寫實的繪畫道路上，爲什麼要抱着「堅持」的心志，在這一切之中，我體會到一種抽象的意志力，也體會到種種具體的意志力表現。

我的心靈的眼睛，有如電影鏡頭那樣，忽遠忽近，從一個展覽會，推移到整個人間。

我彷彿看見，成羣成羣的面向生活、深入民間的美術工作者。

我彷彿看見一張又一張、來自不同人的手中的速寫畫頁，堆叠成一座又一座小山，形成了一座又一座藝術素材的倉庫，儲藏着種種式式的人民生活與及民間的精神寶藏。

我彷彿看見，世界各地的一個又一個畫廊，掛上了日益增多的寫實作品，蔚然成風。

我還彷彿看見一個瀰漫着時代陰霾的電影畫面，浮蕩着烏黑的戰雲的畫面；我又彷彿看見一隻又一隻有象徵意義的手，不斷地撥開陰霾與成堆的烏雲。然後，我又看見了一個天朗氣清，畫面清晰的人間。

這是一個特別需要寫實精神的時代啊！

這是一個特別需要培養正確的意志力的時代啊！

我在展覽會場上，我在生氣蓬勃的氣氛中，我的心情逐漸興奮。

余嫂

金依

窗外，風風雨雨，天更黑了。未到中午，就像黃昏。

「別回去了！」余嫂向廖明說：「這樣的雨，你的雨傘也不濟事的，別變成落湯鷄教你媽心疼，就在這吃飯好了。阿釧，量米！」

「知道！」阿釧高興地應了一聲，連忙去揭開米缸，阿錦便去捧電飯煲。

「我去打電話給你媽。」余嫂道：「說我把你留住了，叫他別等你！」

「我去打吧！」廖明連忙說了就要出門。

「不用，我正好跟你媽談談。」余嫂把他拖回來：「我多久沒問候她了，你在這坐着，我去借電話。」

廖明只好讓她去了。

阿釧和阿錦小姊妹倆，嘻嘻哈哈的，一個淘米，一個開水喉。

「明叔，你買來的粉絲蝦米還沒吃完。」阿釧道：「拿來蒸鷄蛋好不好？好吃呢！」

「好，好。」廖明說：「你會不會弄？」

「會的，阿錦，你去拿一把粉絲，浸在碗裏！」阿釧學着媽媽的口吻，在發號施令：「再拿一把蝦米，洗乾淨。喲，我們還有鷄蛋沒有？」

「沒有呵！」阿錦喊。

「沒有鷄蛋？」在淘米的阿釧皺了眉頭。「好吧，多浸一把粉絲，粉絲煮蝦米，也成！」

阿錦果然便去浸粉絲，洗蝦米。

廖明看着這雙小姊妹，心裏頭高興。

有那麼有主意的、利落的母親，也有那麼有主意的、利落的女兒們！

余嫂的電話，打得眞久呵！也不知道她到哪裏去借電話，更不知道她在電話裏會說些什麼。

廖明不免有些担心，他本來不準備在這裏吃飯，就是因爲老母親曾經警告過他，而他，也就想着意廻避一下。誰知道，今天却是落雨天留客。

無可奈何，他只有等着。

不久，余嫂回來了，一身濕淋淋的，手上提着幾包東西，原來她去買餸菜。

「唉，你眞是！」廖明忙幫她接過餸菜：「留我吃飯，還用得着買東西嗎？我不變落湯鷄，你倒變落湯鷄了，快點換衣服去！」

「我給你媽打電話了。」余嫂拉上布簾，換衣服：「她說雨太大，叫你別趕回去吃飯，我說，我已經把你留下了。這是我的主意。你道她怎說？」

「她說什麼？」廖明忙問。

「她說，阿明是個沒主意的人，三十多歲人，老婆都還沒有，叫我給你做媒！」余嫂從布簾裏伸出頭來，笑道：「我說，好的，我一定做這個媒，保險給她找個好媳婦！」

「哎，你別給她開玩笑！」廖明總是有些難爲情。

「我不是開玩笑的。」余嫂把頭縮回去，繼續換衣服：「我說得到，做得到！後來，你母親又說——」

「她說什麼？」廖明有些緊張了。

「她很關心我，」余嫂拉開簾子，她已換好衣服，把濕衣服拿出來，又接過仍在廖明手上的餸菜：「她叫我別像她那樣笨，趁早找個人。」

廖明吁了一口氣，坐下來，看余嫂把買回來的餸菜解開，却都是他喜歡吃的東西，長久以來，余嫂也摸準了他的胃口。

廖明獃獃地在想着。

他很知道媽媽的話的意思，是叫余嫂另找對象，也讓他「正正經經找個女孩子結婚」。說不出來的話是：「余嫂，你別纏住我的孩子！」

廖明不知道余嫂是否領會他母親的這一意思，但是，看余嫂今天挺高興的，廖明在忖測，余嫂很可能想到相反的方面去了。

「你媽一個人在家，也很寂寞的。」余嫂邊做菜邊說：「我還是第一次聽她說自己笨，你道她爲什麼這樣說？」

「她是很年青把我守大的，」廖明說：「我爸爸死得早，那時候，我像阿釧那麼大吧。也有人叫她再找個男人。我小時候也知道。」

「你都說過了。」余嫂道：「但是，她爲了你，她沒有答應，對不對？」

「也許是原因之一吧。」廖明看見阿釧和阿錦小姊妹倆都在跟前，却不願多說。

「但是，她現在又爲什麼說自己笨，叫我別學她呢？」余嫂問：「你說，她是什麼意思？」

「我怎知道呢？」廖明不說出心裏的話，只是苦笑。

「你不知道我知道！」余嫂道：「也是爲了你！」

「爲了我？」廖明吃了一驚：「爲了我什麼？」

「你眞不懂還是假不懂？」余嫂笑道：「難道還要我畫公仔畫出腸嗎？」

「我不知道你說什麼。」廖明道：「越講越糊塗。」

「那麼，算了吧！」余嫂說着，把阿錦浸的粉絲撈起來，喊：「阿釧、阿錦，你們到隔壁借兩個鷄蛋，去吧！」

「媽，粉絲煲蝦米，不是蒸鷄蛋！」阿釧說。

「去吧，明叔喜歡吃蒸鷄蛋。」余嫂說：「隔壁沒有，就多問幾家去。」

「好的！」小姊妹倆都站起來，跑出去了。

余嫂走到廖明面前，手裏還拿着碗和那把粉絲。

「你媽當日爲了你，是她不願你做油瓶仔，讓人家看不起，傷你的自尊心；」余嫂低聲道：「現在也是一個理由，不願你做油瓶女的父親。我沒說錯吧？」

余嫂說罷就走開，仍然做她的菜。

「媽，鷄蛋來了。」小姊妹倆一個人拿一隻蛋，開心地給余嫂：「在冰箱拿出來的，凍得淌汗的！」

「好，你們去玩吧！」余嫂道：「讓明叔休息一下，他難得沒工開。明，你去躺一躺。」

余嫂走到廖明面前："你媽當日爲了你，不願你做油瓶仔，讓人家看不起，傷你的自尊心；"余嫂低聲道："現在也是一個理由，不願你做油瓶女的父親。我沒說錯吧！"

「現在不摺紙帽，你躺躺嘛！」阿釧道：「睡不着，休息一下也好，煮好飯我們叫醒你。」

「你如果發了好笑的夢，吃飯時講給我們聽。」阿錦道：「你的夢，很有趣的！」

余嫂在笑。

以前，廖明確是跟她們說過一些有趣的夢，當作故事，小姊妹聽得開心。現在，竟然叫他躺着，做些夢講給她們聽。

「明叔，睡一會。」小姊妹一人拉廖明一隻手，把他拉到余嫂床邊。

那是一張雙格雙人鐵床，小姊妹睡上邊，余嫂睡下邊。

「我不睏，不用睡。」廖明道：「跟你們玩玩，教你們摺紙帽，怎麼樣？」

廖明只好躺下來了。

他躺在余嫂的床上，總是有些不好意思。

床舖收拾得整齊、潔淨，一點氣味都沒有。

小姊妹跑出去了，屋子裏靜下來。

廖明雖說不睏，但每天賣氣力的人，只要有機會躺下來，睡意自然就來了。

不過，他還在想：余嫂實在聰明，她並沒有想到相反的方面去，而是把事情看得十分清楚。擺在面前的明明是個難題，余嫂却似乎並沒有感到煩惱。

看來她似乎是胸有成竹。

廖明不知道將來會是怎樣發展，却也希望發展能夠順順利利，他越來越喜歡這個有主意的、利落的余嫂了。但是，母親怎麼辦？那許許多多無形的眼光又怎麼辦？

廖明心煩意亂，想不通。

每事想不通，他就去睡覺，去尋他的夢境。不久，他沉沉的睡去。

竟然沒有夢，也許這床太舒服了。

也不知多久，有人把他推醒，是阿錦。

「吃飯啦！」阿錦說：「明叔，你看，天好了！」

廖明惺忪的爬起來，果然，只見窗外天色清朗，看見陽光了。雨過天青，空氣也清爽起來。

余嫂已經擺好飯桌，阿釧在搬凳子，一共五張。桌上，也是五份碗筷。

還有誰？

廖明獃獃地看着這飯桌。

「你們到梯口去接一接婆婆。」余嫂向兩個小女兒說：「她應該到了。」

「誰？」廖明忙問。

「你媽媽。」余嫂說：「我看見天好了，打電話給她，叫她一個人別弄飯了，都到這裏吃。」

阿釧和阿錦都跑出去了，不由廖明不相信。

「下午也不要開工了吧？找個地方，跟你媽去玩玩。」余嫂道：「我們也好久沒出去走走了，難得今天都有空，你說，怎麼樣？」

「媽去不去呢？」廖明問。

「我來叫她。」余嫂道：「你不反對就成。帶老老少少到一個地方玩玩，不用花什麼錢的。」

這倒是個新鮮主意，廖明從來沒想過，要帶老母親出去走走。

「婆婆來了，婆婆來了！」阿釧和阿錦在外面喊，果然，就把廖明的老媽媽拖進來了。

「阿明說要回家吃飯，你却把我也拉來了。」老母親在喊：「也好，熱鬧一點，老是一個人吃飯，越吃越沒有意思了。只是太打攪你呢！」

「說客氣話幹嗎？難得今天都有空。吃過飯，還找個地方一同去玩玩，照照相，好不好？」余嫂招呼廖婆婆坐

下，阿釧就倒茶來了。

「婆婆！」阿錦依依在老婆婆膝前：「媽去做工，我會煮飯了呢！」

「乖！」廖婆婆撫着她的頭髮：「聽媽媽話，媽媽辛苦呢。」

阿錦點頭，笑着。

都坐下來吃飯。菜式簡單，但是味道不錯。

「明叔，你剛才發些什麼有趣的夢呀？」阿錦又問：「你答應過給我們說的。」

「沒有。」在老母親面前，廖明拘謹起來了。「眞的沒有。」

「他這個沒主意人，有什麼夢？」老母親說：「一躺下就打着呼嚕，有夢才怪呢？」

「有的，他跟我們說過很多，很有趣的。」阿釧說：「婆婆，我們跟明叔在一起，都很開心的。」

「整天都盼明叔來！」余嫂道：「人家明叔可要開工，又要休息的。」

「到這裏也可以休息呀！」阿錦道：「明叔到這裏，也很開心的。」

「明叔要照顧婆婆。」余嫂道：「怎能天天來陪你尋開心？」

「婆婆，你也來吧。」阿錦道：「你家人少，我家也

"婆婆來了，婆婆來了！"阿釧和阿錦在外面喊，果然就把廖明的老媽媽拖進來了。

人少，不過，比你家多一個。如果你們都來了，像今天這樣，就熱鬧了，我們大家都會很開心的。婆婆，你來呀！」

「老人又長氣又討厭，不會使你們開心的。」廖婆婆道：「我看你母女三個，自己也夠開心了。」

「不，我們要有一個婆婆！」阿錦拉着廖婆婆的手，認眞地喊。

廖婆婆怔住了。

「阿錦，吃飯！」余嫂道：「吃過飯，到隔壁借個照相機，我們到公園跟婆婆一起拍拍照。」

「好呀，我現在就去借！」阿釧跑出去了，丟下飯碗，飯都沒吃完。不久，果然帶了個簡單的照相機回來。

「我也好久沒照像了！」廖婆婆道：「鄉下的妹妹，多年叫我寄一張照片給她，我都沒有。」

「我們也三年多沒照過像。」余嫂道：「今天大家高興，多照幾張！」

「阿明多久沒帶我出去——唉，好像從來都沒這回事。」廖婆婆嘮嘮叨叨，廖明也不解釋。阿釧阿錦都在嚷，實在她們也很少出去，今天聽說要出去，也實在是件不平常的事。

飯後，他們就到附近一個公園遊玩，那是一座小土山，但登高也可以望遠。余嫂攙着廖婆婆上到高地，那裏可以看見半個九龍，也可以看見香港，阿釧和阿錦跑跑跳跳，廖明拿着照相機拍照，大家都很高興。

離開公園，余嫂母女三個，還把廖婆婆送回家。

玩了半天，余嫂一句沒談關於她和廖明的事。

此後，余嫂果然去開工，還是到地盤去做泥工，推獨輪小車，幫泥水師傅傳進工具材料，是廖明介紹她去的。

余嫂常跟廖明在一起，開工時一起吃飯，收工後也一道到廖家，跟廖婆婆閒聊幾句，廖婆婆老風濕，血壓高，有時起不來，余嫂就給她煎藥、搽油，廖明加班補水，她也來洗洗衣服，有時還煮飯。

「眞難爲你！」廖婆婆說：「你家裏還有兩個小女兒要照料呢。我阿明就是沒用，三十幾歲找不到個人幫幫家——不過，老實說，要知道有一個多病的家婆，也沒人肯嫁。釧媽，你說是嗎？」

「不是的。」余嫂說：「阿明是個老實人，你也是個好婆婆，我跟阿明是工友，是知心的朋友，我知道他。朋友互相幫助是應該的，我女兒們自己也會照料自己。」

「釧媽，我看出來，你對阿明好。」廖婆婆道：「恐怕只礙着我這個老不死吧。我現在倒是想得通，阿明跟你

女兒們，就像父女一樣好，只是，釧媽，你要跟阿明在一起，恐怕不會對你有好處，我一身病，而阿明，他入息少，你以前的日子已經夠苦了，如果你到我家來，是不會有安樂茶飯吃的。」

「婆婆，你這樣坦白，我非常高興！」余嫂笑道：「我是有這個意思，我想，假如我們兩家合成一家，不止對我有好處，對你，對阿明，對我兩個女兒都很有好處。我們可以互相照顧，一切都比現在方便得多。我和阿明一起去做工，一起照料老幼，粗茶淡飯，我們也是會很快樂的。」

「只怕將來，我這一身病給你太多麻煩。」廖婆婆總是有點顧慮：「那時候，弄得大家都不好。」

「這事你別操心了。」余嫂還是笑着：「我們自己自會有打算，讓阿明自己來拿一次主意好了！」

母親這一方面是不大反對了，地盤的工友，却常把阿明和余嫂作取笑對象。

「你兩個出雙入對，幾時拉埋天窗呀？」

「收工又回去撐枱脚啦！」

廖明有點靦覥，可余嫂却笑臉迎人：「你少担心，我們自有主意！」

她是在交涉住屋問題，要把廖明母子入戶，她住的是公營樓宇。辦好了，才辦他們的喜事。

但這時候，一天，廖明又像老余當年一樣，從棚架上摔下來，受了重傷。

（中）

插圖：阿立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來稿一般以不超過八千字爲限。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社收。

一景四場劇

兩代之間

沙洛

時：現代。

地：趙家的小客廳。

人：趙世勳——五十多歲，洋行職員。

趙太太——五十，慈祥、守舊的婦人。

李雨亭——近五十，作家，風趣。

李太太——能幹，懂世故，家庭主婦，四十二三。

趙小勳——廿五六，留學生，世勳之子。

伍愛倫——廿二三，小勳的未婚妻，新潮人物。

（佈景：一個比較舊式佈置的小廳，沙發款式古老，牆壁上掛了些相片，除了一張夫妻兒子的全家福之外，還有許許多多是十多年前拍攝的生活照，那時的趙小勳還是一個小孩子。此外，還有的是小勳的小學畢業證書，中學畢業證書，都入在鏡框裏。在在表現着屋主人趙世勳夫婦懷念兒子之情。）

（這所房子是兩房一廳連一個工人房，除了世勳夫婦自用一間之外，另一間是租給了一位作家李雨亭夫婦居住。至於工人房，以前是小勳住的，自從他去美國留學之後，已經空置，用來堆放雜物。現在小勳畢業回來，趙太太又把它清理一番，好讓兒子居住。）

（這個故事是用倒叙方式表達出來，時間是晚上九點多鐘，舞台的燈全暗，只有一支聚光燈照射在小廳中長沙發上，沙發裏坐了趙世勳，他有點失意，也有點牢騷。他面對觀衆，靜默了一會，然後乾笑兩聲，好像自己嘲笑自己。）

世勳：（向觀衆）今天，我做了新翁了，人家說，望子成龍，我捱了一輩子的洋行職員，把兒子教養成人，送他到外國去，讀完書了，也找到職業了，而且，結婚了，我該是多麼高興呀！可是，我却悶坐在這裏，我的老妻就已經上床去睡了。這是兩個時代，我們和兒子各在不同的時代裏，我們老了，我不知道爲什麼年紀老了就不能適應新的風氣，新的事物，新的人。也正如我不知道我的兒子何以不能適應我們的一切一樣。我不知道這是誰的不是；可是，我却的而且確的盡了我半生的力去培養他，雖然說是「老子養子，子養孫」。但是，可不至於連兒子結婚的一杯喜酒也喝不到吧！而我現在正是這樣……（他擺擺手，做了個無可奈何的表情然後說：）想起了我的兒子小勳剛從美國回來時，簡直是個笑話啊，那天大清早……

（聲音漸微弱，聚光燈慢慢熄滅，暗轉。）

（回溯十天之前。早晨。舞台沒有人，只聽見右邊傳出趙太太的叫聲。）

趙太：（在工人房裏。）世勳，世勳……

（趙世勳從左邊房門口上場，他還穿着睡衣。）

世勳：（應着）什麼事？你在哪裏？

趙太：（仍在內）我在工人房嘛，進來幫幫我呀！

（世勳向右邊走，然後，他拿了一個地拖，一個堆滿垃圾的紙皮箱子。趙太却挽了一個盛滿污水的大膠

桶出來。到了廳中，她的力氣不濟了，把膠桶放下。）

趙太：（吐口氣，用衣袖揩一揩額上的汗。）算做完了，傢俬全擺好，地也抹過啦。

世勳：唉，實在你也用不着這樣勞勞碌碌，趕着大清早就起來去抹地。

趙太：不趕成嗎，兒子下午就回家啦。

世勳：就是等他回來，自己動手也是一樣的。

趙太：我不做好心裏放不下，你曉得啦，小勳去了四年了，現在回來，要叫他自己動手嗎？

世勳：唉太太啊，瞧你近來可眞忙夠啦，自從接了小勳的信，知道他回來做事之後，你就開始忙了，去買床單枕頭啦，買睡衣浴巾啦，又把工人房堆置的東西搬走，重新弄過啦……一直忙到今天，你說算做完了，看等一會又想起欠了一件什麼呢？

趙太：算了算了，下午人也到啦。他回來了，總該有個地方住呀。好啦，把這些東西搬到廚房去吧。

世勳：好的，不過廚房就快變成垃圾堆了。

趙太：不要說啦，慢慢再清理好了，走吧。

（世勳和趙太相繼向廚房走，路過同屋李雨亭的房外，湊巧李太和雨亭出來，差點撞着世勳。）

世勳：唷唷，對不起啊李太，有沒有碰到了你？

李太：不要緊，趙先生，看你好狼狽呀，等我來幫你搬吧。

世勳：不，不，怎麼好意思麻煩你呢？

李太：大家同屋共住的，麻煩什麼啊。

雨亭：對啦，老趙，那些娘兒幹的事，就由她們幹好啦。

趙太：李先生你又來了，什麼是娘兒幹的事呀？你們男人就是這個樣子，坐在家裏什麼也不做。

雨亭：（風趣地）我們做的是你們做不來的事啊！

李太：嗤，少廢話吧！

（趙太和李太把東西搬進廚房去，雨亭和世勳走到沙發坐下。）

雨亭：世侄今天就從美國回來啦？

世勳：是的，應該是下午到達，不過他來信說，回來的時候，可能在日本停留一下，不知道搭的什麼班機，叫我們不必去機場接他。

雨亭：其實，確也不必替他操心的，青年人總有青年人的主意，他們喜歡怎樣就怎樣好啦。

世勳：但是我太太却不是這麼想呢。在她看來好像兒子還是幾年前十八九歲的孩子似的。

雨亭：這也難怪她，做母親的，總是疼自己的兒子呀。

（這時趙太和李太也出來了，趙太接上說。）

趙太：你們又在說我吧！

雨亭：（笑着）是的，我說你的心，現在是嫌時間過得太慢了，你希望快點見到你的寶貝兒子回來。

趙太：（高興地）你猜中啦，我確是這樣想。你看，一去好幾年啊！這孩子離鄉別井的，也苦夠啦，我猜他一定瘦了。

世勳：猜什麼呢，等會不就見到了嗎。

趙太：你呀，看來總像毫不關心似的。

世勳：我可沒有這樣說啊。

雨亭：其實嘛，說句公道話，哪個做父母的不爲兒女操心呢？

李太：不過，現在好啦，趙太終歸等到了兒子從外國畢業回來，而且早就在這裏找到了一份職業了。將來你們兩老眞正可以享享晚福了。

趙太：希望總是這樣希望啦。

世勳：不過，這也很難說啊。

趙太：什麼難說易說的，小勳一向是個孝順的孩子。這個我可以肯定。（對李太）老實說，他爸捱足了十多廿年的那份工，我一點一滴積起來，讓他留學去，小勳哪會不知道呢？記得他臨走的時候，我們到機場送機，小勳他竟然流出眼淚來，對我說：「媽，我一定奮發讀書，將來用來報答爹和你。」

李太：他眞是個好孩子。

趙太：（自己也感動起來了。）是啊！

雨亭：這是很難得的。不過，話可說回來，也不在乎什麼報答不報答，做父母的但求責任盡了就是啦。

李太：（不悅）雨亭，你說什麼呀？

雨亭：這是實情呀，老趙你說是不是？……我忽然想起，以前有一間茶館，有個對聯，上聯不要管他，下聯寫的是：「與子同來者多，與父同來者少，簷前滴水，何曾見過倒流。」

世勳：（拍掌）這聯好極了，把父子的關係，寫得入木三分。

李太：你別相信他，他是個打稿掙飯吃的，一口胡言，人家趙太一團高興啊，雨亭你可不要亂潑冷水！

雨亭：（知機）我是說說笑罷了，趙太不必認眞。好啦，不談了，我還有兩千字要寫呢。

（雨亭站起來向房裏走，李太向趙太安慰。）

李太：他是個口不擇言的人，趙太你不要怪他。

（門鈴響，趙太行去開門，一邊說。）

趙太：這麼早有誰來呢？不是大廈管理處的來收清潔費吧？（她把門打開，趙小勳手中拿了一件行李，站在門外，他的頭髮留得長長的，臉上還有一把鬍鬚。站在他旁邊的是他的未婚妻伍愛倫。穿了一身牛仔衫褲。趙太一時認不出兒子來，瞠目問：）

趙太：你找誰？

小勳：媽，是我啊。

趙太：（詫異地）你？……你說是小勳？

小勳：我就是小勳嘛。（他回頭叫愛倫）Hellen, come in.

（小勳挽着行李進來，愛倫跟在後面，屋裏的人一時都呆了起來。）

世勳：小勳……

小勳：爸，我來介紹吧，（指愛倫）她叫愛倫，這是我爸，這是我媽，（指李太）這是——

世勳：她是我們的房客，李太。

李太：好啦，趙太，兒子回來啦。你爲什麼呆在那裏啊？

趙太：（茫然的）沒有……沒有什麼。

（李雨亭在房門口出現。）

雨亭：（高興地）老趙，兒子回來了嗎？（他一見小勳也呆了。）

世勳：是的，回來了。小勳，他是李先生，李先生是寫小說的。

愛倫：（突然高興，跑過去。）哦，你是小說家嗎？能認識你多好呀。

雨亭：你太客氣了，你貴姓？

愛倫：我姓伍，但是你叫我愛倫好了。

雨亭：請坐吧！（他對大家）爲什麼大家不說話啊？看我好像在喧賓奪主啦。好吧，你們談談，我們不妨礙你們了。

（雨亭說完，向李太打個眼色，李太起立，和雨亭一起走進了房裏。）

（這邊小勳把趙太拉過來坐下。）

小勳：媽，你呆望着做什麼？有什麼不對嗎？

趙太：（定了神）唉，小勳，你那把鬍子把我嚇傻了。你爸爸五十幾啦，還沒有像你這個樣子。

愛倫：你太老套啦，現時代作興這樣的。

（趙太給這樣一說，又停了口，一會兒，世勳終於打破沉默。）

世勳：想不到，飛機這麼早就到了啦。

小勳：不，我們是昨晚回來的。

趙太：昨晚？那麼你昨晚去了哪兒？

小勳：在愛倫家裏。她的爸媽到機場接機，我們就一直坐她家的車到她家裏去了。

趙太：爲什麼你不回自己的家呀？

小勳：愛倫父親留着吃飯，吃晚了，就索性今早才回來啦。本來，我想先打個電話回來的，但是愛倫說，如果我們突然出現，會叫你們驚喜一番呢！

愛倫：可不是嗎，你看，他們現在多驚奇啊。

世勳：（相關地）是的，的確驚奇得很呢。這位伍小姐是你的同學，湊巧一起回來的吧！

小勳：是同學，却不是湊巧，她是特地和我一道回來的。

世勳：（奇怪）特地？小勳，你的意思是什麼？

小勳：爸，老實告訴你，兩年來，我和愛倫感情很好……

愛倫：Stephen，爲什麼不告訴他們，我們相愛了呢？

小勳：是的，爸、媽，我們是相愛了，這次回來，我特地去看看她的父母，愛倫也特地來見見你們。

趙太：唉，孩子，你爲什麼一向在信裏也不提起這件事？

小勳：我覺得，這不過是我和愛倫兩個人的事，所以……

世勳：雖然是——不過——（他一時不知道說什麼好。）這眞是太突然了，你該早一點徵求徵求我和你媽一下的。

愛倫：（直截了當地）難道你們不贊成嗎？

世勳：這，這……（他望望趙太，趙太也不知怎好。）當然不是，不過——

小勳：這就好啦。Hellen，現在你先回家去，等我再打電話給你，我爸會請你吃晚飯的。是吧？爸！

世勳：（勉强地）當然。

愛倫：那麼，好。我們今晚再見吧！

（愛倫輕鬆地走了，廳裏只剩了父母子三個人，世勳很嚴肅地對着小勳說。）

世勳：小勳，你實在太魯莽一點了，我和你媽當初全力主張送你到外國去讀書，指望什麼呢？就是指望你讀完回來，能夠好好地找到一個好職位，先打好個經濟基礎。小勳，我和你媽都老了。我也快到退休的時候了，本希望你能夠照顧你媽，讓她好過下半世。現在剛是你進取的時候，但你身邊却先有一位愛倫了。

小勳：爸，你是反對我和愛倫的相愛啦？

世勳：我……

趙太：（截住世勳說下去）算吧算吧，兒子才回來，不要

就吵起來啦。（她走向小勳）孩子，既然你愛她，我們也不阻止你，俗語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不過，既然相愛，就要結婚，要結婚也該好好安排呀！

小勳：這件事，我會有主意的。

趙太：好吧，你先把行李放下，進房休息一會吧，是你以前住過的那間房子，我已經替你檢拾好了。

（趙太拉着小勳走，小勳挽起行李，進去了。這裏世勳默然坐着發楞。他正在想些什麼。趙太走了回來，在他旁邊坐下。）

世勳：（嘆氣）想不到，眞是想不到他會這樣。

趙太：唉，好好歹歹，總歸是自己的兒子啊！

（世勳苦笑着。）

（暗轉）

（一星期後，傍晚時分。）

（世勳在廳裏踱來踱去，一會兒，雨亭從房裏出來，李太跟在後面。）

雨亭：老趙，聽說你要找我，有什麼事嗎？

世勳：坐下來談談吧。

（雨亭和李太坐下，世勳也坐下來。）

世勳：這件事，說起來眞有點不好意思，你們夫婦倆在這裏住了兩年幾了，大家又都合得來……

雨亭：（笑起來）老趙，用不着吞吞吐吐啦，讓我來說吧，你是想我們找地方搬走是不是呢？

世勳：（尷尬）你猜得不錯，那實在因爲小勳他……

李太：他要結婚了。

世勳：是呀。兩口子新婚，住那個工人房是不可以的。

雨亭：這不是個大問題，報紙上出租房間的小廣告多的是，這兩天，我太太已經去找了。

世勳：已經去找了？

李太：是呀，雖然你們還沒有叫我們搬走，不過，看情形我們是應該搬開，讓你一家人住的。

世勳：這眞難得啊。其實嘛，我可十分捨不得你們搬走。

雨亭：有什麼關係呢，今後我們不一樣可以來來往往麼。

李太：對呀，對呀，不過趙先生，你們打算什麼時候辦喜事啊，請吃喜酒，可別少了我們的一份呀！

世勳：當然是少不了的，可是，還早呢，小勳那份工，上班才不過幾天，還沒有安定下來。

雨亭：哦，原來已經上班啦，怪不得少見他，他很晚下班的嗎？

世勳：不，唉，年青人眞難搞的，一下班，總又會是忙着去找他那女朋友愛倫去了。

李太：這是當然啦，他們是在戀愛時期嘛！（又想起）不過，這兩天連趙太也不見啦。

世勳：她就更麻煩了，也爲了小勳呀。

雨亭：爲了小勳什麼的？

世勳：整天都爲了計劃兒子婚事，去了看這樣，問那樣，緊張得不得了啊！

李太：趙太眞可以說是個十足的好媽媽呀！

（外門這時開了，趙太走進來，手裏拿了一些菜。）

趙太：（搭上嘴）你們說我什麼壞話啊？

李太：（笑）我是說你好話，說你多疼你的兒子。

趙太：兒子總歸是兒子，有什麼好說呢，爲了他的事，我又眞忙透了，希望他以後不要忘恩負義就好。

李太：你放心吧，你這樣疼他，他怎會忘了你的親恩，將來你討了媳婦，她一定會好好侍奉你，你下半世的清福是享定的了。

趙太：我也不太奢望享什麼清福了。只要他們還有一份孝心，好好相處，那就夠啦。（向世勳問）世勳，李先生房間的事，你說過沒有啊？

世勳：說過了，不過老李，你也用不着太着急要搬走，慢慢找個合適的才搬也不遲啊！

（外門又打開了，走進了小勳和愛倫。）

雨亭：哦，小勳回來啦。還有伍小姐也來了。

愛倫：是呀，李先生，聽你們說，誰搬啦。

雨亭：是我打算搬嘛。

小勳：住得好好的，爲什麼要搬呢？

李太：不就是把房間讓給你們麼？

小勳：誰說我要住你們的房間呀？

世勳：你媽打算等你們結婚之後，住得舒適一點，所以……

愛倫：不，我們不會在這裏住的。

趙太：（愕然）你說什麼？

愛倫：我說我們結婚了，不會和你們住在一道，結婚該組織個新家庭嘛，怎能還要住在舊家庭裏呢？李先生，你說是不是？

雨亭：（難以說話）這……

趙太：小勳，那不是你的主意吧？

小勳：是我和愛倫兩個人的主意。

趙太：（激動地）你居然不願和我們同住嗎？

小勳：媽，這有什麼不好呢？人家外國人，兒子結了婚，

想再留在家裏，父母也不允許呢。

趙太：外國人是外國人，你我又不是外國人呀。

世勳：小勳，老實說，我們兩個老人只有你一個兒子，你媽實在不想你……

愛倫：（接上）但是，我們已經找到房子啦。

趙太：什麼？

小勳：剛剛下班，愛倫帶我去看過，是一間一廳兩房的小房子，恰恰合我們住的。我們已經交了定金了。

世勳：小勳，你這是怎麼搞的，也該先跟我們商量一下呀。

李太：小勳，不要怪我多嘴，你媽實在捨不得你，爲了你們結婚的事，她忙了好幾天了。

小勳：那更不必，有什麼好忙呢？

趙太：小勳，難道你結婚也不要我理？

小勳：媽，結婚只是一種形式，主要還是我和愛倫的愛是不是堅定呀？

世勳：我們有親戚，有朋友，最低限度，也得讓我和你媽有點面子。擺幾桌，請請客。

小勳：我却不贊成。

愛倫：我們決定去註註冊就算了。

趙太：那怎麼成？

世勳：就是你父母也該要面子呀。

愛倫：他們可沒有你們老套，他們同意我們這樣做。

趙太：（差點要哭起來）小勳，這樣說，你可眞的不再要你的爹媽啦，你要想想，我們怎樣養大你的。你爸在洋行裏只是個不大不小的職員，每月收入也不多，除了生活之外，所餘的都供你讀書，出國留學，總以爲是養兒防老，積谷防飢，可是你剛剛畢了業，找到了事，你就要結婚，你就要另外組織新家庭，你忍心撇下我們兩個，你太忘本了。

李太：小勳，你媽說的都是實話，你該想想呀！

雨亭：就讓我說兩句吧，我是個搞寫作的人，也曾不只一次的談論過所謂代溝問題了。事實上兩代之間，由於彼此新舊思想的矛盾，就引致在生活上發生衝突，造成了彼此不能相容，這是有的。但是，也有不少青年人，强調了代溝這個問題，强調年老的人與青年人的對立，否定了他們可以融洽相處的可能性，這就剛巧和舊的封建思想來一個相反的極端，這也是不好的現象啊。

（大家沉默了一會。）

（愛倫望望小勳，小勳決然地說。）

小勳：無論如何，我們房子已經租好了。

世勳：那麼，你的意思，是一點讓步也不可以了？

小勳：是的，我們決定明天就去婚姻署登記，兩星期後，我們就結婚了。也不要什麼儀式，爸，媽，請原諒我，我知道，你們苦心孤詣，把我培養成人。你們的恩惠，我不會忘記；我們將來也會養兒育女，到那時候，一定也會把子女盡力培養，讓他們有所長進，這是我們的責任，也算是我報答你們……

（趙太聽了，禁不住大哭起來，李太扶住她。）

李太：（勸慰着）趙太，不要這樣，不要這樣呀。

（這時，世勳看到老妻的凄涼，不禁氣極，他忿然對着小勳大叫。）

世勳：（激動已極，用手向外指着，）既然如此，你趁早給我滾出去！

小勳：爸！……

世勳：不要說了，滾出去，馬上滾出去！

（小勳頓了一頓，決然地向外走，愛倫跟在後面。）

（趙太哭着，李太把她扶到沙發坐下，世勳也頹然跌坐在沙發上……）

（暗轉。）

（舞台上，黑暗中，一隻聚光燈又亮起來，向着沙發上坐着的世勳射出一個圓圈子。）

（世勳沉默了一會，輕輕嘆一口氣，向着觀衆說話。）

世勳：這件事，誰對呢？誰不對呢？我眞不敢說，不過我想在現社會中也有人碰到同樣的遭遇吧。可幸的是，我們夫妻兩老，還是相依爲命，共度餘年，這是足以自慰的。

（這時門鈴響起來，舞台燈光漸亮，世勳走到外門口。）

世勳：誰？

雨亭：（在外面）開門吧，老趙，是我呀！

（世勳開門，門外雨亭和李太進來。雨亭兩隻手擺在背後。）

雨亭：老趙，你還沒有睡呢，這太好了。

世勳：什麼太好了？

雨亭：你看！

（他把兩手從背後伸過來，一隻手拿了一瓶酒，另一隻手拿着一個紙袋。）

雨亭：這瓶是酒，這包是燒鴨，我們來喝一杯吧……

世勳：（詫異地）你們怎麼啦？

李太：雨亭特地買回來賀你倆做新翁姑的呀，趙太呢？

世勳：她在房睡了。

李太：我去叫她起來，雨亭，你去拿杯子吧！

雨亭：曉得了。

（世勳呆望着，雨亭找出了四隻杯子來，就在沙發前的小几上，把燒鴨的袋子撕開，又把酒倒在杯子裏。這時，李太也已拖了趙太出來。）

李太：（笑對趙太）新婆婆坐下來吧，我們恭喜你們。

趙太：（感動地）你們……太好了。

雨亭：不要婆婆媽媽吧，來呀，老趙，還不坐下！

（世勳果然提起勁，坐了下來。）

世勳：好，多謝你，我們就痛痛快快的喝它一個大醉。

雨亭：不錯，喝它一個大醉。

（四人舉杯對酌。）

（幕徐下）

印女作家扎普瓦拉出版新作

禾子

印度女小說家盧特・普拉維爾・扎普瓦拉（Ruth Prawer Jhabvala）寫的小說《熾熱與塵埃》（Heat and Dust）是獲得 1975 年英國布克小說創作獎金的一部作品。

扎普瓦拉最近出版了一部短篇小說集，書名爲《我如何當個神聖的母親》（How I Became A Holy Mother），共收集了九篇小說。

一篇刊登在英國《觀察家評論》，署名爲賽羅・貝利的文章說，這九篇小說都帶有調皮的詼諧和深切的哀傷……其中一篇題爲《妓女》（Prostitutes）的顯示出作者高度的藝術才能。這篇文章又說，作者收集了幾百個可供文學創作的生動事件，而在這些事件中貫串了整個社會的圖景，並包含着重大的主題。

扎普瓦拉生於波蘭，十二歲時（一九三九年）遷居倫敦，在倫敦郊區亨頓長大，其後入倫敦大學攻讀英國文學。與印度一建築師結婚後，又遷返印度新德里。她現有三個女兒。

她過去寫的八部小說和三部短篇集，都是描寫印度的現代社會生活。

外國文訊

第一次約會

海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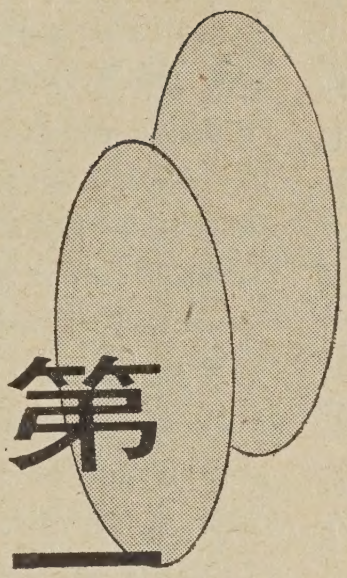

海灣公園，週末的黃昏，永遠是那麼熱鬧——盤據石椅相對奕棋的老人正爭分奪秒，他們都急於在入黑之前戰勝對方。老人的身邊圍擁着一羣觀戰的小伙子，你一嘴我一舌，高一聲低一聲地指指點點。好幾個男孩子奔跑在海邊斜坡，把一方一塊的彩色風箏放上去，放上去。另外，一羣愛蹦蹦跳跳的女孩子，却用絞扭的橡筋繩，盡情表演自己活躍、美妙的舞姿。

更多的是散步的男男女女。海風，掀動他們的衣髮飄飄，也掀動山坡的蘆葦雜樹草叢飄飄搖搖……

海灣公園的黃昏，是青年情侶遊憩、藏身的好所在——那些近海邊的、可供坐憩的岩礁，已讓雙雙對對彩衣男女佔領了。

夏日的太陽，用足熱力燃燒八九個小時，現在，它快將下水行其海浴，把發光的任務交托給燈。燈就這樣亮了起來。

他和她雙雙並肩跨過公園門口。

她的家，是附近海灣的靠山石屋。他的家，是附近新建大厦的一個居住單位。

吃過晚飯，男的一個電話，這海灣公園，就多了一雙伴侶的身影。

「奇怪，我在廣告公司工作三年，在那大厦出出入入，一直沒見過你！」他說，一臉納罕。

他們已在斜坡路口一棵紫荆樹下坐下來。

「即使同住一幢大厦的熟人，彼此只是樓上樓下，三頭幾個月或半年不見一面，也不稀奇。」她說，一臉的淡笑：「何況我來那幢大厦的寫字樓做打字員還不過一年時光？」

「至少上班或下班，會在大厦的升降機裏見到你？」他睜瞪雙眼凝望她。

「不喜歡擠升降機，我時常攀樓梯！」她笑笑說，「花點力，出點汗算了！」

「反而那天下大雨，我們搶搭一輛的士上班，却認識啦！」他說，「我不該輕浮地說是一次艷遇吧？」

「這叫做不搶不打不相識！」她說着發出一串清脆的笑聲，「至於艷遇不艷遇，你自己怎麼想便怎麼想吧。」

「在廣告公司，同事們都在笑我有了艷遇！」他像是自嘲，又像是很認眞的樣子。

「認識一個女朋友，就叫做艷遇嗎？」她別過脖子問。

海面上，噗咯、噗咯地航行着好幾艘亮了燈的漁船。在這黃昏挨晚的時分，它們成羣結隊出海打魚去了。

「同事們就喜歡這樣取笑，我們的主任年青漂亮，他就是艷遇專家！」

「……」她注視他，不吱聲。

他笑嘻嘻說：「我們的主任，就因爲一個豪賭、老喜歡進馬場的女人丟了職，他竟挪用公款五萬元，只和那女人在一夜之間玩掉了！」

「這就是——自詡艷遇多的人，終必被艷遇所吞食！」

「你不是那種女人！」

「你了解我？」

「別說這個，我打電話約你出來，是告訴你——我們廣告公司正要請個會計員，那天你不是說過喜歡做會計嗎？」

「我對會計是有點興趣。」

「那你明天去我們公司見工，我們經理——」

「又是獵艷專家？」

「不，他是一個爲人老實的油畫家，精通裝修、設計和廣告。但他的旨趣不在廣告，而在油畫。」

「我回家去和爸爸、媽媽商量過，打電話答覆你。」

她的臉上揚開一瞥猜不透的神秘笑意。

「你還是個沒有斷奶的啤啤嗎？」他那張方形的臉上出現善意的揶揄的笑。

「我重視爸爸、媽媽的意見，在求職、做事途中，我要聽他們的，還有幾個好同學，我也跟她們有商有量！」她說。

「一個很自愛的姑娘！」他仍然採取善意的揶揄。

他自己知道——在同學、朋友、同事之中，並不是個開放、新潮的人物。有了那次下雨跟她爭搭的士的遭遇，彼此談得來，又發覺同在一幢大厦上班，且又同住在一區，他是大着胆子打電話約她出來，故意講着一些自己認爲開放的話。

他的話語，算是開放嗎？算是得體嗎？

他重視這次有生以來的第一個約會。不，是第一次單獨約會女孩子。

第一次約會女孩子，他雖然不是戰戰兢兢，但是，在打電話之前，他幾次伸出手去又縮回來……就在一伸一縮之間，他最後咬咬牙，下決心，抓起聽講機，以堅定的指頭撥着電話號碼。

一串清脆女聲的承諾，使他興奮，使他跳躍。於是，他有了一個初上舞台做戲的演員的緊張心態。他在鏡前打量自己好一會，梳梳頭，擠擠眼，做幾個動作，預備講幾句跟女孩子必講的對白……

他發覺站在鏡前的傢伙，蠢笨無比。

——這樣的人，也有資格約會一個美麗的女孩子嗎？

以後的事情，誠如一個初次當演員的人，走上舞台，面對許多許多觀衆一模一樣。他站在公園門口對開那棵紅得燦爛的影樹下等待，唸唸有詞，就覺得滿公園的人，都在看着自己，目不轉睛。

——讓他們看個夠吧！反正我已硬着頭皮走上了舞台。

女主角終於登台露面了，深綠色T恤、淺綠色濶脚褲，連皮鞋也是綠色，她在坡路上移動，簡直像一棵青葱的新樹。

對白，他沒有按照在家裏準備的那一套。相反，他把尺寸放寬了，顯得有點輕佻、越軌。比方說到艷遇，他是有點口不擇言，比方……

——公司裏那個跑街接生意的阿黃說，現目的女孩子，不比十年二十年前，她們喜歡變態，喜歡輕佻，那是眞話嗎？

——我才不信這一套鬼話！但是，我……夠了！夠了！我不必把自己裝扮成新潮、輕佻、男不男、女不女，扭扭捏捏，我還是收線，把放出去的風箏收回來，否則，要斷線的了！

動作，他也覺得自己做得異常生硬。應活躍時不活躍，應輕快時不輕快，應沉靜時不沉靜……只是跟那麼一個姑娘見面吧了，何必弄得自己的行動舉止，失却調度？

「做人做事，自愛一些不好嗎？」她流轉眼睛瞥視他，兩顆眼珠閃爍慧黠的光。

「我沒有說不好！」他坐直身子，故意提高聲調。

「我知道——現目新潮青年，都認爲聽爸爸媽媽的話，或者聽大多數人的意見，都是蠢豬！」

「蠢豬？」他睜瞪訝異的眼睛望住她。

「我聽過這樣的挖苦。」她也坐直身子望海面。

「我不是這類人，再說，我也不新潮。」他搖頭擺手。

「對了，我要奉還那天的的士費給你！」她說着，動手打開那帶來的小錢包。

「那天不是說過——反正我一個人也要搭車去中環上班，多你一個人，只是順搭吧了！」他又在擺手。

「當時不好意思在大廈門口跟你爭持，有個早上在巴士和你坐在一起，又不好意思跟你爭！」她說着，已掏出一張五塊錢鈔票來。

「在這海灣公園裏，許多人來來往往，你更不好意思跟我爭持了。」他轉側身子，避過她遞來的鈔票。

「我一定要還給你，人情還人情，數目要分明。」

「我不接受又怎麼樣？」

「下次不跟你再見面。」

「事情就那麼嚴重嗎？」

「收不收？」

「你既然堅持，我只好接受啦！」

與此同時，一雙上了年紀的夫婦步入公園，却在同一棵紫荆樹下的另一張石櫈坐下。看得出來，男的和女的臉色悻惱，多半是沿路爭吵而來。

他收了她的五塊錢，從褲袋裏掏出小錢包，打開，取出兩個一元銀幣找回給她。兩人相視而笑，便停止談話，豎起耳朵聆聽中年夫婦在爭吵些什麼？

「究竟這筆錢，你給不給？」中年的太太說，她穿的是花夏恤、黑西褲。

「我說過不給就不給！」中年的先生堅決地說，他穿

的是淺藍色睡衣褲。

「你不給，我們阿良就娶不到芳女！」

「娶不到就算了，我不明白——他們是嫁女兒，還是憑女兒進行勒索？」

「人家辛辛苦苦養大個女兒，供書教學的。如今把她嫁出，要點禮金，也很難怪！」上了年紀的太太很了解情況似的。

「聽你的口氣，才夠通情達理哪！」上了年紀的先生以特高的聲調說：「好太太，她們要二十席酒、六担餅、兩萬元禮金，你跟我計算這數目……我這個快要退休的辦公室主任，將來拿到退休金，也不夠兒子娶個老婆！」

「你至少得回給人家一個數目？」

「兒子娶妻子，又不是做買賣。」

「你眞野蠻！」

「野蠻的是女家頭，還有你，想娶兒媳婦想到發燒！」

「你至少提出個解決辦法？」

「最好的辦法是——私奔！」

「爲老不尊，瞧你，頭上有白髮啦，也說出這種聽不入耳的話來！」

「怎麼聽不入耳？眞的，如果他們仍死咬一口價錢，才肯出賣女兒，我這個白髮老頭，就要推波助瀾，教唆那雙青年男女私奔！別在香港這塊地頭生活，跑去別的地方過日子！」

「你呀！越來越糊塗。」

「越來越糊塗的是你！」白髮的先生說：「有那麼大塊皮才蒙那麼大個鼓，你根本不自量力，爲娶個媳婦，把退休金、養老金、棺材本什麼的都用賠上？」

「喜事喜辦，做老人家的，積積藏藏，也爲的是替兒子辦件光彩大喜事！」

「我不要什麼光彩，我不要什麼大喜事，我只要新婚夫婦幸福過活，而最要緊不讓我化太多的錢。」

「阿良和芳女在等候我們的答覆。」

「兩個人都有職業，要結就爽脆的結，我做爸爸的，送他們一份禮物，以表心意！至於他們斟不斟茶我喝，我不計較。」

「說你野蠻一點不錯！」

「你已等得喉乾舌燥，到那天，就喝個飽吧！」

「別把我說成——那麼緊張，那麼喉急喝兒媳婦的茶！茶，我天天有得喝，我還稀罕，就是要爲下一代着想。」

「爲下一代，就不要太遷就女家，開價還價，販賣人口

似的！」

一陣嗚嗚哀嚎車號，由遠而近，上了年紀的夫婦倆停止爭吵談判，他們抬頭往斜坡馬路上打量。

紫荆樹下初次約會的他和她，也抬頭往斜坡馬路注目。

幾十秒鐘光景，一輛警車，在公園門口停歇，走下五六個神色緊張的警察。他們的皮靴跨踏水泥地面，發出戛戛的聲響。

接着又有一輛黑箱車開來，在公園門口停歇，車門開處，走下兩個抬着担架的漢子。

馬上湧來一羣爭看新聞的男男女女，然後由小羣變大羣，你擠我擁，每一張臉都這樣的好奇，每一張嘴都在喋喋開合：

「發生了什麼事情？」

「有人被謀財害命？」

「有人跳海自殺？」

「怎麼我們在海邊看不見什麼的？」

「九成是海邊有浮屍！」

警察帶頭沿傾斜石級路，向山下東邊那禁止游泳的沙灘走。抬担架的兩個漢子移行在後邊。大羣男男女女和孩子們尾隨着，看熱鬧去了。

好幾個在海堤上放風箏的男孩子，快速收回自己的風箏，跑去投入看熱鬧的人羣。

好幾個在小泥坪上跳橡筋繩的女孩子，快速收回長長的橡筋繩，也跑進看熱鬧的行列中間。

好些雙雙對對在樹下談談說說的愛侶，也迅即抽身而起，跟上那個走向沙灘的隊伍。

好些下棋的老頭子，也收回棋盤棋子，跟上那些走向沙灘的人們。

警車和黑箱車停歇在公園門口，它們靜靜的，俯視着下邊海灣的一切，麻木地毫無表情。

好些較有定力的人們，並沒有給那刺激的隊伍吸引，他們仍然留在原處，散步的繼續散步，坐談的繼續坐談，下棋的繼續下棋。

少不免的，大家都在高一聲低一聲地談着這段剛出爐的新聞——

「艷屍！聽抬担架的漢子說——郊區警崗接到報告，海邊沙灘有艷屍，他們打電話轉報附近警署，終於弄來黑箱車和抬担架的！」

「瞧，那黑箱車倒有點像肉食公司運肉食的車子！」

「誰人發現那艷屍的呢？」

「聽說是一個捉蟋蟀的漢子，他聞到一種異味，走近那沙灘一看，見到個青春女子的屍體，便即刻跑去報警啦！」

「那沙灘不是時常有人在釣魚、摸蜆的嗎？」

「多半是下午潮漲，海浪把艷屍冲來！那近山窩的海灣，時常冲來破木船、豬籠、鷄籠。」

「捉蟋蟀的人既然聞到嗅味，那屍體一定已發脹發腐了！」

「我們這塊地方呀！差不多每天都有嚇人的新聞！」

「就連這小小海灣公園，也不能倖免！」

在人們的談話聲中，那抬着担架搜索艷屍的隊伍，已橫過山腰，黑黝黝的一串人龍，伸向山窩下的弓形沙灘。

太陽已在人們熙攘中下了水，四野黑下來，海面黑下來。現刻，是燈光統治這海邊一角的世界啦！

紫荆樹下的那雙初度約會的青年男女，沒有跟隨担架隊伍而去；他們隔鄰的那雙上了年紀的夫婦，也沒有跟隨隊伍而去。四個人，却因爲這突發的事件，打破了隔膜，展開談話。

「我猜那艷屍，一定是爲了愛情跳海自殺！」上年紀的先生說。

「你的頭腦呀！怎麼老是想到這上面去？」上年紀的太太橫瞪丈夫一眼。

「我的頭腦很好，」上年紀的先生瞥視坐在另一張石椅的青年男子，說：「每天打開報紙，總是讀到這些新聞，不是爲情謀殺，就是爲情自殺，或者雙雙對對，或者獨自一人。那次在飛鵝嶺，不是有個傻孩子，因失戀而三料自殺嗎？」

「眞不曉得我們這代青年人，爲何那麼衝動，那麼傻！」青年人說，跟坐在身邊的她交換一下眼波，彼此不期然作個會心的警戒微笑，又說：「難道除掉情愛，就沒有別的更寶貴東西嗎？」

「青年朋友，你有見地！」上年紀的先生得意地說：「我不明白，現代青年人，怎麼總是往那衰頹、自暴自棄的坑坑洞洞裏鑽？眼前擺開那麼一條大路，偏又不走。」

「老頭子，你怎麼一口咬定那艷屍是爲情自殺？爲家庭，爲金錢，爲被迫被害，爲失業不成嗎？」上年紀的太太說。

「總之，是脫不了那幾隻生活的魔爪！」上年紀的先生說。

「這海灣已不是第一次發生事故！三個月前，就有個

老太婆在哭吐兒子、媳婦趕她出門，她唯一能走的路就是跳海！」上年紀的女人說。

年青的姑娘跟年青的男子互望一眼，她說：「我也聽說過——一個失戀男子，在身上縛了兩塊大石頭，在那海灣沉下去，眞傻！」

上了年紀的先生說：「那次，我親眼見到十幾個男男女女吃了迷幻藥，瘋瘋癲癲，連着衣服浸到海水裏去；當大隊警察來到沙灘邊，他們有人竟往海水裏鑽，你說蠢不蠢？」

「簡直是荒唐！」上了年紀的女人說。

「吸毒的人根本就是蠢豬！」青年男子說。

上了年紀的女人忍不住搖頭慨嘆道：「蠢豬？在我們這塊地方，許多人做了蠢豬也不自知哪！」

半小時後，一陣嘈吵，一陣擾攘，觀熱鬧的人羣往山坡上湧……

然後，幾個去沙灘的警察，拿着手電筒，往回頭走，他們緊捏着自己的鼻孔。走在他們後面的，是兩個扛担架的漢子——担架上放着沉重的物體，以白布包裹着。

晚風，使勁地傳散着一陣陣難聞的屍臭……

許多看熱鬧的人們，無不以手帕或手掌掩蓋自己的鼻子。

他和她站起來，以手帕掩着鼻孔，看兩個漢子扛抬担架而過。

上年紀的夫婦也站起來，以手帕掩着鼻孔，看兩個漢子扛抬担架而過。

「看體積，那艷屍是大件頭！」上年紀的先生的語音從掩鼻的手帕後面透出來。

「哪裏是艷屍，只不過是隻發脹的死豬吧了！」有個穿汗背心、藍短褲的少年人嚷叫。

他這一嚷叫，引起週遭的人們騰起「嘩」然的叫聲，和滑稽的笑聲……

「怎麼？原來是死豬？」

「艷屍變死豬，奇聞！」

「喂，那報案的傢伙瞎了眼睛嗎？死豬和艷屍簡直是牛頭不對馬嘴，他怎麼分辨不出來？」

許多張嘴發出訝異的追問。

那少年人像個採訪記者，很權威地高聲答：「有人把一件花衫和裙子蓋在死豬身上，我們跑到沙灘搜索，隔遠看去，像極女人的屍體了！」

「杯弓蛇影！」上了年紀的先生說。

「還說是條青春的艷屍哪！」青年男子說。

「這種情形，你我也會有，隔遠見到，便以爲眞正的艷屍啦！」上了年紀的女人說。

警察們尋到死豬當艷屍，勉强完成任務，他們罵着粗口登上警車，軋軋地開去了。

担架的漢子把「艷屍」扛上很像運肉食貨車的黑箱車，噴一股煙氣也開走了。

海灣公園恢復它的寧靜。放風箏的男孩子，繼續把風箏放向夜空；跳橡筋繩的女孩子，繼續創造她們的翩翩舞態；下棋的老人們，繼續展開他們的殺棋爭奪戰；愛侶們，繼續在樹下草坪上說他們說不完的情話……

黑夜，像一個巨大的罩子，籠罩着燈光盞盞的海灣公園。有人在開玩笑地高聲說：

「我們這地方，難道連豬也活得不耐煩，要跳海自殺？」

他和她走出公園門口，跨踏着路燈回家去。

走近三叉路口，她向他揮揮手：「再見！我的家在西山脚，快到了！」

「送你一程。」他說。

「不必啦！我走慣夜路回家去的。」她說。

「無論禮貌和責任，我都要送你一程。」他堅持。

於是，他們走向遠處西山脚下的一處石屋區。那邊已是燈光點點。

「我說的廣告公司差事，怎麼樣？不錯，回去跟爸爸媽媽商量一下是件好事。」

「才認識我幾天，你放心介紹嗎？」

「對你，我有信心。」

「我不想去那廣告公司工作。」

「爲什麼？」

「你稱許的——會繪油畫的經理，就是我爸爸。」

他愣住站定：「怎麼？遲大江是你爸爸？你……」

她天眞地笑彎了腰：「你不看出女兒的樣子，跟父親有點相像嗎？」

他不禁駐足，藉着瓦斯路燈照耀，一再的審視，他說：「我怎麼會拿你的模樣跟我們公司的經理作對照呢？」

他的臉孔擠出一點苦笑。

「許多人都說——我們父女都長得一模一樣！」她神態自若，晚風掀動她稍長的黑髮，在飄飄蕩蕩。

「你們父女的性格，都相像嗎？」他追上她，和她並肩走在一起。

她毫不考慮：「有一點點。」

「你赴我的約會，他知道嗎？」他問。

「是他鼓勵我跟你見面的。他說——小汪是個還實際的青年。」

西山脚下的石屋區近在眼前，路兩旁蘆葦叢中的蟋蟀正展開歌喉吟唱夏夜。

沉默。他大概在訝異——自己竟在第一次約會中，約了經理的女兒出來。在訝異中當然也有四五分驚喜。

他想——我知道遲先生是住在西山石屋區，我也一直沒去過他的家，好在我在她面前沒有說過遲先生的壞話，相反，我却講了好話……

遲先生是值得稱許的。

「遲先生沒說我什麼吧？」他帶點顧慮地伸探脖子問。

「他說你那年初到廣告公司，有點像他青年時期那樣——以爲廣告畫和藝術畫相等，但是幹起來，完全是兩回事。於是，你彷徨、苦悶，又捨不得放棄找到的差事，爸爸說你還得照顧兩個弟弟讀書！」她欣笑着望他。

「是他幫了我忙，介紹我去一家美術夜學院學畫，一個星期上三晚課，這樣我又保持自己的興趣啦！想不到，原來遲先生也是美術夜學院的教師！」他說話的聲音爽快。

眞的，比起剛才在公園講話，他是爽快、利落、率直得多啦！他想起剛才人們在海邊扛了隻死豬上車的事，他記起一些關於死豬的話語，他不要在愛情上、事業上做隻蠢豬或死豬！

「但我不明白，你爲什麼不肯進爸爸的公司做事？」他仍不明白地轉臉問。

她嬌笑說：「他一直說——不要憑私人關係把我弄進廣告公司；他又說廣告公司不是我發展的地方！」

「什麼是你應發展的地方？」他伸長脖子問。

「學校，最好是教小學。」她爽直地答。

「你——」

「我也利用晚上的時間進修，讀夜學院，希望明年能領到教書證件。」

現在，他們已抵達石屋區的村口閘門，她笑笑說：

「進我家坐坐嗎？」

「改天我一定來！」他說，向她揮揮手。

她會意地笑笑，也向他揮揮手，迅步走近一間有矮樹叢包圍的石屋，然後消失在矮樹林裏。

枕底溪聲

張茅

三人小品

春天裏，從西樵山帶回來的雲霧茶，到最近的暑夜，才泡了一杯嘗試。我這個不懂品茗的人，自以爲是最能解暑的茶了。

買回來的茶，用紙盒載着，它給我的印象，首先是葉子比一般茶葉長三分之一，拿兩片放在杯中，冲出來就是一杯濃茶。我想，它不是香茶，呷進嘴裏有淡淡的苦味，然後轉爲甘潤，要止渴消暑的時候，在我，這就足夠了。

春雨，春霧，還有可以喝到揮汗如雨的時刻爲你生津的雲霧茶，這是我印象中的西樵了。第一次飲雲霧茶，正是走了五小時山路之後。

到西樵山便逢綿綿春雨，山間景物盡在輕紗帳外。晚上，夜宿山莊，旅舍築在山麓，進入屋裏的石級，傍山坡而建，我感到就住在谷中。

夜雨淅瀝淅瀝的下着，日間生氣勃勃的勞動圖景，此刻，在春雨中只看到幾點人家燈火，這種恬靜的春夜，人家還不憩睡麼。山谷顯得格外寧靜，我聽着打在林間葉上的雨點，和階前滴落石地上的答答簷溜，帶着輕微的寒意，把燈熄了。

谷裏傳來的聲音更清晰了。我的枕底有潺潺流水聲，始知道自己睡在山澗上面。春雨漲了的溪水，正淙淙流過。想到「枕底濤聲枕上山」那種臥船觀賞灘江的奇趣，令人又添一番眷戀。在枕底的溪聲相伴，得到一個好睡的夜晚，第二天起來精神十足，對我這個旅遊人是適宜不過了。

翌晨，便登西樵山去，五小時的山路，來到碧雲村無葉井邊，喝下一杯解暑的雲霧茶，信步下山去了。

隨着雲霧茶香，往事歷歷在目。不知什麼時候，我又再成爲西樵的過客？

嗬！黃花水

林楓偉

有一夜，我住在大澳漁村，發現大海變了，怎麼和我熟悉的大海不一樣？

我們三數人走出魚棚，踏着月色到海邊去捉蟹，帶我們去玩的是一位碩健的青年漁民。

月亮洒下了銀光，坦蕩的海面像一幅以銀綫交織的圖畫。輕輕揚起來的波浪，閃閃爍爍，它的綫條，輕柔地幌動着。

月光如水，水交融着月色，我們再按奈不住了，捋起了褲管，光着脚板，涉足於海水中。帶着一點兒腥味的海風，一陣陣吹到臉上，我展動了手臂，伸進水裏，用掌力把海水潑上當空，驀然發現一串明珠在掌中飛擲了出去，它帶着輕倩的藍光，晶瑩剔透地展現在人們的眼前，瞬間一顆一顆地落入海中消失了。

我想起滄海月明便有珍珠出現的故事，今夜，果眞如此麼？

我再揮着雙掌，把海水一次又一次揚起來，奇異的景象一次又一次出現。

海水，今晚爲什麼發出迷人的光采，以至使我感到陌生而又困惑。

年青的朋友看着我的神情笑了，他娓娓談着海的故事。

那是深秋時節，黃花魚汛已經到來。小島海面，船家忙着張網兜捕黃花魚。這時節，水中浮着大量磷質微生物，在月影和漁燈的照射下，海水閃耀着藍色的光澤，魚網拖上來的水珠，像一串串明珠掛在網上。

「這就是人們所稱的黃花水了！」想起了海，便想起這位年青朋友和他那句內行的話。

我的七夕

阮妮妮

大人說七夕故事，總是找着我說：妹妹，過來學唸一首詩。

於是，我隨之唸一遍：「天階夜色凉如水，臥看牽牛織女星」。然後抬頭亂點星星，嚷着：「牛郎星，織女星……」什麼牛郎織女的故事，比不上一個蘋果誘人。媽媽拜七夕，我吃完水果，便倒頭大睡。

小時候喜歡七夕，是因爲這時候有很多水果可吃。菱角、花生、鳳眼果、明心果、楊桃、蘋果、沙梨都買回來了。這些水果之中，我喜歡蘋果，鳳眼果像漂亮的眼睛，也好吃。菱角則較多用來鬧着玩。

媽媽自己浸的秧，也覺着好玩，把一撮穀子浸在水碗，看它發出白色的芽漸漸長高了，成了一束嫩綠的苗，屋裏帶來了生氣。

天上的星星，很多可吃的水果，碗子裏長着的秧苗，……七夕在我孩子時候留下了這些樸素的印象。

有些印象隨着時光變遷了。比方應對時令的習尙物事，某些時候曾經成爲女兒家渡七夕一種狂熱的，如擺弄梳粧的鏡子、脂粉、眉筆、指甲水、唇膏，……這可全隨時代遠去了。

七夕，更多是被人遺忘了，遺忘也許比念念不忘會好一些吧。隨着時代的變遷，新事物的發生，給我們帶來更多有意義的節日！就讓七夕在我的記憶裏黯澹吧。

三人小品

「黑學家」新證

曲明

周汝昌的《紅樓夢新證》（增訂本）出版了，並已運到海外發行。厚厚兩大册，洋洋八十萬言，如此一部巨著，不免引起「紅學家」們和喜讀《紅樓夢》的廣大讀者的注意。

如同對於一部《紅樓夢》，有人看出它意在「排滿」，有人看出它是曹雪芹的「自叙傳」，有人當它是一部「吊膀子書」，也有人從中體會出「天馬行空」……；對於周汝昌的《紅樓夢新證》（增訂本）（以下簡稱《新證》），也是「各花入各眼」，體會不同，衆說紛紜，有人看出其博大精深，有人看出其「潛討探心」，精神可嘉，更有

「唯情主義」的紅學家，從中看出了一般讀者所看不到的許多獨特發現。

說來慚愧，對於《紅樓夢》，筆者雖也讀過，但對於「紅學」，却是一竅不通。周汝昌的新書是買了，但也只是放在書架上充充門面（或曰附庸風雅），並未及細讀，倒是先讀了「唯情主義」的紅學家的接二連三的評介文章。周汝昌的新作（雖是在舊書的基礎上增訂，但不論在篇幅和內容方面都增加了不少，稱新作大抵也無不當），價值如何，筆者不懂，絕無資格探討。但對於此地的「唯情主義」的紅學家，却不能不說聲：「佩服！」

由於「唯情主義」的紅學家的評介，筆者才把放在書架多天而未翻過的《新證》拿出來讀讀。一讀之下，益加佩服「唯情主義」的紅學家的獨特發現。說出來，大概讀者諸公也會深感佩服的。

「唯情主義」的紅學家先生的第一個獨特發現曰：《新證》在卷首加了李希凡、藍翎寫的《評紅樓夢新證》一文，「想必是周汝昌不得不也不敢不加在最前面作爲帽子的東西，甚至是『領導上』指定的」。還有，「周汝昌除非不要自己這部千多頁的『新新證』出版，否則一切非照指示辦理不可。當然周更不得不在書中，常用黑方體字引幾行馬恩毛之說；此外則是有意地再罵罵胡適、俞平伯……」

總之，周汝昌爲了新書的出版，不得不委曲求全，違背本心，可憐非常也。連我們的「唯情主義」紅學家先生也大動感情，大有抱打不平之意。

可是，並非專家的我輩，翻遍《新證》增訂本，也找不到上述獨特發現的根據。換句話說，無從證起。相反，周汝昌在《新證》的重排後記中却說：

> 人民文學出版社給我的任務，原係舊書重印。自己想，那樣的東西，一字不動，於心過覺不安，該作些起碼的修改，還有很多缺漏，也需略施增訂。蒙出版社的厚意，允許了我的這點意思。可是這麼一來，委實給出版社造成了困難。因爲，說是舊書重印罷，它有了若干增刪改動；說是新撰另作罷，其主體實又與舊無殊。重印舊書和出版新著，兩者的性質不同，對它的要求標準自然有別。現在則說舊不是，說新又不成，怎麼處理這樣的書稿？這就給出版社的同志們出了難題。而這些同志終於克服了困難，盡量地照顧了這本怪物書的「特點」，讓它照我能力所能做到的樣子印行。

這裏，周汝昌說得很清楚：本來，「『領導上』指

定」只係舊書重印（按：《紅樓夢新證》初版於五十年代初期），並沒有要他加「帽子」，沒有要他「常用黑方體字引幾行馬恩毛之說」，也沒有「指定」他「再罵罵胡適、俞平伯」。相反，只係要其「舊書重印」。

可是，不幸得很，周汝昌非但不照「唯情主義」的紅學家所說的，「將就『領導上』的安排與權威的、唯一的『人民文學出版社』」，不「照指示辦理」。相反，他向「領導上」提出了異議，而且得到了尊重，按照作者的本意增訂、出版，並且公開發行，也發售到海外來了。（周汝昌在《後記》中並提到：「我並向出版社建議，希望把本書作爲一種只供研究參考的書物來印行，而不作爲一般讀物發售。」）

可是，到了「唯情主義」的先生筆下，先來一個「想必」（主觀臆測），再來一個「當然」（客觀肯定），周汝昌便成了委曲求全的可憐蟲。證據何在呢？却就欠奉了。請問開口閉口不離「胡博士」的「科學考證法」的「唯情主義」先生：這算不算「科學考證」呢？

周汝昌的《紅樓夢新證》，從寫作、初版到增訂版，前後經歷三十年。三十年間，作者的認識水平不斷有所提高，關於《紅樓夢》的材料，也不斷有新的發現。——甚至在《新證》增訂本出版（一九七六年四月）前夕，又有新的發現，因而作者不得不在書後再加一頁，用小號字排，把新材料補充進去（一九七六年三月）。——增訂本加以改訂、修補、增刪，融滙了新材料和作者的新認識，那是很自然的事。然而，這在「唯情主義」的先生筆下，便是「不得不也不敢不」加「帽子」，是「將就『領導上』的安排」。但抱歉得很，「科學的證據」是拿不出來的！

「唯情主義」的紅學家先生對周汝昌《新證》的第二個發現是：周汝昌「不得不……在文中夾叙夾議時，譭謗譏諷第一位將紅樓夢作爲一部大文學作品、對作者曹雪芹及其書作了『科學的考證』之胡適博士……」

至於我們的「胡博士」，却是大有美國紳士風度的，在周汝昌《新證》初版時（一九五三年），不但「譽『汝昌乃考據紅樓功力最深的一個，沒有人比得了他』，而且還在信上解釋開脫，說汝昌在書中提到他（胡）時，不得不有譭謗不敬之言，這不要怪周，應該體會他的環境。」

這是一箭雙鵰，又抑又捧，抑周汝昌，抑周所處的「環境」，捧「胡博士」。周汝昌對於「胡博士」「不得不……不敬」，言下之意，本來是「敬」的。甚至，周汝

昌最近的新書，「仍是用的胡派科學考證法」！

不錯，在增訂本《新證》中，周汝昌對「胡博士」確乎大大不敬，而且多所批評。然而，不知「唯情主義」的先生是否周汝昌肚裏的一條蟲，否則，他爲什麼這樣肯定周汝昌批胡是「不得不」，是被迫的呢？

在《新證》的重排後記中，我們倒是看到周汝昌談了幾件有關「胡博士」的內幕——

一是：

當時紅學也有「禁臠」之味，小孩子想染指，豈非狂妄之至。我（引者按：周汝昌自稱，下同）一嘗試時，就聽到了酸腔冷語。胡適也發出信號：「我勸你把年表收起來」，叫我對考證中有不合於他的說法的，要「虛心」。

二是：

我得見甲戌本後，即寫了《跋胡藏脂硯齋重評石頭記》一文，寄給胡適看。……批評了胡適只寫出《考證紅樓夢的新材料》一文就把甲戌本封起的做法，批評了俞平伯先生給甲戌本所寫的跋文的那種看法，胡、俞二人對高鶚續書的估價，批評了胡適又把「程乙本」讓汪原放標點印行的異事；並初步提出了程高篡改原著的例證，提出了應該盡快整理出一部接近曹雪芹眞本的《紅樓夢》本子來。胡適看了，大不高興，將我的文稿以藍筆批抹後寄回。我就在稿上也作了「反批抹」。由於我批評胡、汪的程乙本尤爲尖銳直率，並語多譏諷，所以胡適對此亦最不痛快，他竟將這部分文字用「通頁」的大十叉劃去。他還爲自己和汪原放辯護，說：「汪君加圈，皆無贊成之意，只是表示應注意之處，如校勘出之異文。」我即批云：「此則胡先生不應如此欺人，袒護汪原放。試讀其全部校讀記，果非不贊成耶!?」又批云：「此段溢題，刪之亦得；然其意見則極正確。胡先生當年以程乙本付亞東重排行世，在提倡《紅樓》上是一大錯誤，諒胡先生主刪此段，必因其溢題，而非嫌其言之直憝耳。」這是《紅樓夢》版本史上一大公案，也可能是頭一個向他爭版本眞僞的例子。由於胡適的壓抑，此文得不到發表機會，我將原稿一字不動地保存在手，讓它做一個歷史見證。我和胡適，先是爭曹雪芹生卒年，其現象是考訂一個簡單的年歲問題，實質則是他一定要讓曹雪芹「趕上」「繁華」，着眼點在於所謂繁華上；我所注意的則在於曹氏的經歷和變故及其意義，也根本不承認他誕生後有什麼「繁華」可「趕」。然後就是爭版本，這當然絕不是像他說的什麼「校勘異文」

的瑣末細節，這涉及到了是非、正誤、美惡、眞僞的問題。

三是：

按照他（引者按：指胡適）的自叙傳的說法，曹家的敗落是坐吃山空的緣故。解放前我到故宮文獻館去閱看曹寅李煦的奏折時，就看見「登記表」上有胡適早就去過的證據。他對曹家的歷史，敗落的眞情，並非不知，也不是不注意。可是他對此絕口不談一字。那麼，他自詡的「考據癖」「歷史癖」，都跑到哪兒去了呢？豈不是老大的一個疑團？

四是：

在胡適的「考證」中，眞正稱得上「歷史」的東西，絕不見有，那麼姑且不講，講講史料總可以吧？可是不然。連《江南通志》裏的簡單的曹寅任職年份，這樣起碼的東西，也並非他所「發現」，還是別人下的一點翻檢工夫。像《八旗滿洲氏族通譜》這樣並無異本的官本書冊，他竟引成了「八旗氏族通譜」，說明他之引用，也並非經過自己查考，還是借別人的勞動，——所以才鬧出這種笑話。陳康祺在《郎潛紀聞三筆》卷一中記叙並暗示了曹寅之母孫氏與康熙帝保母乳兒的關係，魯迅先生特爲引錄於《小說舊聞鈔》頁九十五，並加按語，說：「惟曹寅之母姓孫，又曾朝謁得厚賚，則爲考雪芹家世者所未道及，故拈出之。」這就是對胡適的假「歷史癖」「考據癖」的有力批評揭露。

從上述看來，周汝昌對於「胡博士」，是早就有所「不敬」，還是今天才「不得不」「不敬」？「胡博士」的「考證」是「科學的」還是其他什麼的？

周汝昌所列舉的事實，明明白紙黑字印在那裏，但到了「唯情主義」的先生眼裏，便變成了黑紙白字，完全顚倒了。不過，這也難怪，「唯情主義」先生的「唯情」，是「唯反華反共之情」，什麼都要在借題發揮中反一反的。

筆者並不懂紅學，對於周汝昌增訂本《新證》本身，是無資格加以月旦的。但從《新證》增訂本的出版，我們看到：《新證》在中國雖曾受過批判，但一樣可以增訂，可以出版。

李希凡、藍翎的《評紅樓夢新證》是二十年前批評周汝昌《紅樓夢新證》的一篇文章，今次增訂本出版時，周

汝昌徵得李希凡的同意，把它印在書前。但這並不表示，周汝昌同意李希凡的全部見解。例如對於高鶚續書的評價問題，周汝昌與李希凡便各有看法，而且各持己見。一九七三年，李希凡、藍翎的《紅樓夢評論集》三版時，是堅持己見；一九七六年，周汝昌的《紅樓夢新證》增訂本出版時，也是堅持己見。

見解不同，可以爭論。觀點不同，可以互相批評，但並不影響大家之間互相尊重——只要有共同的理想。這大概是以前有相輕之習的文人所不能做到的。

學術上「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景象，是依然存在的。

上述這些，是「唯情主義」的先生所不願看到的。因爲他「唯反華反共之情」，戴了有色眼鏡，看事物也必然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使人懷疑，「唯情主義」的先生除了搞紅學之外，更擅長搞黑學——混淆黑白之學！

最後，不妨抄「唯情主義」先生大文的一段話，移贈「唯情主義」先生本人：

「……想在香港研究紅樓，以欺大學生，不如讀書爲是，以少獻醜爲妙。」

——一九七六年七月

新出版的兩部英譯印尼小說

學海

韓里曼教育出版社最近出版了兩本印度尼西亞作家的小說，收入《亞洲創作叢書》中，那是帕拉莫伊特雅·安南塔·杜爾(Pramoedya Ananta Toer)的小說《逃亡者》(The Fugitive)和伊旺·施瑪杜朋(Iwan Simatupupang)的《流浪者》(The Pilgrim)。

杜爾是印度尼西亞被認爲是"最偉大的現代小說家"，這本小說《逃亡者》於一九五〇年出版，是描寫抗日戰爭末期的游擊隊活動的。杜爾是個進步作家，目前還被印尼政府關在集中營中。

施瑪杜朋則是另一類型作家，他是在荷蘭受教育的，專攻戲劇和考古，一九六一年同一個荷蘭女鋼琴家結婚，在回印尼後於一九六九年出版了《流浪者》和其他兩部小說，他也寫詩，不幸他已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去世。

這兩部作品可以代表了抗日反荷民族獨立階段和印尼目前階段兩種不同的文學，對研究印尼文學是頗有參考價值的。

外國文訊

灣海（長洲大貴灣）（速寫）　歐陽乃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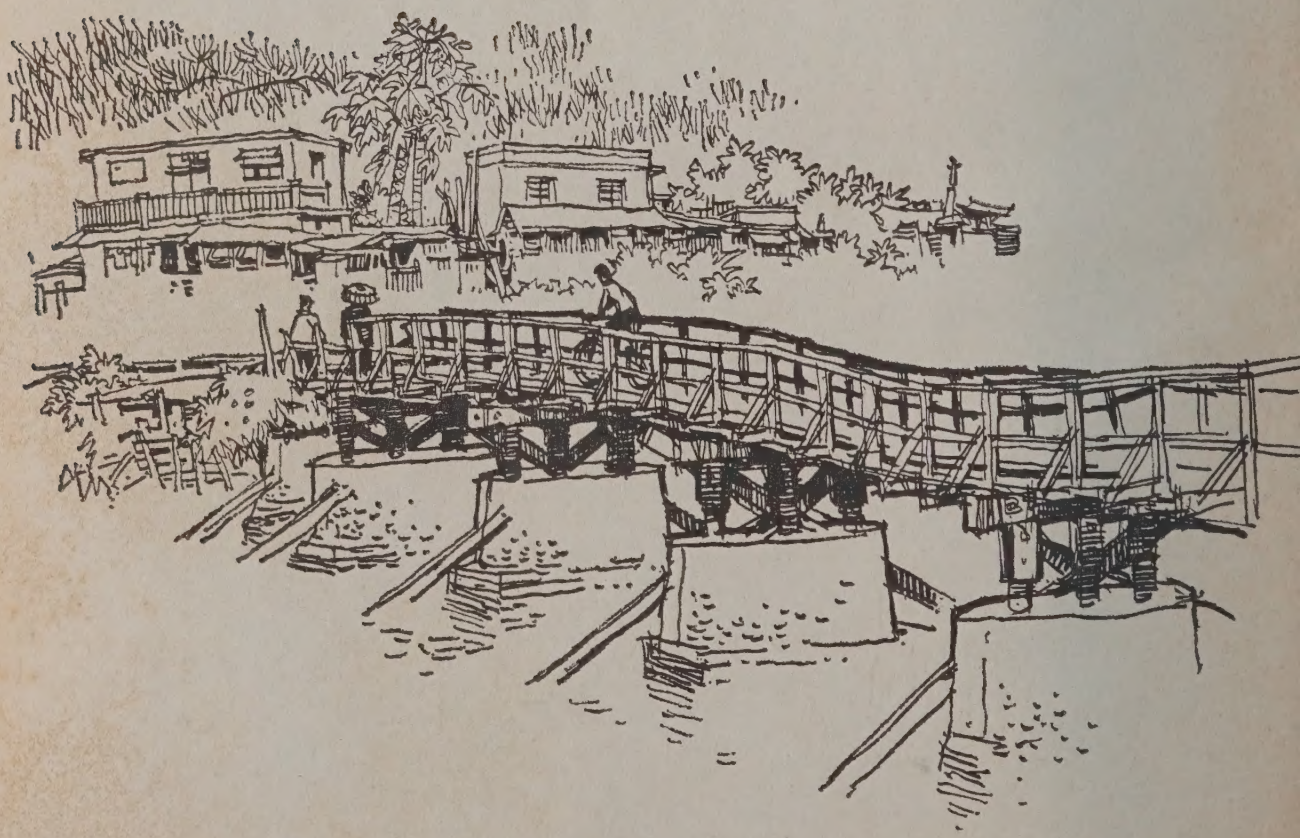

橋（大榄涌）（速寫）　歐陽乃霑作

汪浩瀚

走出雨巷的詩人

——讀詩小札

小窗向北，夜夜都望見北斗，望見淡淡的星河。在窗下，打開戴望舒的詩集，覺得他的詩，就像星河上的水沫，它不是一下子吸引人的，不是一下子給人一個鮮明的印象。它彷彿在遙遙的空際閃着淡淡的銀光，隱藏着它的奧秘，使人對着它思量。

我思想，故我是蝴蝶……

萬年後小花的輕呼

透過無夢無醒的雲霧，

來振撼我斑斕的彩翼。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

在這首短詩裏，展開了一個廣闊的空間。詩人的感覺是敏銳的，他那斑斕的彩翼，感覺到「萬年後小花的輕呼」，就像北窗下，遙望那幾萬萬光年之前的光輝，從那一顆星球上投射下來。讀戴望舒的詩，就是需要這種敏銳的觸覺，才能聽見那「小花的輕呼」，需要這種看星的細緻，才能窺見他那「無夢無醒」的內心世界。雖然這萬年的時空，所謂「無夢無醒」只是詩人的某一個時期的精神狀態，而詩人的彩翼儘管斑斕美麗，能否飛渡萬年的雲霧——且不說還有風雷雨電——也就使人懷疑。

提起戴望舒，便聯想到他的《雨巷》；十一年前，吳令湄在《西窗小品》中寫了一篇《懷雨巷詩人》，曾說：

據說他自己並不怎樣喜歡《雨巷》，寫好了成年才投去《東方雜誌》，葉聖陶先生見了十分欣賞，稱讚他替新詩的音節開了一個新紀元……。

讀《雨巷》，很容易令人想起徐志摩的《再見康橋》，兩首詩的題材雖然不同，但情調却是一樣的，在音節上，也同樣下過一番營造的功夫。但是，恕我唐突，以今天的眼光來看，這兩首詩和時下流行的一些所謂「輕文藝」，是頗有相近之處的。它不過是「鴛鴦蝴蝶派」作品的變調而已。

《雨巷》雖也曾經被人傳誦欣賞過，但《雨巷》不能算是戴望舒的最成功的作品，戴望舒還有許多詩，無論從思想或藝術的角度看，都高於《雨巷》的。「雨巷詩人」也不是戴望舒的歷史面目，誠如《西窗小品》所說：「許多人是早就走出這樣的『雨巷』了，包括詩人自己。」

如果談到詩風，戴望舒的特色之一，就是那種清淡的筆調，字裏行間，總是從容不迫，表現了詩人的溫和恬淡的個性。那怕是很深很濃的哀思，在戴望舒筆下，都那麼清淡，就像一幅淡淡的水墨畫。今年一月號的《海洋文藝》，也是在吳令湄的文章中，又談到了戴望舒；提到他的一首《蕭紅墓上口占》：

……

我等待着，長夜漫漫，
你却臥聽海濤閒話。

正是這種清淡的筆調，包含着深深的悼思。詩人說：「詩最重要的是詩情上的 Nuance（法文：變異），而不

是字句上的 Nuance。」這是他具有高度境界的詩的藝術修養。另一首《示長女》：

……

可是，記着那些幸福的日子，
女兒，記在你幼小的心靈；
你爸爸仍舊會來，像往日，
守護你的夢，守護你的醒。

（一九四四年六月廿七日）

在戴望舒後期的作品中，已經較多地從內容出發，去追求表現技巧。「詩的韻律不在字句的抑揚頓挫上，而在詩的情緒的抑揚頓挫上，即在詩情的程度上。」詩人在創作中實踐了自己的理論。「守護你的夢，守護你的醒。」彷彿一個慈愛的父親，在呵護着他的心愛的兒女。

有堅實的內容，有豐富的感情，那些平淡的字句都將變得絢麗多彩：

如果生命的春天重到，
古舊的凝冰都嘩嘩地解凍，
那時我將會再看見燦爛的微笑，
再聽見明朗的呼喚——那些遙遠的夢。
這些好東西都決不會消失，
因爲一切好東西都永遠存在，
它們只是像冰一樣凝結，
而有一天會像花一樣重開。

（《偶成》一九四五年五月卅一日）

正如這首詩所表現的，戴望舒已從思想上提高到一個新度，在詩的技巧上，也從繁華歸於樸實，從柔婉歸於沉穩了。走出了「雨巷」，遇到「生命的春天」，在大時代的洪流中，戴望舒的詩，有了聲，有了色，有了氣概，有了份量，有了希望，「嘩嘩」的水聲，是他「明朗的呼喚」；開花的凝冰，是他「燦爛的微笑」；而「好東西」這些平凡的字句，詩人在這首詩裏賦予它「眞理」的意義。作爲「現代派代表」（臧克家這樣稱呼他）的戴望舒，已經是解開了思想與藝術的束縛，而以新的內容，新的藝術觀點來充實了他的詩的生命。

望着窗外的北斗，我想：戴望舒到底是幸福的，雖然道路迂迴曲折，到底也走過來了。雖然他的逝世，對一個詩人或者藝術家來說，未免過早，但戴望舒終於沒有辜負他的那個時代，沒有辜負他的詩的藝術生命，像他的詩所說：「冰一樣凝結，花一樣重開」。

時間

何達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聽見你的脚步
聽見你的心跳
讓我的脚
跟上你的步伐
讓我的心
跟你的
在同一個節奏上跳躍吧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帶着你的喜悅來了
帶着你的信心來了

讓我跟你
笑在一起
在一起笑
讓我在你的喜悅裏游泳
讓我在你的喜悅裏
　跳一隻隻歡騰的舞
　開一朵朵勝利的花
在大地上
踏出一個個充滿信心的脚印吧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帶着你的決心來了
帶着你的計劃來了

讓我鼓起萬丈的勇氣
參加在你的行列裏
把我的生命
當做顏料
點染在你的彩圖上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你每一刻都在閃光
你每一秒都在歌唱
你是這樣地美麗　美麗
　沒有人能夠描繪你
　儘管每一對眼睛
　都爲你着迷
你是這樣地雄壯　雄壯
　沒有人能夠跟你較量
你要做的事一定能做到
你能把一切攔阻你的障礙
　推倒　推倒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聽見你的召喚
聽見你的指點
我心甘情願地
向你交出我的一切
歡欣鼓舞地
投身在你的事業裏
把機智
　交給你揮灑
把意志
　交給你燃燒
把生命裏最美好的東西
全交給你　交給你
鑄我成鐵
鍛我成鋼
如果有必要
把我的柔腸千轉
也化作一井甘泉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帶着你的宏圖
帶着你的遠見
讓我在你的宏圖裏
搬上千磚萬瓦
綉上千針萬綫
一個生命不夠
就交給你十個來生
讓我在你的遠見裏
把視綫推向天邊
推向望不盡的千年萬年
讓我學羚羊一樣跳躍
讓我學鵬鳥一樣飛翔
在精力中再生出精力
在熱望中再爆出熱望
在振奮中不斷茁長出
　新的歡騰

時間　時間
你來了　來了
帶來了一陣陣雨　一陣陣風
一片片陽光
交錯着
一場場雷電
雲在湧
海在翻騰
而你的光芒
像冲天的火炬
鼓舞着我
慷慨高歌
機器在轟響
稻海在興波
車輛在飛馳
戰馬也在仰天長嘯
以後的日子
就全陪伴着你
昂揚地泳過歷史的長河

一九七六，七，十二

給台灣的詩

秦天

蝶夢

天陲空日落
落日秋山紅
愁對落日乎
愁對秋山乎
日落　山愁
愁對　愁乎？

愁更　愁乎？
惱人的愁愁愁
迷人的殺殺殺
殺之　以酒？
殺之　以淚？

淚不能化雨
雨不能化蝶
蝶也不能
不能羽化成舟

不勝嬌柔的蝶們的
不勝載負的愁之
不堪回首的某些什麼

神木上的劍銹
榕樹下的馬瘦
夜夜情歌隨口唱
哀哀濁水溪更黃
草山上的所謂「春夢」
春夢裏的所謂「春風」

春風化雨下的
亂墜的天使翩翩
酒紅燈綠裏的
墜馬的逃犯躍躍
無鞍之馬　飲於
無舟之河
一聲長嘆　望天
一鞭長虹　揮地
滿天星斗碎落成
滿地花衣蝶夢

落霞

野天之外
漂鳥之一種
協和式之升降問題
四分之一的
昂揚
不求甚解的詭辯
沒有答案的爭論
（不知彼等企求些什麼？）

躺下的
四分之三（被殺伐和踐踏之後的
覺醒）
他們也許知道
此刻
他們的企求（鍍金的肉身如
敗絮的骨頭）
此刻
他們所要的（也許是的）
滿山紅的
樹木之焚燒
或者
滿江紅的
流水之昂揚
此刻
他們知道　也許
一無所知（他們
一無所知）

紐約舊聞

秦天

擁月而臥　或者
詠月而歌　從不
從不踏着太陽的航路

醉臥在太陽的背面
分食地球的爛蘋果
腐成探月的屍體給蟲蛀
傳染天空的蚊蠅
飢餓遍地的螻蟻
無所謂海洋的眞空災害

海洋與陸地的征伐
陸地與海洋的爭戰
突出海面的火山　槍林
海濤兼天湧起　彈雨
海哭　海笑在海上
山吼　山叫在山中

眼食湖光並無山色
玻璃盒中聯合國的圍棋賽

白先或黑先着的爭先恐後
昏迷的日光燈也無可如何

冒然踢出一脚
猛然推出一掌
如嚥不下的乳酪文明
噴出一口酸臭
如吞不下的原始非洲
吐出一口骸骨

爲和平决鬥（？）
黃昏的鏢客們
方場拔槍　圓桌舉杯
然後輸血給油田
　輸油給大氣
　大氣給姦污
姦污的大氣成人間的烟火
隨便呼吸　隨便飽食

飽食烟火的人口

呼吸烟火的樓頭
仰望天堂　俯視地獄
神把有罪的人羣
推進螻蟻洞的地下車
駛往屬於駝鳥的冬天

樓擠迫樓更高　更瘦
人擠迫人更瘦　更忙
新聞紙把雪亮的眼睛貼住
機器把工作的手壓住
　把行路的脚廢除

藍眼睛高鼻子的男人
爲什麼拍着他的屁股　且
伸直他如公鷄叫的脖子
天還沒亮　駝鳥的故事
聽不出是一隻好笑的笑話

六月十八日在紐約

魯賓斯的創作計劃

何洛

曾寫過《大冒險家》(The Adventurers)等小說的美國作家哈羅德·魯賓斯(Harold Robbins)是一個多產作家。最近他透露已定出自己十年寫作計劃。

目前他正在寫作一本名爲《孤獨的女人》(The Lonely Lady)的長篇小說。這小說還未完成已賣給出版社和電影公司。環球電影公司準備把它拍成電影。

另外他打算寫一本小說，專門揭《花花公子》《披屋》等色情刊物的主辦人的老底的。名爲《夢先消逝》(Dreams die first)，以這羣用色情雜誌發財成爲大亨的人物作模特兒，創作出一個典型人物，並揭開這色情帝國的內幕。準備在一九七七年出版。

另一本完全不同的小說是《另一日的回憶》(Memories of Another Day)，魯賓斯是寫一個工人運動領導人的一生，從童年講到六十年代。他曾對出版界某一編輯人員說："我很久以來就打算寫這樣一本小說了。"

外國文訊

地上天堂

（埃及）尤素夫·伊德里斯
李　昕　譯

我跟着看守一踏進裏面，馬上產生一種抑鬱的感覺。雖然我不是第一次進警察署，但這可是第一次在晚上見到它。我一跨過門限，就好像是進了一條與世隔絕的地道。四面牆壁的下半部塗上了類似油漆的黑料，上半部則籠罩在一片陰暗之中，這裏一塊、那裏一塊剝落的白斑，更顯得醜陋不堪。地板是那樣的黏滑，根本不可能分辨它究竟

是瀝青還是泥巴。充斥着整個屋裏有一股無法形容的氣味，嗆鼻欲嘔。那些古老的燈上，滿是蒼蠅產下的卵子，燈光被囚禁在燈內，僅僅發出微弱的光綫。這種可憐的光綫非但不能驅逐黑暗，反而成了黑暗的保護紗，當它照到人和物上面時，只照出他們可悲的、灰黯的影子。

在這樣的氣氛裏，我和四週的人也變成了這種環境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人人表情嚴肅，像催眠似的走動着。被警察充公了的成箱的水果、手車、咖啡檔的椅子堆在一旁，它們的主人們則分散在牆角邊，筋疲力竭地躺倒在地上，頭臂至膝蓋。穿着黑色制服的警察却像是深夜司神。這樣的氣氛使我覺得自己一定也犯了某些忘記了的罪過，眞希望能儘早逃離這個地方。但由於我要被拘留在警署過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才提堂，自然不可能馬上離開此地。他們倒不知道把我放在哪裏才好，因爲拘留室已滿了人，而另一間用來囚禁政治犯的房間也擠滿了被監視的和行爲不當的女人。結果他們只好讓看守和我呆在值班室裏。

本來值班室相當大，但裝了那麼多人在裏面就顯得太小了。在這些人中，值班警官是最惹人注目的一個。他像個司令官似的坐在辦公桌旁，在他的右邊，排列着五十多枝步槍；在他身後，固定在牆上的一塊木板上，放置各式各樣的沉重的鐵鍊、手鐐、盾牌、斧頭和頭盔；在他的左邊，立着一隻普通的鐵箱子。他就這麼坐着，似乎具有無限權力，使人人畏懼，甚至兇得像可能在我臂上咬一口或用手指挖掉我的眼睛。但是，我可以肯定，他與我無關，也管不了我。

我發現自己摒棄了一切別的思想，和擠在他跟前的那一羣人——在他和人羣之間只隔開一道矮矮的木欄柵——一同目不轉睛地瞪着他。起初，我覺得他並不像個活人，他的身體只不過是塗在牆上的那一種黑料，頭是掛在他身後的一個頭盔，眼睛是槍口，舌頭是鞭子。但當我稍爲平靜下來，對四週的環境稍爲適應了一點時，我觀察到他把帽子戴成一種異常尊嚴而又可怕的角度，他的警官制服一直扣到領子上——這可與普通的習慣不同——臉皮繃得緊緊的沒有一絲皺紋，就像個平滑的鼓面。他那樣死死地盯着人，使你覺得他不是在看而是在啄、在釘。他那咆哮、吼叫的聲音，字語不清有如槍彈出殼。

看到他就使我想起以前常看到的戰犯——那些意大利將軍。這時，一位警佐來到他跟前。

「法拉哈特，」他叫喊。

我眞奇怪他竟敢如此無禮。但他跟着又叫道：

「法拉哈特……法拉哈特先生。」

值班警官直到那人稱他爲准尉長官時才搭理他。

我走近前去，像其他幾個人一樣，倚在木欄柵上，我聽到了他那帶着埃及北部鄉音的口聲，他那高調子的嗓門說明他生長在開闊的大地上，但由於工作關係，經常吼叫，已變成像咖啡店裏的收音機的那一種由於經常擰高調子而成了刺耳的嘎嘎聲。當他的面孔變成了一種可懼的權威模樣時，一切幻覺都從我腦中消失。現在我看到的他只是一個大鼻子、高前額的普通埃及人，衰老的痕跡表明了他在警署服務的歷史，毫無疑問，他是花了幾十年的功夫才從士兵到達准尉一級的。我也看清了他軀體的眞相：一些部分畢直，一些部分扭曲，全都塞進制服裏，加上沉重的皮靴和皮帶，使之看來極像一頂圍上鐵皮的土耳其帽子。很明顯的，他樂於當值班警官，也要求別人把他當作忠誠的警官對待；看來，他一生中四分之三的時間都在夢想有朝一日肩章上會有一顆星。但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爲他雖然有時也當值班警官，但他已快到領養老金的年齡，對他說來，天上的星星還比少校的星容易得到了。……當我環視他的四週時，我看到空了的辦公桌、檔案櫃、和放在保險箱上的陳舊風扇，上面滿是蜘蛛網的痕跡，看來最少已用了十年。電燈從天花板吊下直達法拉哈特的頭頂。他只低着頭看着面前的文件。擠在欄柵一邊的人是混雜的一羣，却有統一的表情：焦慮、暗怒、抑鬱。他們中大多數已定了罪，用鐵鏈連成一串，從法院帶回來。

過了一會，我才知道他們根本不把武裝守衞、鐵鏈或准尉長官法拉哈特放在眼裏，這位長官的吼叫常被毫不示弱的咆哮頂回，其中一個人更爲厲害。他由於身份證仍未從檢查部門送回，必須拘留等候而大爲光火，他嘴巴不停地詛咒所有的人，哀痛世界的不公平，怨恨自己的惡運和貧窮；如果他不是對政權還有那麼一丁點兒的尊重的話，值班警官也逃不脫他的一頓臭罵的。我發現法拉哈特長官聽着他們憤怒的狂言濫語，但却由於他們的數量、藐視和野蠻，使自己無法盡到一位長官的職責——教他們安靜，而感到異常尷尬。當他搞完了他們這一批的公事，由一個警察領隊、一個壓尾把他們帶走時，伴着鐵鏈的叮噹響聲，囚犯們仍在不停地咒罵着。法拉哈特深深地透了一口氣，彷彿自己也快要發瘋了。

我再次打量法拉哈特，發現他已很衰老，像是一件突擊搜查時揀回來的東西，充公後用一頂土耳其帽子和一套

制服套上，放在政府店裏作爲陳列品。雖則外套沒有損壞，但內部却變了質，已經破爛不堪了。他的目光在現場的人羣中瀏覽，跟着說：

「唉，我向眞主發誓，做苦工還比幹這個容易。」

他的目光停留在我身上，流露出明顯的邀請我談話的意思。我在靜靜地聽了幾個小時之後，也想說說話了，於是我說：

「啊？眞是那麼繁重嗎？」

就像等了很久才獲得釋放的人一樣，他爆發了：「先生，是眞的，這不是工作，而是馬戲團，是瘋人院。人都發瘋了，他們想幹什麼呢？對他們是無關痛癢的，全都衝着我們來了。以先知的名爲誓，我寧可帶上鐐銬幹一百年也不願在這裏坐上一個鐘頭。眞叫人發瘋的不是別的，而是這一切都是無聊透頂……都是假的……都是無憑無據的謊言，我完全可以發誓。你看，這個人自己弄傷自己，那個人丟了自己的鎚子，另一個傢伙却說他睡熟時帽子溜走了。唉！再說這些有什麼意思呢！這個女人不是從早上站到現在嗎？你有什麼事？姑娘？——如果她不說別人打她，偷了她的珠寶我就不是法拉哈特准尉長官……什麼事？姑娘？什麼事？」

這位姑娘就是站在他跟前的人羣中的一個。她穿着黑衣服，但貧窮這位魔術師却使它變成了難看的暗灰色，頭上纏着一塊褪了色的手帕，只把她那咖啡色的、亂成一團的短髮遮了一部分。她臉孔棕黑，眼皮上的眼蓋膏已被淚水弄得一塌糊塗。她溫順地說：「唔，是這樣，沙基娜和亞尤沙，她的姪女娜巴維亞和他的兒子……」

「他們怎麼了？他們怎麼了？」

「他們打我，打在我肚子上，」她開始啜泣。

一剎那間，她淚湧如泉，聲音也嗚咽不清，她接着說：「沙基娜……她打我……這裏……打在肩上……又一捶打在肚子上……那個亞尤沙搶了我的耳環。」

准尉長官由於哄然大笑而變得喉音很重。「先生，你懂了我剛才所說的吧？」他說：「你聽到了吧！我不是告訴你了嗎？我可以發誓，這完全是一片糊言，絕對的揑造。我問你，你能想像她除了銅鈕扣之外還會有什麼財產嗎？——姑娘，他們搶了你的什麼耳環呀？是皇冠上的珍珠嗎？」

「金耳環，還有兩隻手鐲——」

准尉長官轉身向着我，以著名小丑的語調對我說：「你認爲哪一個人才是這個故事的受害者呢？」

「哪一個？」

「我！是我！如此厚顏無恥的謊言比搶劫暴行還要糟。要命的是，這樣的事就得寫兩份報告，而更倒霉的是寫這兩份報告的不是別人而是我！」

他以銳利的目光打量跟前的女人，目光中含有譏笑的意味。他拿起筆，打開那一本巨大的分類報告冊就如同打開城門一樣。「唉！但願上帝結束你我的生命以免了這一切！」

他寫完了報告的前言部分，就開口問道：「姑娘，你叫什麼名字？」

他不等她回答，而且當她回答時也不理睬她就轉身向我，繼續他要說的話。但與其說他對我談話還不如說他在自白：「以先知的名爲誓，我才是受害者，不單是在這一案件中，而是在一千件、億萬件案子中都一樣。可能你不信，那就來看看值班記錄本吧！今天是以公路上的强姦案開始，跟着是第五百九十二號扒手案，據說錢包裏有一百四十七磅八十三個比雅斯達（中東一些國家的貨幣單位）和幾張郵票。我發誓，錢包裏全部東西只不過是兩張郵票，可能還有一兩個比雅斯達。另一件案子是被偷了一些銅，他們說銅有五千磅重，被告是個女僕，那麼一個黃毛丫頭，她本身還沒有數十磅重呢！……就這樣，這些……從清早起，我寫得手都抽筋了，可都是些胡言亂語、廢話、謊言。唉，老朋友，忘了它算了，別提了！」

他轉向那個女人。

「你幹嗎不說話，姑娘？」他問：「你叫什麼名字？」

在她還沒有回答之前他似乎想起一個笑話就笑了起來說：「你聽過他們在垃圾堆裏找到那具沒主的屍體——或者說身份不明的屍體嗎？他們發現，他就這樣完蛋，沒有任何人罵過他一句。告訴我，爲什麼他要選這一塊特別的垃圾堆去死呢？難道說他眞的沒有別的選擇了嗎？他就不能到別的地方去死嗎？上帝寬恕他的靈魂吧！他已死了，一切都搞完了，但是爲什麼就該我受罪呢？無論怎麼說，總之，我們就和祖先一樣，注定要受苦受難就是了……」

他把臉轉向她：

「你叫什麼名字？」

「卡蒂加……」

「卡蒂加什麼？說呀！」

「卡蒂加·穆罕麥特……」

「說下去吧！女人！……穆罕麥特什麼？」

她還沒有回答，他就把筆放下，手肘靠在紙上，頭埋

在手裏。在他面前的燈像鐘擺一樣左右擺動，使得他那戴帽的頭影在身後牆上前後移動，活像一隻大猴子。他說：

「以先知的名發誓，我是受害者，我早衰不是沒有原因的！我告訴你，幹了三十年了，每天都這樣，我從一個地方轉到另一個地方，我經歷了這一切。我見過有人只爲了一根甘蔗就殺人，爲了一塊玉米就燒了谷倉……人都瘋了，人變老不是沒有原因的。」

他突然停止說話，一下子猛力打在一隻伸向書桌的手上。

「我告訴你幾百次了，叫你自己另找吸墨具。整個警署就只有這一個嗎？我眞要死了，這裏是吉普賽市集嗎？」

說了這些話，他等那隻手的主人不安地退走，然後以一副五官繃緊的嚴肅面孔對着我說：「眞要爆血管了——這些狗崽子可不管你死活，只會胡混。」

他一面說一面用眼睛示意電話室，在那裏一些警察圍着一個軟弱的胖同事，一些人把他的手按在背後，另一些則企圖拉下他的褲子，胖子拚命掙扎、喘氣。

我從眼角看見准尉長官在微笑，甚至發出低低的笑聲。接着，他什麼也不管，竟然扭轉脖子看着這一場鬥爭。當鬥爭以大肚皮的胖子溜走結束時，他眞感失望，高聲叫嚷：

「嗯，你們這一堆眞不是男人——連那樣一個軟綿綿的傢伙都對付不了！」

他剛一說完，旁邊一扇門打開了，助理督察出現在院子裏。警署一下子變得鴉雀無聲，嚴肅的氣氛使一切凝結不動。

「你說你叫卡蒂加·穆罕麥特什麼？」准尉長官嚴肅地詢問那個女人。

我不再理會他的詢問，因爲我已集中注意在院子裏集合的夜間巡邏隊。集合完畢時，那眞是值得一看：完全墨黑的兩列，在黑色之中只有黃銅鈕扣的閃光和鮮紅的土耳其帽子。在每一列的前面都有一列伸出的手無精打彩地提着步槍。黑暗中可聽到喃喃講話聲和哄笑聲，但都像流星一樣一閃而過，有時可看到一隻手肘調皮地從旁推推鄰人。

助理督察鼻子朝天，像隻火鷄似的在檢閱他們，他會發現不閃亮的銅鈕扣和沒擦亮的皮靴。他來回走了幾次，然後返回自己的房間。看來他像剛用過飯，因爲他出來時嘴巴還在咀嚼，嘴唇還油光發亮。他再度出來檢閱，一邊抹着他剛洗過的手。皮靴、槍柄數度敲打地面，他處分一

些人，申斥另一些，然後：

「托槍！背槍！巡邏！開步走！」夜間巡邏隊就搖搖擺擺地開動了。壓尾的是一位胖警察，盡力使自己比例不對的肥胖身體跟上隊伍的步伐。

巡邏隊走了，院子裏空空盪盪，就像到達終點站時火車裏的空車廂。我再看准尉長官法拉哈特，他還在查詢那個女人。

「他們在哪裏襲擊你的？」

「在電影院裏。」

「你幹嗎去電影院，姑娘？」

「馬牧特。」

「馬牧特？誰呀？」

「馬牧特！」

他的鄉音又出現了，眉頭緊皺，不再寫報告了，他又問：

「姑娘，這個馬牧特是誰呀？」

「我的表哥。」

「呀！這是個什麼樣的警扭國家！」他放下了筆這樣說。他從口袋裏掏出一隻舊的高價香烟盒子，我看到裏面有兩根普通香烟，一根有濾咀的香烟，還有一包火柴。他點着了一根普通香烟，含糊不清地說了一兩句有關父親、祖父的意義深長的評語，然後清清楚楚地自言自語：「電影院，哈！電影院！你到電影院見鬼去嗎？你那一類人不會去電影院的！」他停止了自言自語，身子靠後，叠上了腿，又問那女人：

「爲什麼你跟這個男人到電影院去呢？」他的眼睛在尋找我，可能想要我對她的回答作證，所以我就說：

「怎麼？報告還未完呀？」

「沒完……它什麼時候才會完呀！我就搞完了，我知道我叫你等着，再過一會就行了。」

很明顯，他以爲我是來控告或報告什麼的——很可能是後者。也許，他認爲我很適合於扮演聽衆的角式，他可以在值班的長夜裏向我傾訴胸懷，所以他決定延長我停留的時間。他微笑地寫下了點什麼，然後說：

「不管怎樣，對你的招待不錯嘛，這不是比看電影還好嗎？」

他嘆了口氣，再問那女人：

「嗯，你的前夫爲什麼要謀你？去看電影這些廢話是什麼意思？來吧，說呀，爲什麼你的前夫要謀你？」

「因爲我爲了贍養費的問題告了他。」

他簡單地寫了幾句，一臉厭惡的神情對我說：

「故事！電影院的故事！他們捏造些什麼電影故事呀？還不如把這些故事煮來做肥皂好！」

「爲什麼？你不喜歡電影嗎？」

「喜歡？我怎會喜歡呢？一部電影要眞正有趣味——可不是這些小丑動作，蹦蹦跳跳的，看了也不知是幹啥。」

他把筆放下，不再寫了，沒精打彩地說：

「有一次我對這些故事眞膩了，我自己就搞了一部電影。」

他那毫無熱情的談話並沒引起我的注意，只覺得他的話有點古怪。我問：

「你搞什麼？」

「我搞了一部電影——一個故事。」

「你怎樣搞的？參加演出還是別的？」

「不，我是特別爲電影院搞了一部電影。」

我想到他的生活會使他成爲某些事件或案件的目睹者，而他則天眞地想把這些拍成電影，所以對他的話一笑置之。

「這會是什麼樣的一部電影呢？」我忍着笑問他。他既沒有哼哈作態，也沒有放下筆來端正姿勢，甚至也不理會那個女人和欄柵旁的其他人，只是質直不加修飾地說：

「有一個印度人來到開羅，他是個很富有的人，他那麼有錢，而我們却是那麼貧窮。他來了，住在一間超等旅店裏。有一些像我們這樣可憐的窮鬼……」

突然，我的注意力被他的話喚醒了，我重重地靠在欄柵上，深怕漏掉他所說的一句話。

一個女人高聲叫嚷着走前來要求幫助，她皮膚潔白，很好看，眉毛還經過細心的描畫。

「女人，你幹什麼了？」准尉長官法拉哈特對她吼叫：「出了什麼事了？世界末日到了還是什麼？」

「救命！救命呀！那男孩快把他母親打死了！」

「哪個男孩？」

「我的鄰居的。」

「那跟我們有什麼關係？」

「什麼？你們不是——願先知保佑你——你們不是警察嗎？」

「警察干預母子之間的事對嗎？」

「呀！……要是男孩殺死了母親呢？」

「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囉，碰上這種情況，我們就去逮捕他。」

那女人絕望地放棄了請求，退到守着我的那位警察一邊，低聲對他講述事情的經過，在講述中不斷地運用眉毛來加强語氣，後來她離開了警署，剩下那位警察茫然若失地在想念她那雙眉毛。

「這是什麼樣的災難呀！一些男孩也眞是……夠了，夠了，別提這個了。——有個窮人失業了，就是說，他原先是太陽公司的僱員——白天把太陽裝進瓶子裏，晚上就去兜售。哈！哈！就是這樣幹的，眞的，是這樣的！我剛才說那個印度人有一天離開旅店時丟失了一顆鑽石，在今天可就最少也值七萬或八萬磅了。那個失業的埃及人見到了，揀起來交給印度人……」

「你說的什麼鑽石？牛皮大王？」

我們轉身看到說話的是一個拿着一卷檔案的高個子中士，他當時問法拉哈特說：

「你查了那個不知名的死者嗎？」

「你要我怎麼辦呢？到街上去喊：『誰丟了屍體』嗎？」法拉哈特火了。

「我去醫院見到他了。」

「他一定很高興認識你了！」

「聽着，老兄，他的眼睛是蜜色，頭髮灰色，右額角上——」

「你告訴我這些幹啥？我叫你去向他求婚嗎？你還是走開幹你的工作吧！什麼蜜色頭髮！你這瘦鬼。」

然後他轉向我說：「當印度人要給錢那個埃及人時，他發誓不取一分一毫。印度人企圖勸服他，仍是徒勞無功，因此印度人就非常敬重他了。後來，有錢人返回祖國，不知如何報答埃及人才好。想來想去，他最後決定最好的辦法就是爲他購買獎券——你知道頭獎多少錢嗎？等等，先喝杯茶再說。」

他拍手叫來小賣部的侍應，他要了茶，並花了很長時間和侍應爭論他這一天要了多少次茶。侍應說是三次，他堅持是兩次。甚至到茶送來時，爭論還沒有結果。

我們聽到助理督察的房門開了，當他走到院子舒展一下手脚時，法拉哈特又繼續問那個女人：

「喂，怎麼啦？」

「我要告他，他要我別告他，我不答應，他就叫來了他媽媽、妹妹和表——」

「噢……夠了。他們在電影院襲擊你？」

「是的，他們不停地打我直到我差點就小產……」

「什麼？」

「我有六個月的身孕了。」

准尉長官由於好奇心所驅，把報告書放置一旁問道：

「上帝！誰使你懷孕的，姑娘？」

「他嘛——離了婚的丈夫。」

「什麼時候？」

「離婚之前。」

「爲什麼在你懷孕時你丈夫要離婚呢？」

「因爲他發過誓的。」

「發誓？什麼時候離婚的？」

「齋戒月的第一天，我起床準備早餐時打破了他媽媽的水罐。他發了三次誓，說如果他不打斷我的胳膊就和我離婚。」

「他打斷了你的胳膊嗎？」

「沒有，他和我離婚了。」

「先知！我心裏就知道……那麼說，他媽媽的水罐是起因。那麼說，因爲他媽媽的水罐在齋戒月的第一天打破了，我就得整天受罪——我就是值一個比雅斯達的水罐的受害者！聽着，姑娘，你還有什麼話要說嗎？別的什麼話要說嗎？」

「有的，長官，亞尤沙搶了我的耳環，他媽媽……」

「唔，除了你已經說過的，還有別的要說嗎？」

「我什麼也還沒說嘛！」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法拉哈特的惱怒也化爲高聲哄笑。他寫完了報告，嘆了一口氣，打個呵欠，搖了搖頭。

那個女人拿着一張去醫院檢驗的通知書離開了。我驚訝地看到站在周圍的人全部跟着她出去了。

「喂，頭獎多少錢呀？」我問。

「你還記得呀？那是一百萬磅。不管怎麼說買獎券也花不少錢的呀。

「他爲了保證得獎，就買了一百張獎券，後來其中一張眞的中了頭獎——一百萬免稅。那個人從來沒想過要貪心留着那筆錢——一點也沒留。他幹什麼了呢？他把錢買了一艘巨大的貨船，裝滿了優質的印度絲綢、象牙、鴕鳥毛、開斯米披肩和高級傢具，然後連船帶貨，加上船員開到亞歷山大港，接着他寄上一張完全付清一切款項的合約給我們的埃及朋友。那就是說，他除了接受之外，沒有別的辦法。

「看哪，船到達亞歷山大港——這艘世上少有的船，它屬於誰呢？屬於某某人。好了，長話短說，那個人賣掉了船上的貨物另外再買一艘船，就這樣，一艘船運貨出

洋，另一艘船滿載而歸。你看，一個小包裹用火車載運都花那麼多錢，那你就該知道一艘這樣的船能賺多少……」

就在這個時候，一個矮小的瘦個子男子衝進來，他穿着一身滿是油漬、汚斑的民族服裝，光着頭，脚上穿着一雙發出難聽聲音的木屐。他像箭一樣飛奔而來，滿臉極度悲痛的神情。

「長官，長官……」

他的進來激怒了法拉哈特，他像被人一拳打在鼻尖上猛地轉向來人，發出雷鳴般的吼叫：

「你怎麼啦？」

「我沒什麼，長官。是一個野仔用磚頭打破了店裏的玻璃，那是一塊現在買不到的、戰前比利時水晶玻璃，三平方公尺那麼大的一塊。該死的野仔，願上帝毀了你就像你毀了我一樣。」

「什麼店子？」

「友誼雜貨店。」

「我知道了——對面是車房的那一間吧？」

「就是了。願上帝使你發財致富！願上帝永遠不使你……」

「哪一扇窗門被打破了——對着主街的還是對着小巷？」

「長官，是大的一塊，對着小巷的。」

「那不關我們的事，那是保勒警署的事。」准尉長官法拉哈特把自己從事件中解脫出來，準備繼續講他的故事。

「那是什麼回事呢？長官，房子是在你們這一區嘛！」

「對着小巷那一面由保勒警署管。」

「長官，請你——」

「我已經告訴你這與我們無關，去找保勒警署吧。」

「請——」

「滾！讓颱風把你颳走！」

那人像箭一樣往外衝，木屐噠噠作響。法拉哈特等到響聲完全消失之後，設法重新創造被破壞了的氣氛。他身體往後靠，傾斜着椅子，脫下帽子拿在手裏旋轉着，或用作扇子搧着自己。

「在一年之內，上帝保佑他賺了一大筆錢，一艘一艘地，他把亞歷山大港所有的船隻都收買過來了，不管是英國的、意大利的還是別的國家的，沒有一艘船不掛上他的綠旗。但是他却對所有這些船隻厭煩透了。」

我發覺准尉長官法拉哈特的面容放鬆了，失去了原來

的嚴肅和厭惡的神情，變成了一種老年人心滿意足的樣子。他的眼睛像在夢中的蝴蝶一樣在房裏的空間遊盪，他的聲音不再刺耳難聽，而流露着得意洋洋，興高彩烈的甜蜜，使得他的說話從口中出來時像是加了蜜糖一樣。你沒有辦法不愛上這些話，它們具有巨大的說服力。當這些話在警署的靜寂之中統治一切時，它們使警署產生一種特殊的氣氛，好像在夜間葬禮的大帳篷裏，除了氣燈的絲絲響聲和人們禱告的喃喃聲之外，什麼聲音也聽不到。

「那個人結果有了數不清的船隻，最小的一艘也有這個警署的十倍或十五倍。但他滿足了嗎？不，完全不滿足。他並不重視金錢，所以拿了賺得的錢去買了一間巨大的紡織廠，請了五十萬工人。一個月之後，他用工廠賺得的錢又買了一間玻璃廠，接着又買了麵粉廠——磨谷廠——棉花廠——糖廠——石油氣——紙——機器——直到一天，全埃及的工廠都屬於他了。

「但是，工廠分散，他不高興，於是他把所有的工廠集中在一起，佔地一千畝。不，一千畝算啥？一千畝不夠，大概是一萬畝吧，五千畝用來建工廠，五千畝給工人居住。你要注意，那可不是隨便一種房子，不，不，是眞正的家庭，有花園、陽台，還有鷄舍、兎舍等等。還不止這樣，他不從工人血汗中榨取利潤，一個人的工作值五個比雅斯達就得到五個，另一個該得十個就得十個。原諒我這麼說，但當一個工人得到應得的報酬時，他會全心全意地工作的。我們的人民從法老王朝時代起，祖輩相傳就有勤勞的傳統。工人本來準備織一米布的，現在却會織上兩米；原來製一雙鞋子的却製了兩雙。事情就是這樣的——給與取，給予我權利就可取得你的權利。同時，工人本身也完全改觀了：衣服異常潔淨，工作服也熨得整整齊齊，下午則換上最好的衣服回家，戴軟呢帽、穿上皮鞋。那裏還有些什麼樣的咖啡店！什麼樣的公園！什麼樣的俱樂部呀！一切多麼輝煌呀！所有的人都那樣好看、幸福、快樂！沒有不愉快的事，沒有苦難的歲月，一天都是歡笑、玩樂。晚上則上電影院，這些電影院非常重要，每一條街都有一間，每個人都得去看，影片則是絕對頭等的。至於警察，就沒有了——只有一個吧了，他也不用八小時巡邏，就在街道中央設一個玻璃崗哨，一個小辦公室，誰有事就來找他……」

「跟着來，你們這些害蟲。對不起，我們來了，看看今天逮到了些什麼。」

事實上，我已經聽到門那邊有輕微的響聲，但由於被

法拉哈特的話所吸引而沒有注意。

我轉身朝門口一看，那裏擠了四、五個便服男人，高個子，寬肩，全戴着軟呢帽。每個人手裏都抓住幾個蓬頭垢面的小孩，還有一些老乞丐拖在後面，小孩是一個串一個縛成一列。在細小、矮人似的，像受驚小鳥般的孩子身旁，這些便服男人就像巨人一樣，他們橫過院子，到達木欄柵，他們邊走邊嚷，吵成一團。准尉長官法拉哈特制止他們說：

「夠了！住嘴！你們這一伙！在我面前排成一列。別再嚷嚷了，上帝會把你們的眼睛弄瞎的！」

便服男子漢離開了，留下的那列隊伍安靜下來了。

「後來呢？」我問法拉哈特。

「後來從德國運來了機器，工程師，工人就忙着開墾整個沙漠。你試想想看，整個沙漠開墾之後會是怎樣的——一列特別快車開了七天還到不了邊呀！更偉大的是並沒有什麼犁呀，耙呀，水車呀這些亂七八糟的東西，一切都機械化了——機器灌溉，機器打谷，機器施肥，甚至還有機器採棉花和割苜蓿。而且幹活的農民再也不用什麼頭巾、帽子、拖鞋那些愚蠢的東西了，絕對不用了，都穿上整齊的服裝、短褲、乾淨的白帽子和厚底皮鞋。農民排列成隊出田勞動，只幹到中午就排隊回來。婦女也一樣，只是她們與男人分開，各自在一片田地中勞動。房子全是石塊建成的，而且再也不用氣燈了——一切都電氣化了，電費則由僱主付錢。每一列房子都有一間飯廳，他們在裏面吃了飯就回家午睡，之後就上學，學習讀和寫，學習權利和義務。但是，先生，還是不要把故事拖得太長了吧。那個人，有了那麼多的錢之後，完全對錢不感興趣了——對於他，金錢已普通如污泥，有這一類金錢的人免不了要覺得厭煩的——就像天天都吃蘋果一樣。於是，有一天，他在廣播站廣播——噢，對了，我忘了告訴你，他搞了個廣播站，每一間房子都可聽到廣播——他宣佈放棄一切！」

准尉長官法拉哈特定眼看着我似乎在考慮別的問題。

「唏，你，你站在那裏幹什麼？」他突然對那個警察說：「你沒事做嗎？」

「情況是這樣，」那個警察沒精打彩地說：「他是交了給我的。」

「交給你？爲什麼？」

「看着他嘛！」

准尉長官法拉哈特轉過來以一種從未有過的神情打量

我，並一直在盯着我；毫無疑問，他覺得我不會扮演兇手、强盜和綁架的角式。當他慢吞吞地、猶疑地說話時，我弄不清他說的是什麼意思：

「噢，這位紳士，你是他們中的一個嗎？」

「什麼他們？」我微微一笑：「不管怎樣，你說那個人在廣播站宣佈了什麼呢？」

他繼續在盯着我，然後心不在焉地說：

「忘了它吧——只是說說而已，你並不眞的相信，對嗎？」

他臉上的皮膚又綳得像鼓面一樣緊，把帽子拉到前額，猝然朝着那一列乞丐的頭一名怒吼，眼睛狠狠地盯着他：

「說話，畜牲！你叫什麼名字？」

美國埃德加文學獎今年獲獎作家作品

秦　毅

美國埃德加文學獎（Edgar Awards）於今年四月三十日晚間頒發。頒獎儀式在紐約希爾頓飯店舉行。出席頒獎宴會的作家和編輯達四百多人。

獲得"最佳小說獎"的是布賴恩·加菲爾德（Brian Garfield）的《造房子遊戲》（Hop-Scotch），由伊萬斯出版社（M. Evans）出版。加菲爾德過去寫的小說《求死》（Death Wish）是一本暢銷書。

其他獲獎的小說家還有：湯姆·威克（Tom Wicker）和格蕾厄姆·格林（Graham Green）。

威克是《紐約時報》的專欄作家，這次獲獎的作品被列爲"最佳眞人眞事罪行小說獎"，根據一個監獄的情況寫成，書名爲《死亡的時刻》（A Time To Die）。

另外兩部獲獎的小說是格蕾厄姆·格林寫的《我們的人在哈瓦那》（Our Man In Havana）和《出租的槍》（This Gun For Hire》。頒獎時格林並未出席。

傑西·希爾·福特（Jesse Hill Ford）獲得"最佳短篇小說獎"，作品是《監牢》（The Jail）。

今年頒獎宴會的主持人是喬·戈列斯（Joe Gores）。他獲得"最佳電視廣播劇獎"，劇名爲《科耶克》（Kojak）和《謀殺不赦》（No Immunity For Murder）。

外國文訊

你把黑戰士的臉

（塞內加爾）桑戈爾作

石　敢譯

你把黑戰士的臉
　捧在雙掌之中——
這顯示了
　那必然的輝煌曙光。
在山上，我觀賞
　你眼裏日落海灣。
我何時重見你臉上
　澄淨的天涯、我的故土？
我何時復歸
　你烏亮亮的懷抱啊？
無奈滿腔意願
　覆罩在陰影之下。

也許我會看見
　不同的天空、不同的眼，
從別人的嘴唇
　飲得比檸檬汁更鮮冽的泉源，
在別人的髮簷下
　避雨擋風、安枕酣眠；
可是，每年，當春天這甜酒
　把我的血管重燃，
我還是一再哀念故鄉
　以及從你眼裏
灑下荒渴草原的甘雨。

一九四九年

列奧波爾德・塞達・桑戈爾（Léopold Sédar Senghor）是非洲塞內加爾共和國的總統。一九〇六年生，塞里里族人。英年時，學術上及政治上均有特長，塞內加爾獨立（一九六〇）以前，曾在法國教學及從政。著有「夜曲」、「非洲黑人的詩及語言」等書。從桑戈爾的詩，可以看出，他是極力鼓吹「黑魂」（Negritude，即非洲黑人對傳統的自豪感）的。可以說，他是較早寫出了堅實作品的非洲詩人。桑戈爾對於詩的音樂性和意象十分講究，上面這一首，音樂性雖或稍弱，意象却很爲豐富，連珠取譬作比，使人有目不暇給之感。這應是他早期詩作的基調。塞內加爾被侵佔幾達三個世紀，桑戈爾的詩基本上反映了塞內加爾人民的不屈和反抗精神。題材上，選擇描述了他們所受的災難、歌頌了他們形質的壯美。詩後所列年份，是在巴黎出版的年份。

——譯者

菲律賓之旅

韓牧

今天我是乘坐一隻巨鳥來的
穿掠過你們千年不散的雲霧
千年不滅的地球上最宏偉的梯田
尋找　長久失散的弟兄

在遙遠的從前我們有共同的祖先
在未來　我們有共同的後代

寶木雕

旅館的外牆上擠滿頭和手
手在揮動木雕的船　果盤和馬

真實的神話

——在層巒環峙的高原上，對一位伊戈律族老人說的。

我知道你們積存了許多繩子
每條繩子都打了二十八個結
一個結紀錄着一次白晝
一條繩紀錄着一次月圓
三萬條繩子　三萬次月圓了
讓我告訴你　第一次月圓之前
你們的祖先
（本來居住在我的那片大陸上）
是在五萬年前踏過「陸橋」來的
（那時北方全結了冰　海水下降）
是在五千年前撐着竹筏來的
（土地被他族佔領　他們不投降）
你們的祖先　也就是我的祖先

頭在爭喊着售價　一片喧嘩
這是一種可憐的拍賣
由賣方競出低價——
可能成爲顧客的那人滿不在乎
最後　一隻精工的木馬
回跌爲一塊木頭

竹筏上

要探索那個未知的山洞
就要頂得住瀑布的冲擊
竹筏　用它的簇新向我默示
上一隻竹筏的厄運

一竿長竹握在那人的雙手
撐開了漩渦　撐開了浪
天河不顧一切迎頭倒下
挾忙亂的羣雷
竹筏知道
這猛烈的瀑水的前身
五千年前曾傾落在
洶湧動盪的
還沒有名字的南中國海

高空上見河

是河麼
岩石累累的河床也算是河麼
峽谷兩邊層層如級的是梯田麼
沒有水　也可以有田麼

前天我看到一條河像個海洋
浩浩瀚瀚
密密的黑點是民居的屋頂

揚帆

舵柄在我手　水聽我而流
帆索在我掌裏
一面三角形的風就在我掌心
只有這一帆
十六世紀的東北季候風
是先輩們給我的遺產

急流飛舟

船頭的兒童一枝槳
船尾的老翁一枝槳
我們坐中間
今天要强渡十四個險灘

坐下來划　跪起來划
左一槳　右一槳　順一槳　逆一槳
看準迎面移來的澗石
用脚一撐
四十年前　船尾的那人是兒童
四十年後　船頭的那人變老翁

如無意外　過險灘二十萬

水從哪裏來呢——
從天空　從難以分割的天空
往大海　往萬河齊滙的大海

這急流　兩岸高崖夾走了陽光
長籐和蛛絲懸垂到水面
任水再兇任石再惡
你只是歷史的中段

馬背上

四百年前我的祖先來時
給這海島　帶來了馬

釘了鐵的蹄敲響這土地
蓋着眼罩　縛着韁繩
你是第幾代呢

我眞後悔那一鞭
你太老了　那一鞭
像抽在我父兄的身上

喝椰心水

一條吸管伸進椰子心
另一頭　連着我的心

菲律賓的晨霧陽光
菲律賓的土壤　菲律賓的礦
以及菲律賓人民的辛勤
源源進入我的身體來了

檢一片石作爲紀念麼
一片石怎能代表生命
帶一個椰子回去
把海島　種在大陸上

交流

——預祝雪梅與 Mr. Tagarlo 成親

想當初你們四目交投
各自的眼瞳映現相異的膚色
眼神深深
凝視兩個民族千年的交往

想你們四手相握時
筋絡和血管都霎時接通了
文化交流啊血液交流
四手搖盪輕輕地搖盪
這搖籃　要搖出個小小的新生命
像你　又像你

而相握的四手現在只是
一道懸空的鐵索橋
顚顚盪盪在陸地與陸地之間
兩頭有難測的地震
中間是不停的風浪

懷鄉篇

——看紀錄影片《武夷山下》有感

浩泉

攝影機竟成了嚮導
使我如在夢中
重回了故鄉的懷抱

碧水丹山的武夷啊
你有桂林的神韻
灕江的風采

九曲溪是一條美麗的彩帶
繫着三十六個美麗的彩球①

盤纏飛旋
佩帶在武夷山
這座一千公尺的雕塑品上

武夷的茶香
從一千五百年前飄到現在
碩果僅存的兩棵「大紅袍」
是兩棵活着的歷史

新榕城②——
從舊木頭城的火裏走出來
鼓山上湧泉寺在冒湧着
幸福的清泉
西湖——
在閩南人眼中比西子還美

厦門是海上花園
集美是美的大成
一道長堤
把兩種美串連在一起

鼓浪嶼——
一顆奏着音樂的明珠
在海面上泛浮
它如銀河系中的一顆星子
太空中的一個小點

它是那樣的玲瓏小巧
又是那樣的靠近大陸
接近母親

它不是天堂
却是人間的樂園

鄭成功的英靈
仍在高高的日光岩上屹立
魯迅精神
也在厦大放着耀眼的光芒

洛陽橋　東西塔　開元寺
是文化古城的標誌
宋代的古海船
到今天仍然停泊在泉州灣
它印證着中國與亞非拉人民
已經友好了一千年

龍海平原上
圓山水仙的幽香飄到了海外
這不下地行走的仙子
早已借水遠渡重洋
使故鄉的名字
和她一樣的馨香

「一條龍」水利工程③
是一條威猛强壯的龍
山美水庫④
是山嶺中一個初生的海
它們造福人民
使故鄉的原野一片光采

山河還是那個輪廓
但它已被精雕細琢重新安排
當我再回到故鄉的懷抱
我不能不要找一個嚮導！

①武夷山有三十六峯。
②榕城即福州。
③「一條龍」工程是全長六百五十公尺的西溪攔江橋閘引水工程，它鎖住了九龍江水，使它南調倒流，可灌溉農田十八萬畝。
④山美水庫在南安縣，是目前閩南最大的水庫。

竹的素描

汪浩瀚

剪紙

夜深了
你熄滅了讀書的燈
我輕輕地爬上這農家的矮牆
把一幅稻菽千重的剪紙
貼在你銀白色的紗窗上

笛

有多少情思困鎖在我心中
需要你的手打開我的玲瓏
讓這一管樂思滔滔如流水
流過牛羊吃草的小山坡
流過那白雲的河

篙

如果你的一葉小舟經過那險灘
我粗壯的軀幹是你手中的長篙
撐你去春水的款款深情中
撐你去那羣鷗飛起處
你欣然穿過了重山和重水
一竿千里地，在五湖四海上逍遙

扁担

有時原野的風爲我們揩汗
有時高山的雲爲我們築橋
有時我在你左肩，有時在右肩
分担你千斤的責任，在這千里的
行程

茅

如果有敵人侵犯我們的家鄉
你就把我削尖，做一枝茅
一枝怒號着劃過原野的響箭
一簇埋伏在坑溝裏的刀叢
在那大路小路，在那密林高山
我鋒利的尖刺都將叫他亡魂喪胆

籬笆

但不要把我當做籬笆
圍立在你的四周
我決不是你自私的領域的
守護者

題二灘海

焰懷

長洲之東灣

每一次到東灣，
總是遇上雨。
一幕幕的雨，
由淡灰變成淺黑。
兩邊的山，
像伸出的雙臂，
屹立着島的勇敢。
自從——
輪船在假日傾下人羣，
東灣也有了淡淡脂粉。
在我來到的時候，
雨就來到。
雨水努力地潑灑着，
要告訴我——
怎樣才是眞正的東灣：
新鮮的空氣瀰漫，
清凉的水珠四散，
東灣，變得更濶更大。
東灣的人——
忙碌而不能享用它的人，
也嘗到了暢游的歡快。

大嶼山之長沙

一條幼長的黃金鍊，
閃耀在大嶼山的胸膛。
這條黃金鍊，
綰結了許多細密的鍊子：
人們的脚印一行行。
沙子！
把我們的背脊磨直，
把我們的脚板磨硬，
却不要消磨我們的生活鬥志。
長沙——
你這美麗而親切的名字！

缺一角的月

卓力

他坐在床上，腿上放着一張板子，板子上放着稿紙和筆。

他大概準備寫點什麼。但沒有。因爲，他的眼光不是對着紙，而是隨他的頭仰起來，透過那僅有的小窗，望着天。

天本來是藍的，如今已全黑了。晚上，太陽早已下山，哪裏還有藍澄澄的天呢！他抬頭、瞪眼，並非欣賞湛藍的天，而是觀看那個掛在墨黑的天上的缺了一角的月亮。

那麼大的天，就容不下一個圓圓的月亮？

他在心底裏詛咒。雖然沒有說出聲來，但也感到痛快。

但月亮不圓和天又有什麼關係？哪裏能怪天啊！這詛咒不是太沒有道理了麼！

他垂下頭，望望放在膝上的板子，黯然的苦笑了。

他要罵的，其實是誰啊？再胡思亂想，明天哪裏有愛情小說交給老編！

愛情，愛情，每天要編一兩個愛情故事，是華倫天奴再世，還是阿芒的化身？

那天，他拿了朋友的介紹信去見一張消閒報紙的編輯。老編上下打量了他一會，然後淡淡的說道：「我看過你的樣稿，寫得還流暢。可惜太現實。我們要愛情故事，要浪漫的，有詩意的。年青人不會沒有愛情，不會沒有幻想，這比你的現實東西容易寫。怎麼樣，試不試？你是新手，暫給你七元一千字。七元，成了名再加……。」

他還能討價還價麼！莫說七元，五元也要寫。遺憾的是他的想像力並不豐富，每次交稿給老編，總是帶回一句話：要羅曼蒂克一些，浪漫一些。

記得有什麼人曾說，寫愛情故事最好看月光，月亮一來，浪漫的情調也來了。

但此刻，他對着木板上的紙張，却寫不下一個字。

連寫字的桌子也沒有，還浪漫個什麼？

他的小房間本來有一張吃飯寫字兩用的小書桌。如今，那片地面却被剛到人間的孩子佔用了，大半放着她的藤床，小半放她的雜物。當然，他若要硬擠，還是可佔回一角的，但硬擠回的一角，還不如把板子放在腿上舒展。他想不到，添了個小生命，小房間便擠得幾乎連轉身的地方也沒有。

爲什麼要養她下來呢？想起這幾個月來驟增的生活壓力，他對此感到十分的後悔。

新婚那天，他曾和妻子合計：五年內不養孩子，同心協力把生活的基礎打好。

但是，一個不留神，妻子竟然有了。

她惶恐而又慌亂，他也不知如何是好。

她告訴他：廠裏有一個姊妹有辦法可以不要。不要？找那些黑市醫生，若是弄得不好，會有生命危險的。他怎麼也不肯讓妻子作這樣的冒險。

但是，可以想像得到，孩子一出來，生活的基礎全要坍了。因爲，她的雙手一定得被孩子纏住。

然而，他還是不得不如此對妻子說：

「還是早一點作爸爸媽媽好。將來孩子早一點長大，

我們也好早一點放下生活的重担。老了，也許還有一頓安樂茶飯吃。若是不作年輕的父母，將來年老體衰，不能拚命，孩子還是孩子時，不是更苦嗎？還是先苦後甜好。」

早一點作父母眞是可以先苦後甜嗎？其實他自己也不相信。他的爸爸男男女女養了六個，也是很年輕就做父親，他排行第五，如今，輪到他作父親了，他的父親還是得拚死拚活的幹。

不過，他還有一個理由安慰自己，就是他決不會生六個那麼多。雖然，有人說多子多福，但他不敢領教那樣的福。

他楞楞的望着大腿上的板子，仍舊沒有寫下一個字。

孩子安詳的睡着。

妻子在另外一角車着牛仔褲。她別過頭，望着沉思中的丈夫。

「你的愛情怎麼了？」她笑着說。

「愛情？什麼愛情？」他愕然的望望妻子。

「當然不是我和你的愛情了。我和你的愛情有誰喜歡看。」

「誰說沒有人喜歡！那個老編有偏見。」

「你自己當然喜歡。是沒有人家寫的浪漫嘛！」

「浪漫浪漫，可惜我浪漫不來。昨天交稿給他，他又說我的男女主角行動不夠親熱，又說他們談情的地方描寫得不夠羅曼蒂克。其實那些他認爲羅曼蒂克的場所，我連見也沒有見過。」

她停下手，深情的望着丈夫，又望望小藤床中的孩子，「如果我們遲一點結婚，你或者有機會看看那些羅曼蒂克的地方。」

「都是我不好，催你結婚。我以爲兩個人共同努力，誰知……。」

「你說到哪裏去哩！誰怪你來啊！」

他不好意思的望着妻子笑笑，「其實我們拍拖時也很夠羅曼蒂克的，一人咬一個麵包，坐在路邊望月光。多好的情調，多有詩意。老編一見我這麼寫，就說不眞實。他的話當然也有道理，我的男女主角都是富家兒女，當然不會在馬路邊咬麵包，曬月光。」

「那你就照他的意思寫吧！」妻子抿着嘴笑笑，繼續車牛仔褲。

他又茫然的抬起頭，穿過小窗望天。

那缺了一角的月亮不知躲進雲裏，還是溜過一邊了。

「月缺已不好，還不知所踪哩！」他喃喃的自語。

她吃了一驚，急忙停下手問丈夫：「你說什麼啊！想不到就少寫一篇吧！我最多車多幾條牛仔褲……。」

他沒有答妻子，仍舊怔怔的望着天空沉思。

十多二十分鐘過去，他終於提起筆，在紙上寫下了第一行字：

她靠着海畔的欄柵，抬起頭，怔怔的望着那缺了一角的月亮，海風拂起她底長長的秀髮，她驀地感到臉頰上有絲絲冰冷的感覺，淚，什麼時候掉下來了……。

又一個愛情故事開始了。他本來想，今晚寫一個歡樂的故事，結果，還是淚掉下來了。

是那倒霉的月亮影響了他？還是因爲他的房間使他擠不出歡笑？

****

風正一帆懸

安遠鄭（印尼）

陽光亮起爪哇海的波瀾
浩聲裏堆砌着無限的希望
而弄巧的纖雲安安詳詳
瞧呵瞧那風正一帆懸

瞧呵瞧那風正一帆懸
浩淼的海面顯示了生的力量
驕傲地笑展船的翅膀
好邀同海鷗分享雄壯的海洋

飛藍萬點浪間一陣馬鳴
我的歌聲搖動着雲彩的感情
生命燃燒着活力的欣歡
似一首詩交織了醇正、和婉

沒有歎息或遺憾
經過磨折與碰擊才是美的表現
精神若萬里無雲的朗天
悠悠的心靈永耀燦爛的金光

****

來自生活的詩歌語言

賀　賀

不是第一次讀到這裏工人寫的詩歌。

而是第一次讀到就在身邊的、我所熟悉的工人所寫的詩歌。

讀到工人寫的詩歌，已經另有一番感受，再加上出自我熟悉的作者之手，所以感受更深，收穫也更多了。

首先要明白的是，這些寫詩的工人，都是受生活的逼迫，過早地離開校門到社會工作，文化水平都不高。

他們寫的詩歌，有的地方是我不能夠讀得完全明白的。這不是由於作品的辭不達意，——他們寫得很認眞，反覆斟酌、修改，即使有的部分還可以改得更好些，但原來的也足夠使人讀之清晰明白的了。——其所以說我仍有不完全明白的地方，主要是由於自己的水平不夠。

當然，以學歷論，我的文化水平應是比他們要高的。但是我又的的確確是由於水平不夠，所以不能完全讀懂他們所寫的詩歌。

例如這一首讚詩。

裏面有這麼的一段：

「我們是海裏的海水
　沙灘上的沙粒
你是清勁的西南風
捲起了西南浪
把我們冲涮得這末潔淨」

爲什麼一定是「西南風」，一定是「西南浪」，我確實是一竅不通的。

我只好老老實實的請教詩的作者。

他是一位二十歲上下的青年，在某著名海灘做海灘清潔工作。

他竟然有點腼腆，笑笑道：「有什麼地方不對嗎？」

我連忙大聲說道：「不，不，你寫得很好呀。不過，『西南風』、『西南浪』這些用詞，大抵是來自生活的，我沒有那種生活，所以看不懂吧了！」

我以爲，只有大聲才能表達我的誠意。

他告訴我，如果海灘上颳起了西南風，西南浪就會把海灘上或近灘海水裏的垃圾、汚水捲到大海裏去。因此颳西南風的日子裏，海灘是最清潔的。

「所以，在颳西南風的日子裏去游泳是最好的，因爲這時候海水最清潔。」他動人地笑了。

這動人的笑容，印在我的腦海裏。

但印在腦海裏的，主要還是那首詩。

印象很深的，另有一首詩，那是一首諷刺詩。它諷刺了工人們給予這個社會的，是大量的財富，然而工人們却處在難過、困厄的境地。

其中有這樣的一句：

「睡覺像勞動」。

也是聽了作者的介紹，印象才深刻起來的。

作者是一位十八九歲的女工，她說，在這酷熱的天氣裏，每晚睡覺的時候，弟妹們都爭着睡地板。

只爲了地板較涼快些。

而家裏太狹窄了。

她說：如果一個不小心，就會踩着別人的脚。睡不到地板，躺在床上，熱得不住地冒着豆大的汗珠。

她深有體會地說：「眞的，睡覺像勞動。」

可是她說，她還不算苦，有的人生活更苦，例如那個臭水灣上的人家，他們住的棚艇像個破衣櫃，白天，屋頂上像裝了個火爐，晚上，轟炸機羣（蚊子）出動襲擊，簡直是非人生活。

她說起來，充滿了感情。

我聽起來，也不禁動容。

我喜歡這些詩句，因爲它們有生活，有份量，作者有廣濶胸懷，也有別具特色的藝術構思。

蒲桃·玉蓮·蝴蝶

古杏

蒲桃

蒲桃上市了。這種水果，長得圓溜溜的，小的像個彈子，較大的像個小球，堆在果攤上，樣子怪惹人喜愛。它不帶枝葉，沒有果殼，不同於荔枝和桂圓，可也不同於楊梅和李子。皮肉呈黃色，有深有淺，別具風姿。放在手裏，輕飄飄的，沒有多少重量。果肉不厚，中空，如果裏面不是有一個或兩個果核，簡直微風也吹得動了。初夏時節上市，時間很短。特別是在這裏，東西來得不多，擺在街邊的果檔上，只十天八天就無影無踪了。

本來，物以罕爲貴，這種略呈金黃色的蒲桃，味清淡，帶點花香，該是很受珍愛的；但是，愛吃這種水果的人，似乎一年比一年少，所以售價也實在廉宜，一元幾角可以買到一大包了。前幾天，一個賣蒲桃的果販，就深有感慨地對我說：「現在的人，誰知道這種水果的好處呢！」那麼，我這個一年一度買蒲桃的顧客，在果販的眼中，恐怕越來越變成「稀客」了。

蒲桃沒有荔枝、桂圓那麼可口，但貴在清淡。太甜的東西吃膩了，換換口味倒是不錯的。魯迅先生當年到廣州的時候，很愛吃花地楊桃，他沒有說什麼緣故，可能一則因爲它清甜爽口，二則它是嶺南特產。可不知道他曾吃過蒲桃沒有。蒲桃也不失爲廣東這個「水果王國」裏的佳品吧？

友人S君就很愛吃蒲桃。有一年，蒲桃特別好，糖分比通常稍爲高一點，却仍保存着清淡的風味。S君吃得很開心，慢嚐細品之間，談到他愛吃蒲桃是受母親的影響。

他說：當年家貧，不輕易吃到水果。有些水果雖然價廉，但母親認爲吃了無益，也絕對不買。唯獨初夏成熟的蒲桃，被她看作正氣不過的水果，可以多吃，每當售價一降，她就趕着到市場上去，抱了一包回來，年年如此。所以別的水果吃不到，蒲桃却是可以吃到的。如今事隔數十載，母親早已謝世，吃蒲桃便成爲一樁有紀念意義的事了。

這樣，我才知道S君爲什麼那樣愛吃蒲桃。一個人歷練多了，特別是嘗過艱苦，許多事物都給染上一層感情的色彩。這是一種具有特殊意義的人生情味，會教人變得感情深厚、而不是只知安享現成的。這樣一想，我覺得日前那個果販所說的那句話，他所指的今昔對比，恐怕也不限於吃食方面，而且有感社會上的澆薄風氣對某些人的腐蝕吧。

我又記起前年春節期間，曾與兩個青年朋友在廣州遊曉港公園。在一條林蔭道上走着的時候，一陣清香不知從何而來。我不管朋友走遠了，一心找尋花香來處，最後才在一株樹上看到一簇黃色的花，同時嗅到的香味也更鮮了，知道正是這簇黃花散發出來的香。再看清楚一下，原來花萼是成熟的蒲桃那個蒂兒的樣子，便斷定這是蒲桃樹。黃色的花結出黃色的果，花的芬芳滲在果子裏面，便形成了蒲桃特有的風味。

自此，我對蒲桃多了一份感情，看到果檔上的蒲桃，便想到曉港公園裏的蒲桃樹。

玉蓮

一年春天，偶爾走進花卉展覽的園地，跟孩子們一起圍着一個花檔，欣賞精緻的小盆栽。最受注目的是那些仙人球，披着白色的茸毛，長出各種形狀的花朵，小得幾乎要用放大鏡才看得清楚，顏色可鮮艷、清雅極了。比較普通的是玉蓮，一個小盆子養兩三株，葉子和莖子都呈碧色，不長花兒，可它本身就是一朵翡翠。

後來友人送給我一小盆玉蓮，綠得很鮮，供在案頭，頗添生趣。每天給它澆水，侍弄一番，不敢說什麼閒情逸致，只覺得日常生活中多了這麼一點操作，也還不俗。可是，玉蓮總是向上長，葉子變得稀稀疏疏，失却了茂密的姿影，而且日趨枯槁，不久就活不下去了。

從來缺少養花的經驗，頭一遭就宣告失敗，頗怪自己連這點能耐都沒有，納悶了好幾天。事隔經年，不意友人再一次給我送來同樣的一盆小東西。這對我來說，簡直是個考驗，也就寧肯多費些心思，一定要把它養好。鑑於上

次的失敗，可能是由於陽光不足，這回便每天早上把它移到臨街的窗前，讓它接受陽光的撫育。此外還加點化學肥料，一早一晚都注意它的生態，有時晚上也把它移到窗口，讓它吸取朝露的滋潤。從來沒有過這種勁頭，可也並沒有流於玩物喪志，無非是要想取點經驗，希望得到成功，對上次失敗所引起的不安有所補償罷了。

果然，事在人爲，小東西長得不錯。初時較易脫葉，後來就避免了。莖子雖然還嫌長得快一些，可是基本上受到控制。妙的是盆邊突然露出一點新綠，一天天長起來，特別嫩，特別鮮，令人聯想到初生的嬰兒，早上綴了小露珠，晶瑩透碧，像是天生的花形寶石，怎不令人珍貴！算起來還只有個把月，第二代便已誕生出來，前景自然是美妙的，又怎不令人雀躍歡欣！

但是，事情總會有點蹊蹺，意外是時常會發生的。一天清晨被電話的鈴聲吵醒了，睡眼惺忪，忙着去接聽，竟是個撥錯號碼的電話，回頭信手把窗帘拉開，手指觸着了什麼，心裏猛地震顫了一下，想把手縮回來，可是已經來不及了，那盆玉蓮墮落下一層樓的簷上，盆子沒有全破，可是泥土飛散，整株玉蓮破碎支離。正是一番心血，付與東流！我茫然向窗下凝視，想不出任何搶救的辦法。

這已是好多天前的事了，閒中還時常憶及。不是敝帚自珍，只不過畢竟是費過自己許多心思和勞動的。我想：那麼，如果有人毀壞別人編織的籬笆，踐踏別人栽種的作物，他要賠償的，該不是幾根竹竿、幾斤瓜菜，並且是很難論值的了。

蝴蝶

在朋友家裏，有機會看到一本名叫《蝴蝶奇觀》的書，一時不忍釋手，幾乎忘記了自己正在作客。那裏面由一位英國生物學教授寫的文字，我看不懂；但由一位挪威電影工作者拍攝的一幅幅、一頁頁的彩圖，却是懂得欣賞的。

大概世界上有許多蝴蝶谷，有許多蝴蝶山。那怕是南北美州赤道地區，那快要乾涸的水塘上，竟也有白色的、淺綠色的、褐黃色的粉蝶，成羣成簇，一千隻，一萬隻，擺出一個十里長蛇陣，而且上下翻飛，像表演着一個彩色世界的節目。

鳳蝶看是比較常見的，我也在不少地方看見過。那雙寬大的翅膀，通常是黃黑兩色，黑色的是底，黃色的是圖

案，織成一幅艷麗的錦緞，襯上那下垂的後翅，那形象教人想起南方春夏之交天空上飄舞的蝴蝶風箏。自然，眞的鳳蝶顯得更爲活潑，有一種貴婦般的豐姿。

巴西叢林裏的環紋蝶，體型相當的大，藍色的鑲着黑邊的翅膀，在陽光映照下美艷非凡。攝影者選取了一個用鮮紅的花朵給它承托的鏡頭，還有一抹藍天映襯，便使它顯得在美艷中有一點凜然不可犯的傲態。

地球上的蝴蝶，究竟有多少種體態，它們的雙翅有多少不同的色彩、不同的斑點，大概目前誰也不容易說個清楚吧。生長在美國的眼點蛺蝶，顧名思義，它雙翅的邊傍，各有幾個活像眼睛的斑紋。其實，正因爲它在形態上有這一特點，人們才給它取了這個名字的。

再說，生長在新幾內亞的一種蝴蝶，翅上的斑紋閃着瓷器般的光澤，因而就叫瓷紋蝶。生長在泰國的一種蝴蝶，它的後翅的色彩紋理，像人們給絹傘邊緣所作的設計，當地的人叫它做珠爵蝶。

人家就蝴蝶著成一本書，我在這裏當然無由說得了。而且，一頁一頁的翻過去，當時雖然津津有味，但畢竟所謂過眼雲烟，不可能留下什麼深刻的印象。

日前在報刊上看到一段報道，說的是台灣有個蝴蝶山，此時幼蟲生得漫山遍野，過些時候長成彩蝶，在空中載飛載舞，將把山野點染得無比絢麗。但是，由於公路的開闢，廢氣的瀰漫，蝴蝶的生長也受到影響，原先不少彩蝶紛飛的地方，都再也找不到這種披一身錦繡的昆蟲的踪跡，就是這個蝴蝶山未來的命運如何，也誰都不敢抱樂觀了。

我忽然想起，香港不也有個蝴蝶谷嗎？十多年前曾一再到過，可就沒有看到過什麼蝴蝶，印象中連一隻也沒有。目前的景況，想來也不會有什麼改變。大概一般郊遊人士只顧着燒野味，以吃喝爲樂，想也沒有想到過這個山谷該有蝴蝶了。何況烟燻火灼，即使有蝴蝶，它們也不能安全，或者爲了護住一身美艷，飛到別的什麼地方去了。

那麼，是不是蝴蝶雖美，命運却不算太好？在公園裏漫步，偶然也會看見花間粉蝶雙飛，它們實在想爲人間增添佳趣；但往往連小孩對它們也缺乏興味，只顧得央着大人去買雪糕吃。有人就這麼說，今時的人雖然很愛旅遊，但那些有錢的遊埠人士，最感興趣的還是百貨公司和一流餐室，風景名勝只在其次。所謂現代化的生活，竟把人們的趣味改變成這樣。那麼，蝴蝶縱有奇觀，鑑賞的人又會有多少？

陳不諱

媽媽出院

媽媽快要出院了，我又喜又憂。

媽媽進了醫院差不多有半個月了，現在即將出院，身爲兒子的我哪能不高興呢？

然而，天氣愈來愈熱，這兩三天來，氣溫都徘徊在三十五度之間。這是香港少見的高熱。

我們一家住在木屋裏，這幾天我和弟妹們都熱得難以入寐。我們還沒有什麼，但媽媽大病初癒，回來還要好好休息。要是她在家裏熱得坐臥不安，那還能算是調養嗎？

如果休息得不好，她再度起病也是有可能的呵。

媽媽昨天告訴我，她在這兩三天內就可以出院了。她說，我請假不容易，如果曠工又影響收入，還是不必來探她了。

我只好放下了一點錢。

媽媽說，切切不可驚動街坊親友。

媽媽又說，她自己出院便行了，沒有什麼大不了的。

我一一點頭。

但我必須給媽媽找一個地方，讓她能夠好好休息。

我是大哥，弟妹還年幼，我要負起這個責任。

過去，我對媽媽的關心也是太不夠的，這次她出院之後，我必須盡我的努力，使她得到較好的調養。

媽媽這次進院，才使我看到了問題，看到了我對媽媽的粗心大意。

我從來沒有想到，媽媽的病，竟然嚴重到要進醫院，而且……

媽媽這次入院，本來是割盲腸，後來又被發現有嚴重的胃病與貧血，此外，還有多種較輕的病症。

醫生說媽媽的盲腸炎已經患上多年，只不過是慢性，拉扯到這時才轉爲急性。

媽媽也常常會搽藥油，吃點什麼藥，我們當然也曾問她什麼地方不舒服，她總是不動聲色，泰然地說沒有什麼。我們看見她臉色平靜，也沒有想到其它地方上去。

她如常上工廠做工，一年到晚也沒有一天曠工。

我們這個家，主要靠媽媽維持。我是汽車修理學徒，還有一年多才滿師，人工是一個可耻的數字。

日子雖然艱苦，但也一天一天地捱過去了。

直到那天半夜，媽媽喚醒了我，我看見她臉色蒼白，額上佈滿豆大的汗珠，雙手使勁捂着肚子，床上凌亂不堪，一樽藥油沒擰上蓋子，在床上給翻倒了……

我們眞不敢相信，，媽媽身上會有那末可慮的疾病。

媽媽爲了瞞過我們，平日能忍受的，總是默默地忍受了多大的苦楚。我們蒙在鼓裏，常常竟然把家務雜事困擾她，使她苦上加苦！

我愈來愈感到不安和難受，這使我下了決心，媽媽出院之後，我要使她得到好好的調養。

這是我和弟妹們的一個深切的願望。

別小覷我們，我們曾經開了一個家庭會議，確確切切地談到，怎樣才能使我們的願望化成現實。

三弟說：「我不吵了！」

四妹說：「我自己做好功課。」

二妹說：「我們有時懶起來就把衣服推給媽媽洗，以後不要這樣做了。媽媽的衣服，讓我來洗吧！」

我嘉許地點點頭，但覺得弟妹們畢竟還是太幼稚了。

我提出這樣一個疑問：

「你們以爲這樣做就能夠使媽媽安心休養嗎？」

他們想了想，結果都搖搖頭。

四妹說：「我跟媽媽一起睡，結果常常害得媽媽睡不好。」

三弟說：「你睡覺就像打架。喏，媽媽那天晚上那末辛苦，你一點也不知道！你睡了覺，給人抬走都不知道的。你還是和我們一起睡吧，讓媽媽獨自睡一張床好了！」

四妹說：「一張床睡四個人？」

二妹說：「媽媽一定不讓我們這樣做的。」

三弟說：「我可以睡在地上。還有，媽媽最喜歡吃豆腐，我們以後多買點豆腐，讓她多吃點飯。二姐，你也要吃才行，那次我問媽媽爲什麼近來不買豆腐了？她說你不吃，她便買別的。」

三弟是我們兄弟姊妹中最喜歡說話和最會說話的一個。

二妹說：「我哪裏是不喜歡吃？我是故意不吃，讓媽媽多吃一點罷了！」

我再次稱許地點點頭，但我又說：

「這樣做還不行，我們這樣做，媽媽還是躺不住的。」

「是呀，」二妹接口道。「媽媽還是躺不住的，她掛念着回工廠去。」

「我們有沒有辦法使媽媽相信，她不上工我們也可以把家庭維持住？」我說。我這次不僅是問弟妹們，同樣是問我自己。

這眞是一個難題。

很久，還是沒有人作聲。平日，我們已經捉襟見肘，這次媽媽的一場病，把我們僅有的一點積蓄都花光了。現在我們僅餘下一室破舊的傢俬雜物。

最後，我們還是決定，多做點手作。

但我們也不以爲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第一，我們一向都有做手作，已經很努力，交回去的貨量就等於我們的希望那麼大，但這些貨和我們的希望一樣廉價；其次，我們也不知道怎樣才能多做一點。眞的，我們已經做得很快，就是三弟和四妹都不例外，他們可以坐着做幾個鐘頭都不必移動。

我說：「我們還是快上加快！我們再想想有什麼新辦法，可以減少一道工序；或者想出更快的手法來。哥哥反而笨手笨脚，你們不是做得很巧嗎？三弟和四妹不是都曾經有過新發明嗎？你們這些小發明家一定可以想出更好更快的辦法來！」

這個家庭會議就在愉快的氣氛中結束了。

有這樣的弟妹，我不僅感到愉快，而且自豪。

媽媽啊，你回來吧，我們一定讓你好好地養好身體。

然而，天氣愈來愈熱了。

溫度迅速升高。

我們開家庭會議的那天，氣溫才是三十度左右，過了這麼幾日，已是上升到三十五度。天文台說，這樣的高溫

會徘徊一段日子的。

就在這一兩天裏，媽媽就會出院了。

從醫院回到家裏的時候，看見弟妹們正在大汗淋漓地埋頭做手作。

三弟用手臂抹抹臉上的汗水，樂孜孜的向我報喜：

「哥哥，我和四妹合作，她做葉，我做花，我還教她這樣做葉子，呶，這樣一按就行了，」他一邊說一邊示範給我看。「二姐初時還不信哩！」

二妹七分讚三分罵：「你就懂得邀功！」

我微笑。

然後，我問：「爲什麼不開風扇？它又壞了嗎？」

那把風扇可以說是我們兄弟姊妹中的老二，它比我「年輕」四年，卻比二妹還要「年長」。

二妹答道：「我們這把風扇食量很大，常常吃掉很多很多電。」

三弟說：「它有熱病，吹出來的風都是熱的。」

我站了這末一會，內衣都濕透了，汗還湧出來。

我搖搖頭。

這只是難受一點，倒沒有什麼。別說內衣，我那套開工衫褲一天裏不知濕透多少次。這個天氣裏，鑽進車底裏搞修理，而且有的車就泊在橫街，受着烈日的曝曬，初時不習慣，簡直是受難。身上滿佈的，不知是偈油還是汗水。還有那無情地融解着人們的忍耐力的高溫。

我脫掉上衣，也坐下來。

唯一的窗早給開了，沒一絲風進來。這裏原來是一塊低窪之地，後來密密麻麻地建滿了木屋。我們的家又處在中間，空氣就更加窒塞了。

環視這個大焗爐，我不禁皺起了眉頭。

三弟和四妹在嘻哈大笑，原來他們剛剛作了個總結，把他們合作做的膠花平均做兩份，結果都比二妹做的多，他們三人的總數又比昨天高出不少。

二妹也在笑。

我也陪他們笑，但這笑解不開我的憂愁。

這末熱的地方，就算媽媽躺在床上，她也難以好好休息啊！現在，媽媽不比從前了，她動了手術，大病初癒，即使以前捱得住，現在也捱不住啊！經過這一次，我知道媽媽口裏說沒事，也不一定就是沒事。我一定要多替媽媽設想。

於是在飯後，我立即行動起來。出門去，要給媽媽另外找一個較適宜於調養的地方。

如果有錢，多好的地方都可以找到。甚至不必自己去

找，只要開出條件，自然有人爭相上門介紹。然而，有錢人卻好像有另一套的想法，他們似乎在這裏永遠找不到好地方，硬要向外國打主意，或者在外國置屋作寓公，或者一年有十個月居留在外國。

有錢人的想法，我是很難理解的。

我沒有錢，要找個地方，只能往親戚朋友身上動腦筋。我的意思是，請一些居住條件較好的親友幫忙，給一個方便，讓母親能在那兒借得枝棲調養。

但街坊便不必說了，彼此彼此，半斤棉花八兩鐵，在這個問題上，他們可以說是有心無力的。

除了街坊之外，我們的親友是不多的，他們有的也是住在木屋區，有的住在徙置區，也有的住在普通樓宇內。都是窮人。

我該到哪兒去？

我呆住了。

整個木屋區在喘息，在熱氣中喘息。太陽雖然西下了，但它沒有帶同它散發出來的熱氣西下。

一點點風都沒有。

像給一隻無形的罩子罩住一樣。

我呆呆的站着。難道就這樣折回家裏去？我不甘心！我眞的束手無策，不能給媽媽找一個較好的地方？我們一家人，包括年紀小小的三弟與四妹都拚了命地幹活，卻連我們這個眞摯的希望都不能化成現實？我不相信有這樣的道理！我們是苛求嗎？

我仍然站着，但漸漸，我感到有點氣餒了。

支撐着，我努力支撐着，也努力搜尋記憶之頁，看看有沒有遺留了一個較好的地方？

忽然，有人招呼我：

「同佳，在等誰嗎？」

原來是成漢大叔。成漢大叔是造船工人。他在離島開工，往往要到這個時候才回到這裏。

他一臉疲態。

「沒等誰，」我說。「成漢大叔，好熱啊！」

成漢大叔情意深切地拍拍我的肩膊，說：「平白沒事兒就別站在這兒，回家吹風扇去！」

他這一說，我便很焦急了：「風扇老是颳出熱風，那要熱死人吶！」

成漢大叔先是一愣，索性把手上挽着的外衣啪的搭在肩膊上，老實不客氣地把雙手都按上我的肩膊，呵呵大笑道：「你改了行，做冷氣機是不是？做冷氣也是沒有冷氣

給你泡的！像你成漢大叔，人未落到船底，渾身衣服便都濕透，『未見官先打三十板』！那裏的溫度常常是三十多四十度的，有時還不止！」

我忍不住便要把媽媽快要出院回來的消息告訴他，但我又記起了媽媽的囑咐。

想不到我不說他倒說了：「同佳，嫂子怎麼樣？」

我訥訥的說：「好多了！好多了！」

「她什麼時候出院，一定要告訴我！」他的大嗓門把我雙耳震得嗡嗡作響，同時他的雙手也捏得我的肩膊隱隱作痛。

剛剛提着一桶水走過的周嬸聽到了一點點，連忙喜悅地湊上來問：「什麼，同佳！媽媽出院了嗎？」

成漢大叔也把嘴巴湊近她的耳朵說：「快了！快了！這下子你可不用牽掛了吧！」

周嬸却似乎不介意耳膜的不好受，對我直嚷道：「同佳，媽媽出院時，別瞞着我！」她重提着水桶轉身離去時，口裏還這樣呢喃：「也一定瞞不住我的！」

「誰不知道你有一對白兔耳朵！」走在她身旁的成漢大叔說。接着，他那熟悉的粗豪笑聲又響起來了。

我禁不住也笑起來了。

這次的一笑，却像輕風，把我心裏焦慮的雲霧吹散了多少。因此，心裏也舒泰了一些。

但我沒有回家去。

在家裏，媽媽是沒法子好好調養的。

而我沒法子使她衝出那個罩子。

親友們的家我都去過，都是住在「白鴿籠」裏，一個小小房間便幾乎成爲一家子的「一脚踢」，眞是「物盡其用」。我的希望沾不到了邊。

很不甘心地，我回到家門前。

突然，雙眼一酸，竟然淌出了兩行淚珠來！

我連忙用手揩抹掉。

一陣陣委屈的感覺，鬱結在胸間。

媽媽爲了我們而讓疾病纏身、加深，終於進了醫院動手術；她出院了，在這個酷熱的天氣裏，我就是不能爲她找到一個較好的地方，讓她調養，要她回來繼續受苦。

我知道媽媽不會怪我，我也根本沒跟她談及找地方這回事。

即使這樣想，也絲毫不能減輕我心裏的不安。

彷彿，我幹了一件不可寬恕的錯事一樣。

我要再轉過身去。然而，我終於沒有這樣做，很不情

願地，我步進了家裏。

低着頭，我迴避着弟妹們的目光，我感到慚愧。

沒有人說話，只餘下弟妹們做手作所發出的輕微聲音。

到底，我還是控制着自己的情緒，坐到弟妹之間，也串起膠花來。

風扇捲起了一陣陣熱浪，就像一陣陣壓力，向我們直壓過來，直壓進我們的身體裏。

三弟默默地站起來，走到一邊，舀點水進臉盆裏，再把臉藏在水裏，老半天也不抬起頭來。這是我們解熱的最好方法了。

在我們看來，現在有什麼東西會比冷水更可愛呢？

「你改了行，做冷氣機是不是？……」成漢大叔的那段話又在我的耳邊響起。

我聽得出，這是成漢大叔善意地在爲我解嘲。他的家決不會比我家涼快一點。

本來，我也不算是一個吃不住苦的人，我也經受過許多艱辛折磨哩！

爸爸在生的時候，家裏也是挺困難的，因爲那時候媽媽多病。後來爸爸死了，許多人都担心媽媽那副虛弱的身體會經受不起，料不到她反而支撐起來。

好像，這都是很自然的事。

我說不出其中的原因。這也並不神秘，就拿這兒的街坊來說，他們不少都是很堅强很堅强的人。

這次，我承認我的感情是突然間脆弱起來，總是擺脫不開，或者，我其實不是眞正的堅强；但我更相信，這是由於我進一步了解了媽媽，而她快要出院了，我要盡力使她得到較好的調養，我們也作了準備，只是始終沒法給媽媽找到一個好地方。

一個很重要、很眞摯的願望無法達到。

我還沒有完全氣餒下來，我在想辦法，在這間木屋身上打主意。

最好是多開幾個窗。

這是辦不到的。第一，這間木屋是租囘來的，不能隨便開窗的；其次，就算可以開窗，也相當不容易，因爲家裏貼牆的地方都擺滿了傢具雜物，由於地方淺窄，「牽一髮動全身」，要挪動它們眞的不是一件易事，我和弟妹們合力也恐怕力不能逮。

結果，我們還是來了一次大掃除，清掉了一大批雜物，使家裏看來空濶些，空氣也流通些。我們還洗了地。

我們直幹到深夜。雖然我們又疲又累，而且都浸在汗水裏，但我們都快樂地笑起來。

然後，我們一起走到街喉旁邊，分別用桶子盛了水，提起來淋在身上……

我們再一次歡樂地笑起來，是在次日深夜——成漢大叔揩着週身汗水，一頭鑽進我們家裏，劈臉就說：「我給你媽媽找到一個好地方！一間舊樓的尾房，有個大窗，涼風習習的。那是我的工友的家，他和媽媽住在那裏。我今晚去找他，跟他說了你媽的情況，他一口答應了，讓嫂子跟他的媽媽一起住，他自己容易解決。」

這天晚上，我睡得很好、很舒暢，因爲我知道，媽媽出院回來後，將會睡得很好、很舒暢。

在這歡樂的氣氛中，我們的媽媽終於出院回來了。

我們圍着她，爭相說出我們的安排。

我們說得很亂、很急，簡直是一團糟，但媽媽聽得很好，她完全聽得明白，因爲她是我們的媽媽。

她笑着，點着頭。

媽媽準是完全接受我們的決定了。

「好孩子，」媽媽開口了。「媽媽也有一件事跟你們說，相信你們一定會同意媽媽的做法的。這兩天，我在醫院裏碰見一位舊工友。她七十歲了，孤獨地住在青衣塘。青衣塘是一個臭水灣，水裏盡是垃圾穢物，許多窮人——比我們更苦的人就擠在建築在水面上的棚屋裏，狹窄、破陋，幾乎難以容身。在這樣的天氣裏，那裏便是上曬下蒸，熱氣、臭氣混在一起。我那位舊工友叫做三婆，她原本還沒痊癒，因爲醫院病床不夠，明天便要她出院了。你們說，能不能讓三婆回青衣塘去受折磨？我跟她說了許久，她才答應來我們這裏住，現在成漢大叔給我找到那末一個好地方，讓我跟成漢大叔商量商量，給三婆住到那裏去，好不好？」

我還能猶豫嗎？我點點頭。

「眞是好孩子！」媽媽激動地說。

媽媽眼裏閃爍着淚花。

誰說媽媽不堅强？

媽媽不僅僅是堅强啊！我又再進一步了解媽媽了。我們的媽媽眞是不簡單啊！

我相信我的眼睛裏也有淚。誰說我不堅强，我只有更堅强了。

在仍然是十分酷熱的天氣裏，我們發出了歡笑，這是能夠衝破酷熱的罩子的歡笑！

青與老

（外二章）

過千帆

近一個月來，同一位年長的朋友見過幾次面。每一次他都提起他的一位同事，上月到了太平洋彼岸去的。他在言談間流露着不勝懷念之情，猶如懷念自己的親人一樣。他說，他的同事一到那邊便來了信，信中對他用了「伯伯」的稱謂，所以當他回信的時候，稱她做「世姪女」。他說，一種忘年的友誼，在分別之後，都發展成爲近乎父女之間的情感，是他原先料想不到的。

有一次，在閒談中，我記起莎士比亞的幾句話：「我們往往在享有某一件東西的時候，一點不看重它的好處；等到失掉它以後，却會格外誇張它的價值，發見當它還在自己手裏的時候所看不出來的優點。」我把這話的意思告訴我的長輩朋友，問他的情懷是不是類似莎士比亞所說的。他聽了大不以爲然，回答時幾乎有點生氣。

可是，應該承認，他說得很有意思：「不，沒有絲毫類似的地方。莎士比亞說的是物，我說的是人。人和物是兩個世界，在人的世界裏存在着更可珍貴的東西。莎士比亞說的是對於物的認識和享用，只是屬於實用的範疇；我說的却是對於一種品格的珍愛以及感情的相互獻奉，它具有深廣，雋永的內涵。」

他講的是人生哲學，不是一下子就能領會透徹的。我

不怕他責怪，乾脆地問：「爲什麼對你的世姪女這般好感？」他却輕鬆地回答道：「對她好感的何止我一個，在我們那裏，尤其是一些像我一樣上了年紀的人。」隨着又頗有感慨地說：「我說呀，如今一般青年人有幾個能夠理會老年人的心境？這個代溝就是一道鴻溝。多數青年人視爲當然，怎麼也沒想到要把它塡平。老年人無能爲力，站在溝邊徒呼奈何！可是我的世姪女就是有點特別，她對我們不光尊重、照顧，而且懂得鼓勵和攙扶。難得的是她出於眞誠、自然。不帶任何裝作、勉强。難得的是她並不變得老成，沒有失掉年青人飽含着英氣和活力的那種天生的美。」

他說，有一次因事到鄰近一個小城去，可沒有人作伴。他的世姪女便送他一程，把他送過了邊境，看着他登上車廂才轉回來。他說：「這看來似乎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人人都可以做到的。可是，能不能做到是一回事，肯不肯去做是另一回事。去做是一回事，抱着什麼樣的感情去做是另一回事。淺嘗輒止是一回事，樂此不疲又是另一回事。所以，不要抹煞那些看似平常的事，要認眞體會做事的人存在內心的那一點珍貴。」

他講的又是人生哲學，不是一下子就能領會透徹的。我再一次不怕他責怪，乾脆問他：「你對你的世姪女飄然到了太平洋彼岸覺得怎樣？」這一問使他不免於躊躇，雙眼陡然閃出淚光。他半晌才說：「我至今還不大同意她的抉擇，可是鑑於她有她的苦衷，……正因爲這樣，所以心情變得異乎尋常的複雜。」

我很想聽聽他的見解，懇切地對他說：「你講講呀，你這位做伯伯的講講呀！」他又是半晌才說：「人的一生就是一場鍛煉，總會有波瀾，一帆風順是罕有的，就讓她去闖闖也好。所以一連給她寫了兩封信，我估計她讀了心情會很激動，也會流淚。如果那是熱淚，就會增添勇氣了。……」

我的長輩朋友說到這裏，朝窗外看看遠山雲影，就沒有把話說下去，我也不敢强他。事後，我儘自思量：這位長輩爲什麼對那位女青年抱着如許深情呢？我又替自己解答：除了那位女青年有着優美的品性，善於體貼別人之外，更重要的恐怕是這位長輩在她的身上感到一種力量，對於社會澆薄之風的反撥力量。是不是這樣呢？

天真

雖然時常會遇到C君，可是通常只閒扯幾句，算起來

沒有去串串門，已經一年有多了。日前乘到她家附近一家書店買書之便，去探望了一次。

C君住的是名副其實的斗室，這次看到的是書籍雜誌擺得更多了，空間就顯得更狹，好在窗外臨近海濱，視界比較開濶，空氣也比較好。

我才坐下來，C君就連聲表示抱歉，說地方實在淺窄得不成樣子，教朋友無容膝之安。我說香港地就是這樣，這兒有海景可觀，倒是不俗，比那些密不透風的房子好得多了。

C君聽了心情才寬泰一些；但跟着又微微嘆息，低聲說一板之隔的鄰居，添了第三個孩子之後，屋子裏不是孩子的哭叫，就是做母親的罵聲，簡直永無寧日，幾乎使人無法安居。說罷長嘆一聲，面有慍容。我也曾經此苦，當然很了解C君的情緒。

還記得我上次來探C君時，鄰居的主婦產後從醫院回家才三天，躺在床上休息，她身旁的初生兒睡得很甜，那張稚嫩的臉惹人喜愛。當時C君說鄰居夫婦倆都希望養個男孩，這次如願以償，做主婦的放下了一個沉重的精神包袱，一家都歡天喜地了。C君這樣說着，似乎也替鄰居高興。一個小生命宣告誕生，也該是令人喜悅的。

這一年前的印象正在腦際閃現的時候，一個小孩子匐伏着，從門隙爬進來了。看他的小手兒小腿兒靈活得很，像是一下子閃進來似的。他抬起頭瞧着C君，又瞧瞧我，一雙眼睛長得也機靈。但是，我還來不及把他捏弄一下，那個做母親的便已一把將他拉出房門外去了。C君看着這情景，一聲不吭。誰都看得出，他們大人之間還不是隔着一道牆？這就使得一個本來可能是很輕鬆的場面，變得索然寡歡。我才明白，什麼叫做天眞。孩童的天眞，就是他還不知道人間的種種矛盾，不知道哪道房門才適合他爬進來。

這種從未有過的想法才那麼一閃，小孩子竟又已從門縫鑽了進來。天眞，這才是天眞，天眞得那樣可愛。這次我一個箭步向前，蹲下來就把孩童抱起，然後雙手把他舉起來。孩童一點也不怕生，嘻嘻笑起來，笑得那麼開心，口涎如絲如縷地流在我的衣襟上。

這時，C君也笑了，搶着把孩童抱到自己的手上。鄰居主婦竟也走了進來，連聲說：「打擾你們了」。我邀C君給我介紹，談起來知道她的丈夫同我有一面之雅，彼此便像拉上什麼關係，談得更歡了。她瞧了瞧C君，然後對我說：「小孩子總是吵吵鬧鬧，使『同屋住』也不得安寧，實在不好意思。」這時C君說：「怎好怪小孩子？讓這個小孩多到我這裏來玩玩嘛！」大家不約而同地笑了。

告辭之後，我想着：孩童的天眞是不是可以爲人間增添一點溫暖？我又想着：這番我是不是在無意中做了一件好事？

心

昨兒熬了個悶熱的夜晚，今晨也還沒有一絲凉意。人們都說，香港似乎從來沒有像今年這樣熱，大概是地球變了。睡眠不足，腦子裏迷迷糊糊的，煩死人啦！

眞不巧，今兒從早晨九時起到差不多十一時，斷斷續續響了七、八次電話。有個嬌聲嬌氣的女郎，大概是找她的男朋友吧，分明是搖錯了電話，却一連來了三次。我剛把電話掛上，正要轉身走，鈴聲又響了，一聽，是個小孩子的聲音，第一句就是「早晨」，語氣蠻温柔的，可又是打錯電話，教人怪他也不是、不怪他也不是。心裏想，再有電話來，我也不接了。今天不知碰到了什麼煞星！

可是，不多久，電話鈴又響了。怎麼辦？遲疑了一下，覺得也許是朋友有事來找，終於又去接了。拿起電話筒，故意把聲音放重些：「誰呀？」但對方却慢條斯理地說：「你好！我是余××，余醫生。」這可把我嚇了一跳，連忙改變了語氣，柔和地說：「是余醫生呀，眞想不到……」我確實是想不到呀。

個多月前，胃部感到不舒服，有時脹悶，有時隱隱作痛，白天忙這忙那，感覺不明顯，晚上可就受罪了，剛是休息的時間，自己的內臟偏要作怪。後來朋友介紹去看余醫生，並力說這位醫生不僅醫術高明，而且醫品很好，是個醫學博士，可從來不擺架子，對待病人很懂得摸心理，教你如坐春風。這位朋友知道我之所以不輕易看醫生，就是因爲怕某些醫生那副架子，所以特地這樣介紹，解除我的顧慮。我又從來相信他的眞誠，故欣然同意去看余醫生了。

那一天，余醫生詳細問了我的病歷和目前症狀，然後進行檢查，檢查倒相當快捷，他把手一揚表示檢查完畢，跟着就說：「沒有什麼，打針吃藥，很快就會好。」對於病人來說，醫生的話最有權威。我聽余醫生這麼一說，就開心了。針打過後，就覺得胃部似乎舒服多了。當然，我知道，這是心理作用，但這種心理作用倒蠻有好處吶！

果然，看了三次醫生，症狀基本消失。余醫生說，再來一次也好，不來也行啦！他爲人眞爽快，說話總是這樣斬釘截鐵的。我想，還是多看一次吧，多看一次就是多服

一個定心丸。但是，那次醫生不在診所，由護士給覆診的病人拿藥，初診的就被婉辭了。護士小姐對我似乎特別好，把我拉到一邊，輕聲告訴我：「余醫生昨晚患了急性盲腸炎，進了醫院了。」原來是醫生病了。便走到外邊買來一盒餅，放上自己的名片，寫着「問候余醫生」幾個字，託護士小姐替我送去。

事隔半月，我的胃病已經痊癒，繁忙中把這事忘了，所以一接到余醫生的電話，受了很大的震動。他在電話裏謝過我的致意，又問我的近況。我說一切都好了，他爽朗地笑着說聲「再會」，才掛了電話。

我聽完余醫生的電話，興奮得坐立不安，索性躺在床上，回想在這個早上自己怎樣煩躁，幾乎給余醫生留下個壞印象，越想越責怪自己，怎麼連一點燠熱也熬不住，是天氣有問題，還是自己的情緒有問題。

醫生主動給病人打電話，向病人詢問病狀，這樣的故事，在此時難得聽到，我自己也只是第一次遇到過。想起一位朋友時常談到得人心的問題，我倒要感謝余醫生，他這次給我吃的不是胃藥，而是人生補品。

文藝書訊

■湖光山色之間　黃蒙田著。收輯有近期新作遊記十二篇，《海洋文藝叢書》之一。三十六開本，道林紙印刷，夏果飾幀，海洋文藝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五角。

■亞非拉文學新潮　杜漸著。輯入介紹現代亞非拉文學概況的文章二十八篇。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雪，在回憶中　蕭銅著。收有雜文六十篇。香港文豐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六元五角。

■菁菁　方曉著。小說。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鯨墳島歷險記　（英）伊安·卡麥隆著，李芃譯。小說。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在中國的東南海上　秦松著。詩集。分兩輯，共十首。一九七六年紐約出版。定價美元一元五角。

■春泥文藝月刊　第五期，非洲現代詩歌專輯特大號。每份五角。香港春泥社出版。

■學師記　穀雨著。長篇小說。新加坡黃氏方外居出版。

■求生記　穀雨著。長篇小說。新加坡黃氏方外居出版。

母與女

江映瀾

聽說女兒從美國回來了，三婆應該歡樂的吧？可是，她沒有笑容。不知是忘記了笑，還是臉上的苦紋太多，笑不起來。只有一件事使人察覺出她的內心深處還是有多少歡樂的痕跡可尋的。那就是她忘不了劉鷄酬神。

三婆已經失去聽覺多年了。雖然女兒臨去美國時給她裝了一副助聽器，但她覺得一來使用麻煩，二來又確實沒有什麼機會跟別人交接，所以幾年來，一個人住在一層小小樓宇，日夕只跟菩薩和一條小狗作伴，有什麼心事或有無心事，隔壁鄰居的人絕不知道。

這一天，三婆比平常起得更早。開亮了那一雙鮮紅的電蠟燭，點完了頭遍香，走下菜市。菜販們才剛在擺檔。

「要一隻鷄，鷄頭背上的毛不要給我拔。」三婆傴僂着身軀對賣鷄的小販說：「我轉頭來取。」

「又是酬神的？」鷄販笑嘻嘻的說：「是不是女兒從金山回來了？恭喜你啦！」

三婆的臉閃過一絲笑意。她當然聽不到人家跟她說什麼，何況這又是菜市？不過她還是明白人家話中意思的。因爲這一天，她心情好，看得出人家說話時的口型。若在平常，她要面對面坐得近，很專心才察覺得出來的。

中午的陽光分外燦爛。神龕上的香煙迎着夏日的光輝繚繞滿室，使這一角本來被神香燻黑了的牆頭像蒙了一片白紗；這層樓往日的陰森沉悶感覺好像一掃而空了。

三婆坐在窗前。原子粒收音機通過耳塞正在給她播送着一個「胡不歸」式的天空小說。她的苦紋的臉不時地抽搐了一下。眼角沒有淚。她的淚早在作媳婦的那個年代流乾。她的丈夫是獨生子。要不是她年青時有個「胡不歸」

式的守寡婆婆當權，她的一生絕不會只有一個獨生女兒，愛她的丈夫也絕不會捨下她而遠赴美國謀生，她的女兒也不會挾同兒女捨她而遠去異國居留了。直到今天，女婿死了，丈夫死了，婆婆死了，女兒也有一把年紀了，她才得回自由；失去了健康，失去了聽覺，失去了全部的愛；只有菩薩才了解她，也只能向菩薩來傾訴。

記得女兒臨去之時，曾經這樣對她說：「媽，爹死了，遺產在美國，我不能不去。而且也爲了你孫子們。只是我去後這裏就得你一個人了，還是不要拜神吧，萬一有個差錯……」

「怕我燒死嗎？還是怕燒了你這層樓？」她以一生痛苦積聚起來的憤怒大聲地說，恍似火山爆發。

女兒震驚了。囁嚅再三才勸得母親答應換一副電蠟燭。

這已經算是三婆最大的讓步了。一個人連死也不怕，確是很難退讓的。

三婆的一生儘管已像苦情戲中的戲文，但是看來她還不太討厭聽這些「胡不歸」式的故事。只是這一天，她確實比平日有些煩躁。她不知女兒說回來是哪個鐘點，更不知坐飛機是什麼的一回事。舉頭望望天，天空湛藍，白雲朵朵，連飛鳥也沒見一隻。只有酬神的那隻鷄高高擱在神檯上，飄着幾根淡黃毛；又是該換點線香的時候了……。

突然，三婆瞥見門角的紅燈一亮，小狗阿旺大聲吠叫。她點香的手不由得抖了，像前一陣發冷病作時一樣，身體感到迅速虛弱。

狗吠得越來越大聲，紅燈亮的越來越急迫，三婆好不容易才從櫈子上爬下來。習慣地從電眼中望出去：門外站的是一個頭髮半白的婦人。

她是誰呢？——三婆一陣驚，揉了揉昏花老眼。門外人似乎是看出裏邊有人在動，趕忙張嘴說話。

是了，是她了，三婆又一陣抖。開門。

「媽，」門外的人進來了。只叫了一聲，眼睛就迅速閃下兩行酸淚。因爲她看到站在她跟前的老婦人矮小得使人吃驚，她的手這麼抖，背上的骨這麼駝。

「阿娣麼，我幾乎認不出你來。你怎麼這樣老啊！」三婆瞇縫着眼睛，向她女兒說。

「汪汪，汪……。」

小狗仍然不停地吠，似乎不滿意今天的被束縛，把憤怒都遷移到進門的那人身上去。

「莫要罵了，莫要罵了，連少主人都不認得麼！」

三婆蹲下身子抱起那狗：「阿旺乖，阿旺你看看誰回來了？」

「媽，我們出去吃飯吧！我的行李在酒店。」阿娣走進小廳，打開一扇窗戶，「這麼熱的天氣，還點那麼多香！」

「你說什麼？」三婆撫慰完她的寶貝小犬，站起來。

「我說，你爲什麼還要點那麼多香火呵！」

「我不求神，你還會回來麼！」三婆大聲地答。她似乎很爲女兒的這番話生氣。

阿娣環視這個小廳，東一堆破爛，西一堆破爛；牆皮一塊塊的脫落了，神龕上一片汚黑，這層樓眞要比陰森的廟堂還恐怖。——眞想不到，她生平最討厭的神，竟在她離開不足五年的時間內，把這小屋子全給糟蹋了。

「你的行李呢？」三婆突然像發覺少了什麼。

「在酒店。」

「什麼？回來不打算住些日子麼？這兒是你的家啊！」

「媽，……。」

阿娣一張口想說什麼，終於還是講不下去，只好吶吶地重複一句：「我們出去吃飯吧！」

「什麼？家裏有鷄還不吃？」三婆向神檯一指，聲音出奇的大。

「唉，媽，我是說只有我們兩個人，就不要煮了吧！這兒又熱。」

三婆打量阿娣。只見她頭髮半白，臉塗脂粉，穿一件兩截的綠裙子，大手袋；這模樣，哪裏像她的女兒？

「你在金山，天天不煮飯的麼？」

「不，那邊沒這裏熱，有冷氣，還有個大花園……。」

「是了，是了，我也知道你們享福了，」三婆不悅地呢喃：「我天天求神唸佛，原也是望你們好的，……」

她說不下去。她的眼角莫明其妙地滾下一顆淚。

「媽，你以爲我們眞的在那邊享福麼！」阿娣也有點感觸地說：「爹留給我們的，只是一個連花園的大屋子。我天天摸黑起來，坐兩次車子，到十幾里路外去給人車衣服……。」

「所以，我這次回來……」阿娣繼續說：「是想跟你商量，把這兒的樓子賣了，帶你過去。爹名下給你的養老金可以轉去那邊，合起來用……。」

「我不去。」三婆斬釘截鐵地：「我要拜神的。我要住在香港。」

「媽，」阿娣見母親如此執意也有一點驚愕：「你是怪我當初去時，不把你也一塊兒帶去麼？」

「誰說的？我幾時稀罕出洋過埠！」三婆輕輕嘆了一口氣：「我都去了，誰給你們天天上香求神庇祐呀！」

「又是神！」阿娣不禁衝口而出：「它一個月吃掉我們多少金錢啊！你不用交租，一個老太婆家，一百美金的養老金還不夠……。」

「罪過呀，罪過呀，阿娣，」三婆大驚失色地哭了：「怪不得我拜了幾十年神你還是要比你娘早守寡呵，你的心太惡了，哎吔，我明天絕早要去一次東普陀啦……。」

三婆說着哭着，她的助聽器和眼鏡「啪」地掉下地來，眼鏡碎了。她的臉色抖然大變，一失足，整個人都跌坐地上。

「媽，媽……」阿娣急忙從大手袋裏掏出藥油，拚命爲母親擦着，一邊擦，一邊叫：「媽，媽，你好點了嗎？你好點了嗎？」

小狗阿旺的吠聲，使像沉睡的三婆悠然而醒。

睜着迷糊的眼睛，她忽然感到吃驚：眼前扶着她的那個人，不正是她的丈夫嗎？——他們有二十年沒見面了——一樣的頭髮半白，一樣的國字臉，濶嘴唇；呵，眞的是他。我要起來，我，我不能讓婆婆看到我的軟弱相。

「阿瑞，」她叫：「你如果感到回來住酒店好，那你就去吧。你的女兒也這麼大了，有什麼話你跟她說，她比我懂得多些的……。」

「媽，」阿娣見母親語無倫次，吃驚地說：「是我，阿娣呀，不是阿爹呀！你醒醒吧，醒醒吧！」

「阿瑞，都怪我，沒給你生下個兒子，唉……我是不怨誰的了。阿娣，」三婆說着，忽然她又像認出了身旁的阿娣，奇怪地問：「你怎的這麼老？我不見了你才五年。」

「媽，媽，你終於醒了啊！」阿娣頓時高興得直淌眼淚：「你去床上躺着，我進廚房煲飯，我們吃鷄吧！你的鷄不是在神檯上嗎？你一定很久沒有吃鷄了。」

「阿娣，」三婆順從地讓女兒扶到床上：「阿娣，不要煲了，我們出去吃吧！你不是說在酒店住的麼，我們就去你住的那個酒店吧。」

「媽，」阿娣忽然撲到母親身上。她畢竟還是想起了她二十歲時，父親回香港來的那些日子。她也忍不住哭了；爲母親，同時也爲自己。

在街邊擺棋的少年人

陶然

我並不是這條街的常客。但是每當我偶然走過這裏，爲什麼總是會遇見你呢？

頭一次看到你在這街邊擺象棋，是在微風輕拂的春夜裏；我只是漫不經心地瞥了一眼，根本沒有看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便一步不停地走過去。如果不是後來勾起的聯想，我早已把這件事忘記得一乾二淨了。

第二次看到你，是在夏夜裏，你還是在原地擺着象棋，我稍覺詫異的放緩了脚步，但仍然以爲那只是一個擺着玩的少年人，沒有拿來放在心上，隨即淹沒在忽忽的人流中往前走。

然而在金風送爽的秋夜裏，我第三次看到你在同樣的地方以同樣的姿勢擺着同樣的象棋時，心中不禁泛起了漣漪。似曾相識的朦朧影象逐漸清晰起來，從遙遠的地方喚醒了貧弱的記憶，我頓時被一陣難受的壓抑包圍着，我悶悶不樂了。我開始懷疑你是在借此維持生計。

這一回，在寒風刺骨的冬夜裏，我再一次地看到你時，我的心一下子就凝結了。我沉重地立定了脚步，從兩個圍觀的看客的空檔中伸進頭去仔細一望，我見到擺在你面前的棋盤的旁邊，豎了一個用硬紙板做成的告白，上面寫着幾個紅字：「象棋殘局，高尚娛樂。紅子先走，紅藍任擇。輸者僅付二元，勝者獎賞三元。」

你背靠郵局那兩扇緊閉着的大門坐着，顯得有點窘，只是低着頭，一言不發；兩眼牢固地盯着你面前的棋盤，動也不動，似乎陷入了沉思之中。單憑街燈的餘光，我不

能看清你臉上的神情，可不知你藏在那副深度近視眼鏡後面的眼睛，是否飽含着辛酸的淚花？但我却可以隱約感覺到，你那包在夾克裏頭的身體，正在微微地顫抖着。

稀稀落落的兩三個行人，攏過來，站住了，又走開；接接續續的換上了新來者。在並不熱烈的旁觀者的「進攻」與「退却」中，我兀自呆呆地立在那裏，一時不知如何是好。突然一陣「格格」的嬌笑聲驚破了我的迷惘，我剛定了定神，那笑聲已經在我身旁戛然而止：一個穿着華貴的毛皮大衣的女郎，手臂挽在一個西裝畢挺的青年的胳膊上，加入了圍觀的行列。

那女的掃了告白一眼，忽然拍手叫道：「太奇妙了！」她轉過頭來，撒嬌似的往那男的身上一靠：「尊尼，跟他下一盤！」

那個被稱爲尊尼的青年楞了一楞，猶豫地望着她，吃吃地道：「我？愛、愛琳，我、我……」說着，雙手一攤，做了一個爲難的表情。那女的橫了他一眼，驀地「噗」的一聲笑了出來：「我什麼？跟你開玩笑罷了！你以爲我瘋了麼？我們這種身份，怎能蹲在路邊與他遊戲！」當她說到「他」字時，大紅嘴唇一嘟，眼光一斜，就朝着你的方向擲去。說着，她掏出一塊錢硬幣，隨手往地上一丟，便裊裊娜娜地緊挨着「尊尼」離開了。

硬幣從你的脚邊滾過，你毫不理睬，只是迅速地抬起頭來朝着「格登格登」遠去的脚步聲望了一眼；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你的眼中流露出一種悽凉而又憤怒的神情，但很快地，你再度垂下了頭來。可是那短暫的一瞥，却是那樣牢固地刻在我的腦海裏；直到後來，每當我一想起，我的心就禁不住陣陣作疼。

啊，我的兄弟呀！請不要把我也看成是無聊的看客吧！實在的，我是抱着一種尊敬的心情在注視着你喲！我的敬意，在於你並不因爲惡劣的環境而沉淪下去，在於你敢於面對艱困的生活。雖然你擺着的象棋由於押上賭注而蒙上一層賭博的陰影，但這又怎麼能夠怪你呢？比起千千萬萬邪門歪道的攫奪技倆，你所採取的總還算是較爲正經的求生手段哩！儘管我並不全然贊同你的方式，但我却能夠理解你的迫不得已。其中的辛酸，唯有你自己才能深切地體味。站在你面前的我，實在並沒有閒情逸致「獵奇」，當我注視你時，我心中的翻騰你大概是看不出來的。且不說我也是一個在生活線上掙扎的人，我沒有什麼能力幫助你；就算是我袋裏擠得出一點錢來，我也知道你有一副絕不屑於得到施捨的傲骨，我又怎麼能夠貿然地去刺痛你的

自尊心呢？

當我從心潮澎湃中覺醒過來時，我發現你依然動也不動地蹲在那裏。我呆呆地看着你面前的棋盤，忽然間那些棋子似乎在我眼前走動了，我的耳邊突然響起幾個連叫帶鬧的呼喝：「哈哈！抽車！」「將軍！死棋囉，嘿嘿！」接着便是旁觀者的起哄聲：「臭棋！」於是衆人的眼光投向那顧盼自豪的勝利者的臉上，反襯出失利者呆若木鷄的表情。往日每當我看到同事們在工餘下棋時，常常止不住會心而笑，並且認定這是一種高尚的、調劑生活的康樂活動。可是此刻擺在我面前的棋盤喲，再也不是我熟悉的那一種了！這裏沒有眞正的歡樂，有的只是一動不動的棋子，以及來去忽忽的過客，在這寒意襲人的冬夜裏。

英詩歌協會改選結果

童　曼

幾乎瀕臨分裂的英國詩歌協會，於六月十二日舉行年會，卒挽救了協會瓦解的危機。選出的大部分新理事，都是不願看見該會分裂的人士，但新當選的主席杰弗·努托爾（Jeff Nuttall）與一年來控制着這個協會的試驗派有聯系。

試驗派的首腦人物是詩人鮑勃·柯賓和《詩歌評論》（Poetry Review）雜誌的編輯埃里克·莫特拉姆（Eric Mottram）。

有五個新選出的理事是五月份在協會裏出現的詩歌行動小組所支持的人物，這個行動小組的組成，旨在向詩歌協會各派會員進行調解，促進團結，避免分裂。另有四名理事是前任理事的再度當選。

前任協會主席勞倫斯·科德雷爾在年會上呼籲各派停止爭論，他强調協會做了有積極意義的工作。

以戴維·羅維波恩爲首的改革派在這次的改選大會上沒有一個成員當選。羅維波恩說，他爲此感到失望。他認爲除非改革派參加領導工作，否則協會的改革任務，諸如《詩歌評論》的輪換編輯等工作就不容易進行。

外國文訊

靜夜·大海

明　秋（新加坡）

我愛海。愛它的壯濶無邊，愛它那蘊藏萬丈波濤的胸懷。

我也愛夜。愛它沉寂中埋藏的吼聲，愛它盡頭處的黎明。

這是一個沉寂的夜，沒有風也沒有雨。只有那一團火堆餘燼，爲這沉靜的海島留下縷縷灰烟。

夜深了。笑聲也漸漸弱了，只有輕微的細語。

我們躺在碼頭邊的舢舨上，輕輕的訴着心裏的話。海水浮托着舢舨，浮托着我們幾顆年青的心。舢舨輕輕的擺盪，海水無聲的搖幌。水是平靜的，海是沉寂的，……不，你聽！大海在輕輕的歌唱了，那聲音像來自遠方，又像來自身旁。啊，就在小舢舨邊，一聲一韻，高低抑揚，哼着一曲豪邁的樂章。它召示我們大海中有無限的希望，它召示我們大海中有無窮的寶藏！聽吧，聽它告訴我們那波瀾壯濶的故事，那征服了一切困難的凱歌。

啊！一陣歡呼傳來。看！那是飛魚。瞧它泛起的閃閃的金光，瞧它一縱而上帶起那金色的火花，照亮了海面，就如一條金鑄的魚兒從煉金爐裏躍出一般。啊！金庫銀山又怎能與大海媲美呢？不是連魚兒也帶着滿身的金光麼？

小島上的燈塔射來一明一滅的閃光，與海面上疏落的漁火相映照。閃着閃着，一忽兒像遠了，一忽兒又像近了。在這黑夜的海上，這是生命之光。周圍是一片的黑暗，也是一片的沉寂，連一聲聲細語也慢慢淡了，黑夜籠罩了大海。

海水是黑的，天幕也是黑的。今夜是初二，月兒酣睡在層雲背後，只有幾顆星兒靜靜的照向人間。這時海面上似乎顯得更暗更沉寂了。一棵棵高聳的椰樹屹立在遠島上，像是緊握

槍桿保衛國土的勇士，在黑暗中凝視着遼濶的海面。

船身逐漸不安，海水的幌度似乎有異，起身看看船外，啊，夜潮已經退了許多，本來與船身並列的長木板碼頭已離我們三尺高。朋友，起來吧。浪潮正要凱旋歸去，我們且上碼頭吧。朋友們輕輕的埋怨大海的無情，一下子擾亂了我們享受大自然的心懷。朋友，你的心胸太狹窄了。一夜間，大海泛起高高的浪潮，靜靜的把海旁一切汚跡滌蕩，一夜無聲的戰鬥結束了，他正把俘虜帶返大海深處。讓我們天明的時候，在海灘上尋取一夜的戰跡：那些被大海撫摸得亮晶晶的小石塊，那些帶着海洋味道的貝殼，那些活蹦蹦的小螃蟹。他們都會驕傲的告訴我們海在一夜間不懈的戰績。

輕風淡淡的送來一股凉意。是黑暗已盡，晨光將臨的曉寒，有一份清新，一份凉快，腦袋頓感一片爽朗。就趁這天空泛白，初陽即將衝破雲霧露臉的時候，我們鬧哄哄的跳躍在離開這個海島的一片歡笑之中。

二十世紀文學家人名錄面世

艾常

英國維登菲爾德與尼科爾森（Weidenfeld & Nicolson）出版社出版了《二十世紀文學家人名錄》（Who's Who in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ture）。作者是馬丁・塞姆・史密斯（Martin Seymour-Smith）。

馬丁過去編寫過《世界現代文學手冊》（Guide to Modern World Literature），共四卷，由科羅納(Coronet)出版社出版。

目前出版的這本人名錄收集了當代小說家、詩人和戲劇家。書中對各文學家的評論只限於作者個人的見解。

又英國詹姆斯（St James）出版社出版了《當代英美小說家》（The Anglo-American Contemporary Novelists），全書共一千六百頁，是有參考價值的百科全書之一。書中記述了每個小說家的簡歷及其所著書目摘要，還附有不同作者所寫的批評文章。

外國文訊

牧 （彩墨畫）

陳建坡（新加坡）作

3 1761 11926522 1

海洋文藝

第三卷第八期

一九七六年八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定價港幣二元 H.K. $ 2.00

119
no.8
76:Aug.)
ADA_HK